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

發行的
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標準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前仔細閱讀本文件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的信譽。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1

權證概覽 4

牛熊證概覽 6

關於我們的資料 9

風險因素 11

銷售及轉讓限制 22

稅項 26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28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34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5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3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8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6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7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8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6

附錄四 －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87

附錄五 －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89

附錄六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98

附錄七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

參與各方 ..... 底頁

重 要 資 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閱覽本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本文件增編)，連同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我們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我們截至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為：

評級機構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	Aal(穩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標普**」)	AA-(穩定展望)

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我們償還債務的整體財政能力的評估。

Aa1屬首三個主要信貸評級級別之一，並屬穆迪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1、2及3分級)中的第二高評級。AA-屬首三個主要信貸評級級別之一，並屬標準普爾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或－分級)中的第四高評級。有關該等信貸評級涵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內的簡明指引。

閣下可以瀏覽以下網站獲取我們最新的信貸評級資料：

http://www.dbs.com/investor/credit-rating.html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

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a)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b)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c) 信貸評級高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e) 如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展望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及展望的最新資料。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附錄五及六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授權代表

本行的授權代表為Peng Fong GOH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3樓)及Tak Lap LEUNG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0樓)。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查閱：

(a) 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c) 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核數師**」)發出的同意書；

(d)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

(e)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僅限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

(f)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文據**」)(定義見一般細則第1條(見附錄一)。

索取上述文件的複印本須支付合理成本費。各上市文件亦可於下列網站瀏覽：

(a) 就權證而言，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dwrc/search/listsearch_c.asp；及

(b) 就牛熊證而言，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bbc/search/listsearch_c.asp。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a) in respect of warrants,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http://www.hkex.com.hk/eng/dwrc/search/listsearch.asp*；and

(*b*) in respect of CBBCs,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http://www.hkex.com.hk/eng/cbbc/search/listsearch.asp.*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k.warrants.dbs.com*以取得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結構性產品或相關資產的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利弊，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尚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務請閣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載列的涵義。

權 證 概 覽

何謂權證？

權證為一種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與股份、基金單位、指數或其他資產(統稱及各自稱為「**相關資產**」)掛鈎的工具，讓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參考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預定價格或水平對相關資產承擔投資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小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我們的權證是歐式權證，會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文件的細則收取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潛在現金款項(如為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而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參照下列差額計算權證到期時的潛在派付：

(a) 就與股份或基金單位掛鈎的權證而言，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及

(b) 就指數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於到期時的派付越高。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於到期時的派付越高。倘若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當時的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於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a) 權證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

(b) 相關資產價值及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波動情況的量度單位)；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d)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e)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f) 權證的供求情況；

(g)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h)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取得我們的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牛 熊 證 概 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a)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

(c)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d)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或商品期貨。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a) R類牛熊證；及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款(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a) (如屬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或

(b) (如屬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

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份牛熊證或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或

(b) 如屬指數牛熊證，以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能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系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一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的限制。

閣下可從哪裏查閱我們的牛熊證適用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別牛熊證產品細則。

我們的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甲部、乙部及丙部(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釐定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

一系列牛熊證的價值傾向緊隨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個基金單位的相關資產)。

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可能性；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可能範圍；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g)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以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關於我們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本行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由新加坡政府註冊成立，為支援新加坡經濟發展及工業化的財務機構。一九六九年六月，本行開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一九九九年九月，本行重組成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行將其法定名稱由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更名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計算，星展集團控股市值約為808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星展集團控股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約為28.93%。

概況及業務

以總資產計算，本行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星展集團**」)是東南亞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主要在亞洲從事一系列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展集團的總資產為6,730億新加坡元，客戶貸款與墊款為3,970億新加坡元，客戶存款為4,830億新加坡元及股東資金總額為580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集團的總資產為6,510億新加坡元，客戶貸款與墊款為3,710億新加坡元，客戶存款為4,650億新加坡元及股東資金總額為550億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展集團的總資產為5,790億新加坡元，客戶貸款與墊款為3,580億新加坡元，客戶存款為4,040億新加坡元及股東資金總額為520億新加坡元。

星展集團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並積極開拓亞洲三大增長主軸，即大中華、南亞及東南亞地區。於新加坡，星展集團活躍於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機構銀行業務、財資及資本市場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佔星展集團的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及總收益(不包括一次性項目)分別為66%及63%。

星展集團的大中華業務扎根於香港，涵蓋中國及台灣，在當地註冊成立了附屬公司。星展集團亦在印尼及印度註冊成立了一間附屬公司。其於亞太地區內經營多種業務，無論資產配置及經營總收益在亞太地區分布方面更為平均。

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各董事姓名及其於星展的職務：

董事會	**於星展的職務**
佘林發先生	主席
高博德先生	行政總裁
何天雨先生	董事
林之高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趙俸漢先生	董事
譚世才先生	董事
林穎堅先生	董事
Punita LAL女士	董事
Kai Fong CHNG先生	董事
Judy LEE女士	董事

風 險 因 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頗為龐大。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倚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此等產品並無賦予權利針對：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b) 相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倘若我們的評級遭調低，則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的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構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或不能收回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或部分應收款項。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行使處置權力未必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內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或面臨倒閉風險的金融機構，或違反其監管責任的金融機構)擁有若干處置權力，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上述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前行使該等處置權力。該等處置權力載於新加坡法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處置權力其中包括轉移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權力、命令強制轉讓金融機構的股份的權力、命令強制重組該機構的股本的權力、行使法定權力致使新

加坡金融管理局暫緩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對其行使其處置權力的金融機構(包括新加坡持牌銀行)訂立金融合約的對手方的提早終止權(包括抵銷及淨額結算權)、法定自救制度、跨境認可處置行動、債權人保障措施及處置資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亦擁有法定自救權，以撇銷或轉換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銀行的控股公司的債務為權益。該等權力伸延至我們及星展集團控股。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第IVB部4A分部，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法定自救權所限的工具類別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發行的股權工具及無抵押後償債務。

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我們及／或星展集團控股行使其處置權力，可能對星展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款。我們並非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通過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增設任何類別的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且名稱所涉及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展集團控股。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集團**」)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進行金融活動。集團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管有或獲得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等。集團：

(a) 並無責任披露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的資料。集團及我們的職員和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亦毋須考慮有關活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分，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身分；及／或

(d) 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而且受到可能包括利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等眾多風險影響。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可能已經喪失價值。

期權、權證及股票掛鈎工具主要按照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的波動及結構性產品到期前尚餘時間訂價。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大部分購買價。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股份價格、基金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尚餘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在到期時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取回及變現閣下投資的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變動難以預測，可突如其來，亦可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朝著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動。因此，倘若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沒有朝預期方向變動，閣下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或會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有關相關資產息息相關並受其(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且可能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擬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投資於相關資產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未必完全相關。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跟隨相關資產變動。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二級市場，亦不能預測二級市場的規模、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會以何等價格在二級市場買賣，以及二級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上市後，其流通量亦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受影響系列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種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或將會就每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結構性產品做莊，但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做莊的能力受到限制、阻礙及／或(如無限制)不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另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二級市場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利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

在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波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其結算款或會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款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到期前尚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價格或水平之範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倘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應用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期間適用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第26頁「稅項」一節。

修改細則

根據細則，我們毋需徵求閣下同意而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我們認為：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d) 符合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定的任何強制條文，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監管規定。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提早終止

若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作出以下各項已經或將會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

(a) 我們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全部或部分責任，原因是(i)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所作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

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則若果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支付一筆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公平市值的款項(即使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扣除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匯率風險

倘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款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則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與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以及貨

幣炒賣活動。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施加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

閣下並不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

除非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閣下不享有以下任何權利：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b) 相關指數任何組成公司的有關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與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或會隨時間改變，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而起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改變。

閣下須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且必須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相關結構性產品及與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關的個別相關資產的資料，與閣下的顧問共同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為若干涉及相關資產的事件而被要求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准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結構性產品細則給予閣下的反攤薄保障有限。我們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行使水平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然而，我們毋需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件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對於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類公佈若於估值日作出，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中斷事件，則該等股份的價值未必計入有關指數水平。此外，在發生若干涉及指數的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大幅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時，我們獲准採用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的水平。

暫停買賣

在到期日前，倘相關資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交易，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或交易。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原因為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縮短。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有所延長，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可能因該延長暫停期的時間價值遞

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於結構性產品暫停期後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由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至釐定有關適用結算款的時間可能存有時差。到期與釐定結算款之間的任何延遲會在有關細則列明。

然而，有關延遲可能遠比所列為長，特別在如我們釐定在任何有關時間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收中斷事件或公司撤銷上市地位或根據細則須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

適用的結算款在上述延遲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款。

閣下務請注意，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或市場中斷事件，現金結算款的支付可能延遲，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與信託基金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信託基金單位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行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並無(i)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亦無(ii)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顧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及

(b) 我們於相關信託基金中並無擔當任何角色。相關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負責根據相關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信託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作出投資和其他交易決定。信託基金的管理手法以至採取行動的時間對其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單位的市價亦受有關風險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單位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a) ETF須承受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b) ETF的表現與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c) 倘ETF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以維持ETF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ETF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該ETF設計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ETF(「**合成ETF**」)單位，則閣下務請注意：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ETF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家倒閉可能對合成ETF的其他對手方構成不利影響。即使合成ETF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ETF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b) 倘合成ETF投資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ETF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ETF或合成ETF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ETF或合成ETF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I、RQFII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ETF(「**中國ETF**」)特有的風險*

如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以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中國ETF的基金單位，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國ETF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ETF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QFII制度、RQFI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及基金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到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形式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買賣該ETF的單位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而波幅亦可能會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I及RQFII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ETF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d) 就透過QFII制度、RQFI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ETF而言，適用於該等基金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有關中國ETF可能已就潛在稅項責任作出稅項

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數額，將從有關中國ETF的資產中扣除，並因而會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ETF

如相關資產包括採納「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買賣的ETF的基金單位，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掛鈎。如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倘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b) 倘該等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基金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c)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的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基金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組合。各REIT須承擔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REIT的基金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在差別。此乃由於REIT的基金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基金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市場及REIT市場日後整體的規模及流通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的ETF的單位，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

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為波動。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的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在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的時限內達成相互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透過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修訂我們的對沖倉盤。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按比例將我們與牛熊證有關的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會將與牛熊證有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有關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任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於結算系統內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意味着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款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在有關風險中，閣下尤應注意：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於其有效期間將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置存的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閱)除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外，不能登記任何其他權益；換言之，結構性產品將一直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c) 閣下只可完全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給閣下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有關投資權益的憑證；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須經常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e) 在到期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款(如有)後，我們根據細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公司繳付現金結算款(如有)，即屬妥為履行我們對閣下應負的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發所收的現金結算款。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同時受到兩項或以上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轉讓限制

一般事項

在須就結構性產品進行公開發售、或擁有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銷售資料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內，我們並無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允許有關結構性產品進行公開發售或擁有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一概不得提呈發售、銷售或送交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惟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不會為我們帶來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則除外。閣下須了解並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規定登記。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批准於交易所或交易板買賣，亦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可能違反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惟在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或獲此豁免而進行則作別論。此外，涉及結構性產品之對沖交易不得在不遵守證券法之情況下進行。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於發售中、於二級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買入結構性產品之每名人士(包括任何參與結構性產品分銷之交易商)均被視作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已向發行人發出聲明及同意，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並無亦不會於任何時候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每名分銷商(如有)須向每名交易商(向其出售結構性產品)發出確認書或其他通告，當中載述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的限制，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的限制。於本節內，「**美國**」乃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土、美國任何一州、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管轄地、其機構或分支；及「**美國人士**」乃指(i)證券法S規例界定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ii)不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i) 並非居於美國之自然人；

(ii) 根據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並且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並非主要為進行被動投資而組成之實體；

(iii) 其收入(不論其收入來源)毋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

(iv) 主要為進行被動投資而組成之實體(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士合共持有該實體之參與單位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10%以及並非主要為便利美國人士投資而組成；或

(v) 為僱員、高級職員或實體主事人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

此外，除有關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訂明者外，每名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及任何指示該購買(或轉讓)之人士將聲明及保證，或將被視作已作出聲明及保證，由購買人士(或承讓人)購入結構性產品之日起直至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出售其於結構性產品之權益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每一日，購買人士(或承讓人)(i)並非須受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受信責任條文所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標題I第3(3)節)；(ii)並非一項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4975節所規限之「計劃」；(iii)並非因其任何僱員計劃或計劃對該實體之投資致使相關資產乃計入「計劃資產」之任何實體；或(iv)並非須受與ERISA第406節或法案第4975節條文大致上類似之任何法律或規則規限之政府、教會、非美國或其他計劃((i)、(ii)、(iii)及(iv)各自為「**福利計劃投資者**」)，或代表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投資福利計劃投資者資產的任何人士。

每名買家均確認，發行人及交易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發行人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並無美國人士持有

美國人士於任何時候均不可合法或實益擁有結構性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聲明，其本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買結構性產品之任何人士並非身處美國、身為美國人士或於身處美國時被唆使購買結構性產品，作為購買或擁有結構性產品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條件。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其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本身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

歐洲經濟區

每名交易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ii) 指令2016/97/EU(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定義下的客戶，而該名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英國

每名交易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規例(EU)第2017/565號(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ii)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條文以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項下任何旨在落實指令(EU)2016/97的規則或規例定義下的客戶，而該名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每名交易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

(a) 就年期少於一年的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或出售所接獲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涵義)的任何邀請或鼓勵；及

(c) 就有關任何於英國、源自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行為遵守及將會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新加坡

每名交易商已知悉本基本上市文件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每名交易商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致使結構性產品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目標，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結構性產品或致使結構性產品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目標，以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結構性產品或致使結構性產品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目標，且並無或不會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本基本上市文件或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結構性產品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論直接或間接)，惟以下人士除外：(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的機構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及(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類別)規例2018第3條(Regulation 3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asses of Investors) Regulations 2018)所訂明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指定的其他人士，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條件的其他人士。

倘結構性產品由屬以下所列的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a) 法團(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b) 信託(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信託的各個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個人，

則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各詞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結構性產品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轉讓予由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或第276(4)(i)(B)條所提及的要約所產生的任何人士；

(2)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

(3) 倘因法律授權進行轉讓；

(4) 如證券及期貨法第276 (7)條所訂明；或

(5) 如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條例第37A條規例所訂明。

除適用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指明外，發行人已釐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結構性產品為資本市場產品，而非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有關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稅項

以下意見乃屬概括性質，並僅為相關法律下現行適用法律及慣例之概要。此等意見與身為結構性產品絕對實益擁有人的人士的狀況有關，因此未必同樣適用於所有人士。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引致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閣下除了須支付每份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價外，亦須按照購買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香港

利得稅

閣下毋須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就任何公司的股息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若干人士則須就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在香港轉讓純粹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毋須繳納印花稅。

美利堅合眾國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經修訂)(「**收入法**」)、美國財政部規例及據此發佈的指引、根據收入法有關條文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協議，或美國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為執行收入法有關條文(包括執行有關政府間協議的任何非美國法律)而訂立的政府間協議(合稱「**FATCA**」)實施一個報告制度，並可能就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i)並未透過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訂立協議向國稅局提供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若干資料而成為「參與FFI」或亦未以其他方式獲豁免遵守FATCA或被視作遵守FATCA的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定義見FATCA)(「**非參與FFI**」)及(ii)並無提供足夠資料以釐定投資者是否為美國人士或應被視為持有發行人的「美國須申報賬戶」的任何投資者(「**不合作賬戶持有人**」)(除非獲FATCA豁免)。發行人獲歸類為一間FFI。

預扣制度(i)目前適用於若干源自美國付款及(ii)將在不早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財政部最終規例頒佈之日後兩年適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未定義之詞彙)(合稱「**可預扣款項**」)。就此而言，根據收入法第871(m)條被視為「股息等值」的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均源自美國境內。倘有關款項被視為可預扣款項，而結構性產品並不符合資格為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的「不追溯既往責任」，此預扣將可能適用於與任何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付款。不追溯既往責

任包括僅於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例公佈外國轉付款項定義之日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所發行而產生外國轉付款項的責任。對於不追溯既往責任之任何重大修改將導致責任在截至該改動生效日期被視為新發行或執行的責任，屆時該責任未必會被視為不追溯既往責任。

務請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預扣的生效日期反映近期建議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建議FATCA規例**」)，該建議規例延遲有關款項的預扣的生效日期。外國轉付款項的預扣之生效日期原應為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公佈「外國轉付款項」一詞定義當日。建議FATCA規例亦取消來自因處置可能產生源自美國境內利息或股息的工具的總收益，或最終付款、贖回、或就此支付的其他本金(「**美國總收益**」)的FATCA預扣。否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處置而對美國總收益作出的FATCA預扣原應已生效。美國財政部已表明，在頒佈最終規例前，納稅人可依賴建議FATCA規例。上述討論假設建議FATCA規例將以其當前形式落實，且該最終規例將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處置的美國總收益款項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建議FATCA規例將以其現有形式落實，或任何該等最終規例將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處置具追溯效力。

美國已與數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跨政府協議，以促進FATCA的實施(各自為一項「**IGA**」)。根據FATCA及美國發佈的「第一模式」及「第二模式」IGA，IGA簽署國的FFI若遵守其本國與美國各自的第一模式及第二模式IGA，其可被視為「申報FI」，毋須根據FATCA就其收到的任何付款作出預扣。申報FI可能須根據FATCA或IGA(或任何實施IGA的法律)自其所作出付款作出預扣(任何有關預扣為「FATCA預扣」)。根據各模式IGA，申報FI亦須(i)向其當時與國稅局交換資料的本國政府或(ii)直接向國稅局申報其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料。美國與新加坡基於第一模式IGA訂立協議(「**美國－新加坡IGA**」)。根據美國－新加坡IGA，發行人被視為申報FI，目前並無責任就其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FATCA預扣，除非發行人成為須根據收入法第3章副標題A需承擔主要預扣責任的合資格中介人，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付款被視作可預扣款項。因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倘(i)通過FFI或向其作出有關該結構性產品的付款的任何FFI為非參與FFI或(ii)投資者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則發行人及通過其作出結構性產品付款的金融機構仍可能被要求預扣FATCA預扣。

儘管結構性產品為環球形式，並於結算系統內持有，惟由於發行人與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支付鏈中的各個實體均為主要金融機構，其業務以遵守FATCA為依據，而根據IGA引入的任何替代方法不大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故預期FATCA將不會影響發行人及結算系統根據結構性產品或就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付款金額。然而，概不保證身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投資者將不受限於FATCA預扣。倘須作出FATCA預扣，發行人將不會就有關FATCA預扣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FACTA尤為複雜。上述說明乃基於或會不時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收入法、美國財政部規例、官方指引及IGA範本。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發行人及其可能就結構性產品收取的款項諮詢其稅務顧問。

附 錄 一
結 構 性 產 品 的 一 般 細 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指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紀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文據**」指發行人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型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8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及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因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3.2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概不會發出正式證書。

6. 持有人大會及更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更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價值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價值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價值)。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d) 符合香港、新加坡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守則、指引及規定的強制條文(包括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六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應付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附 錄 二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5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3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8

甲 部
現 金 結 算 單 一 股 份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公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到期日；及 (ii)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2.6 買賣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股份數目：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調整成分＝1＋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公司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 部
現 金 結 算 指 數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作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除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及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2.6 買賣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中斷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合約或商品(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 部
現 金 結 算 單 一 單 位 信 託 基 金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在各個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作零；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到期日；及 (ii)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信託基金**」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2.6 買賣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3. 調整

發行人可按以下條文調整權證所涉的基金單位數目：

3.1 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 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調整成分＝1＋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基金單位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信託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信託基金為合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信託基金若終止(定義見下文)或其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對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終止**」指：

(a) 信託基金終止，或其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

(b) 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c) 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d) 信託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信託基金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 錄 三
牛 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7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8

丙部 —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6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或

(b) 於到期時：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公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　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交易日，但惟倘若發行人釐定緊隨原訂日期(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存在市場中斷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a) 緊接該原訂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股份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款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 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調整成分＝1＋N

E： 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5. 撤銷公司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可行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 部
現 金 結 算 指 數 可 贖 回 牛 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或

(b) 於期滿時：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除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水平：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內發生或出現：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的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1) 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及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可提供現貨水平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釋義而言，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結束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適用，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ii)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 到期日；及 (b) 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b) 倘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該日若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會出現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款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該等牛熊證持有人任何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的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訂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或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並無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中斷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除外)，以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該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 部
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或會補充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在此等產品細則中：

「**贖回價**」指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或

(b) 於到期時：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正式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但是僅由於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a)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b)以下兩者的較遲者：(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基金單位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如有)(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基金**」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的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明的基金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交易日，但發行人釐定緊隨原訂日期(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應為估值日之日)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a) 該原訂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基金單位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以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前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款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a) 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M}{1+(R/S)\times M}$$

E： 緊接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 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 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 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的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調整成分＝1＋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基金單位(「**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基金單位(「**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信託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進行兼併或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信託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相關信託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有關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有關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息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信託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信託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信託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經調整權利＝調整成分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倘若信託基金終止(定義見下文)或信託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受託人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終止**」指：

(i) 信託基金予以終止，或信託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包括不時被委任的繼任管理人)(「**管理人**」)須根據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律終止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開始終止；

(ii) 受託人或管理人認為或承認信託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全組成；

(iii) 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之責任；或

(iv) 信託基金不再獲授權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信託基金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修訂(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 錄 四
信 貸 評 級 簡 明 指 引

本附錄四載列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標普的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的網站(https://www.moodys.com)的資料。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且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我們已準確地於本附錄四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負責。我們並無單獨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四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是公司支付其到期債務的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為標普及穆迪就彼等各自對投資級評級的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極度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非常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有關實力或會較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及環境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具備足夠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不利的經濟狀況會對其造成較大影響。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附上加(+)或減(-)符號加以修飾，顯示在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understanding-ratings。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等級別，承受適度信貸風險，因此可能具備若干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評級除外)附加數字1、2及3作修飾。修飾符號1表示債務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等級；修飾符號2表示屬中等等級；而修飾符號3則表示在該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moodys.com/Pages/amr002002.aspx。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標普或穆迪發表的評級展望通常以評級走勢是否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表示。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 錄 五
我 們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的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財 務 報 表

本附錄五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下頁面所提述的頁碼為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頁數。

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我們的一般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目錄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2021	2020
收益		
利息收益	**5,094**	6,907
利息開支	**901**	2,099
淨利息收益	**4,193**	4,808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822**	1,516
淨交易收益	**1,030**	758
投資證券淨收益	**310**	663
其他收益	**76**	39
非利息收益	**3,238**	2,976
總收益	**7,431**	7,784
僱員福利	**1,913**	1,754
其他開支	**1,211**	1,281
總開支	**3,124**	3,035
扣除準備金前盈利	**4,307**	4,74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89**	1,935
稅前盈利	**4,218**	2,814
所得稅開支	**511**	344
淨利潤	**3,707**	2,470
其中屬於：		
股東	**3,688**	2,444
非控制權益	**19**	26
	3,707	2,470

（請參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組成部分的第5頁至第7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2021	2020
淨利潤	**3,707**	2,470
其他全面收益		
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284**	678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	(10)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虧損)及其他		
計入權益的估值淨額	**(319)**	745
轉入損益表	**(220)**	(400)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29**	(3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18**	(30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32)**	68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34)**	743
全面收益總額	**3,573**	3,213
其中屬於：		
股東	**3,540**	3,156
非控制權益	**33**	57
	3,573	3,213

(請參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組成部分的第5頁至第7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百萬元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a]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52,853**	50,618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52,206**	51,700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51,291**	50,816
衍生工具		**21,025**	31,116
銀行及企業證券		**67,579**	65,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6,963**	371,171
其他資產		**20,339**	19,495
聯營公司		**899**	86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53**	91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3,308**	3,338
商譽及無形資產		**5,323**	5,323
資產總額		**672,839**	650,806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34,808**	28,220
客戶存款及結餘		**482,837**	464,850
衍生工具		**22,308**	33,088
其他負債		**24,194**	21,987
其他債務證券		**41,733**	39,2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994**	7,473
負債總額		**613,874**	594,847
資產淨值		**58,965**	55,959
權益			
股本	2	**24,452**	24,452
其他權益工具	3	**4,209**	4,209
其他儲備	4	**(189)**	(38)
收益儲備	4	**29,344**	26,360
股東資金		**57,816**	54,983
非控制權益	5	**1,149**	976
權益總額		**58,965**	55,959

(a) 經審核

（請參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組成部分的第5頁至第7頁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2020財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的整數。

2. 股本

	股份(千股)		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普通股				
1月1日結餘	**2,626,196**	2,626,196	**24,452**	23,653
贖回優先股(附註2.1)	**—**	—	**—**	799
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2,626,196**	2,626,196	**24,452**	24,452
非累計優先股				
8億新元的4.70%非累計不可轉換無投票權2020年可贖回優先股				
1月1日結餘	**—**	8,000	**—**	799
贖回優先股(附註2.1)	**—**	(8,000)	**—**	(799)
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	**—**	—	**—**	—
6月30日／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			**24,452**	24,452

2.1 優先股於2010年11月22日發行，附有每股100元的優先清算權。股息(如獲銀行董事會宣派)於每年的5月22日及11月22日按年利率4.70%每半年支付。該等股份可於2020年11月22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由於該等優先股缺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釐定無法繼續經營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撇銷的規定，該等優先股最初不符合巴塞爾III規則下的資本工具，惟就計算2013年1月1日前發行的資本工具的巴塞爾III過渡安排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部分符合額外第一級資本(須遵守上限)。優先股已於2020年11月23日自可分配盈利悉數贖回。贖回金額已計入普通股股本內。

3. 其他股權工具

下列銀行所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獲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此等工具後償於銀行所有負債及僅較銀行普通股東高級。其條款規定，倘及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銀行撇銷該等工具，或集團或星展集團(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公營部門注資(或同等支援)否則無法繼續經營時，則該等工具須被撇銷。該等工具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號通告項下額外第一級資本。

百萬元	**發行日**	**分配付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銀行發行				
5億5千萬新元的3.85%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016年9月1日	9月	**550**	550
1億8千5百萬美元的4.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016年9月1日	9月	**252**	252
7億5千萬美元的3.6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016年9月7日	3月／9月	**1,011**	1,011
10億新元的3.98%非累計不可轉換2025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018年9月12日	3月／9月	**1,000**	1,000
10億美元的3.3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5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2020年2月27日	2月／8月	**1,396**	1,396
總計			**4,209**	4,209

4. 其他儲備及收益儲備

4.1 其他儲備

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35**	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56)**	(13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58**	312
一般儲備	**95**	95
資本儲備	**(421)**	(691)
合計	**(189)**	(38)

期內／年內集團其他儲備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a]	合計
2021						
1月1日結餘	**385**	**(139)**	**312**	**95**	**(691)**	**(38)**
匯兑調整淨值	**—**	**—**	**—**	**—**	**270**	**27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	**—**	**—**	**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206)**	**124**	**(113)**	**—**	**—**	**(195)**
－轉入損益表	**(163)**	**—**	**(57)**	**—**	**—**	**(220)**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19**	**(6)**	**10**	**—**	**—**	**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35)**	**—**	**—**	**—**	**(35)**
6月30日結餘	**35**	**(56)**	**158**	**95**	**(421)**	**(189)**
2020						
1月1日結餘	88	(7)	100	95	(625)	(349)
匯兑調整淨值	—	—	—	—	(66)	(6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1)	—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788	(235)	363	—	—	916
－轉入損益表	(476)	—	(130)	—	—	(60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15)	10	(10)	—	—	(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93	—	—	—	93
12月31日結餘	385	(139)	312	95	(691)	(38)

(a) 資本儲備包括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產生的匯兑調整淨額，以及作對沖用途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4.2 收益儲備

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月1日結餘	**26,360**	25,235
贖回優先股(附註2.1)	**—**	(800)
股東應佔淨利潤	**3,688**	4,754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	(68)
其他變動	**(6)**	—
小計	**30,045**	29,121
減：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701**	2,723
已付優先股股息	**—**	38
6月30日／12月31日結餘[(a)]	**29,344**	26,360

(a)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新加坡銀行須維持相當於經挑選信貸風險(扣除抵押品)賬面總值至少1%的最低法定虧損準備金(MRLA)。就第一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低於最低法定虧損準備金的期間而言，短缺金額將由股東資金的保留盈利撥備至不可分配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RLAR)的賬戶。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的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5. 非控制權益

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下列工具分類為非控制權益。倘出現清盤事件，該等工具對發行實體資產具有極後償索賠。

百萬元	附註	發行日	優先清算權	分配付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Heedum Pte Ltd發行						
3億4千4百萬新元1.6%永久後償貸款		2015年11月12日		11月	**344**	34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80億元新台幣2.279%非累計及永久優先股	5.1	2015年1月20日			**386**	37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4億港元3.9%非累計優先股		2016年10月13日	1千萬港元	3月	**242**	239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77**	17
合計					**1,149**	976

5.1 優先股於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惟不包括該日)的年息率為4.0%，而自2020年1月20日起則為2.279%。

附 錄 六
核 數 師 報 告 及 我 們 截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本附錄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頁面所提述的頁碼為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頁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

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務報表
目錄

董事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損益表 1
全面收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1 註冊地點與業務範圍 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7
3 重大會計估計 17

損益表
4 淨利息收益 18
5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8
6 淨交易收益 19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19
8 其他收益 19
9 僱員福利 19
10 其他開支 20
1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0
12 所得稅開支 25

資產負債表：資產
13 金融工具分類 26
14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30
1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31
16 銀行及企業證券 32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
18 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 36
19 其他資產 37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7
21 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38
22 聯營公司 39
23 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40
24 收購 40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1
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43

資產負債表：負債
27 客戶存款及結餘 44
28 其他負債 44
29 其他債務證券 45

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
30 股本 46
31 其他權益工具 47
32 其他儲備及收益儲備 48
33 非控制權益 50

資產負債表外資料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51
35 金融衍生工具 52

其他資料
36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55
37 股份酬勞計劃 60
38 關連人士交易 62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63
40 風險管制 67
41 信貸風險 68
42 市場風險 78
43 流動資金風險 80
44 營運風險 84
45 資本管理 86
46 分部報告 86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聲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其聲明連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銀行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的條文編製。

各董事認為：

(a) 銀行集團(包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銀行的財務報表，連同第1至88頁所載的附註，均真實公正地反映銀行及銀行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銀行及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權益變動以及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b) 截至本聲明日期，董事合理相信銀行及銀行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會

於本聲明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佘林發先生	— 主席
高博德先生	— 行政總裁
趙俸漢博士	
Euleen Goh女士	
Ho Tian Yee先生	
Punita Lal女士	— 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Anthony Lim先生	— 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Olivier Lim先生	— 首席獨立董事
Ow Foong Pheng女士	
Andre Sekulic先生	
譚世才先生	

根據銀行章則第95條，高博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任滿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銀行章則第95條，Euleen Goh女士及Andre Sekulic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任滿告退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銀行章則第74(b)條，Punita Lal女士及Anthony Lim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任滿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第164節須存置的董事股份登記冊，於財政年度末任職的下列董事於銀行及有關法團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擁有直接權益的持股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持股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				
佘林發先生	274,186	242,127	—	—
高博德先生	—	1,522,502	2,217,307	318,000
趙俸漢博士	6,098	1,930	—	—
Euleen Goh女士	63,622	58,703	—	—
Ho Tian Yee先生	55,611	48,140	—	—
Olivier Lim先生	137,707	67,281	—	—
Ow Foong Pheng女士	25,839	25,839	—	—
Andre Sekulic先生	33,411	27,956	—	—
譚世才先生	95,419	89,188	—	—
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未既得)				
高博德先生[1]	971,288	1,036,485	—	—
星展銀行4.7%非累計不可轉換可贖回永久優先股				
Euleen Goh女士	—	3,000	—	—

(1) 高博德先生的股份獎勵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詳情載於2020年銀行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至2021年1月21日期間任何上述權益並無變動。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

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星展集團控股股東週年大會上，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於1999年9月18日首次採納)獲另外延期十年，即是由2019年9月18日延至2029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管理。於本聲明日期，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為Andre Sekulic先生(主席)、佘林發先生、趙俸漢博士、Euleen Goh女士及Punita Lal女士。

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的條款：

(a) 有關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的獎勵可授予銀行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不時釐定)。獎勵亦可授予(其中包括)銀行聯營公司的主管人員(其等級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不時釐定)及星展集團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b) 參與者如獲授以時間作為衡量的獎金，則獲獎勵星展集團控股的普通股，或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以彼等的現金等值或兩者結合，於規定的既得期結束時作為彼等遞延花紅的一部分。獎勵乃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尚未既得股份的股息不會授予僱員；

(c)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於財政年度內任意時間授出，及可因參與者終止受僱或行為不當(惟參與者退任、辭退、疾病、受傷、殘疾、身故、破產之情況則除外)，或因參與者(身為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或倘星展集團控股遭遇收購、清盤或重組而可能失效；

(d) 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星展集團控股通過發行新普通股及／或轉讓現有普通股(或可包括星展集團控股所持的庫存普通股)於既得參與者的獎勵時可靈活將星展集團控股的普通股交付予參與者；及

(e) 尚未既得，及／或可授予參與者的組成獎勵的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的類別及／或數目，因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股本的任何變動(無論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削減、拆分、合併或分派方式)，或倘星展集團控股作出資本分派或宣派特別股息(無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於經星展集團控股核數師書面確認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屬公允合理後可予調整。

於財政年度，已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向銀行集團特選僱員授出有關合共6,363,485股普通股的按時間衡量的獎勵。此外，於財政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合共60,236股股份於授出後即時既得。該等股份獎勵構成其於2019年擔任星展集團控股董事的董事袍金的一部分。

有關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向銀行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銀行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回顧財政年度既得的股份獎勵
佘林發先生	30,012	30,012
高博德先生	295,054[1]	360,251
趙俸漢博士	4,122	4,122
Euleen Goh女士	4,476	4,476
Ho Tian Yee先生	6,588	6,588
Olivier Lim先生	5,398	5,398
Andre Sekulic先生	4,925	4,925
譚世才先生	4,715	4,715

(1) 向高博德先生授出的股份獎勵為將於4年期間既得的按時間衡量獎勵。295,054股於2020年2月授出，構成彼於2019年薪酬的一部分。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任何時間內，除本聲明所披露者外，銀行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表明願意接受續聘為獨立外聘核數師。

代表各董事

佘林發先生

高博德先生

2021年2月9日
新加坡

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隨附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銀行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的條文妥為編製，以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銀行的財務狀況，以及銀行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及銀行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權益變動表。

我們已審核的資料

銀行集團及銀行財務報表包括：

- 銀行集團及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銀行集團及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銀行集團及銀行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 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的會計師及會計師行職業操守及道德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Ethics for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ccounting Entities)(「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守則」)，以及有關我們於新加坡審核財務報表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銀行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的審核方法

概覽

重要性

- 我們基於銀行集團5%稅前盈利釐定銀行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集團範圍

- 我們已對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新加坡業務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重要組成部分」)進行全面審核程序。
- 我們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台北及首爾分行、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PT Bank DBS Indonesia、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Taiwan) Limited)及DBS Bank India Limited識別為組成實體，當中若干賬戶餘額就銀行集團而言被認為規模巨大(「其他組成部分」)。因此，對該等組成部分的重大賬目結餘進行特定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

主要審核事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
- 信貸損失的一般準備金(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 商譽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作為我們設計審核的其中部分，我們釐定重要性並評估隨附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尤其是，我們考慮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的情況；例如，涉及進行假設及考慮具固有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的重要會計估算。一如我們的所有審核工作，我們亦已探討管理層無視內部控制的風險，包括考慮是否存在偏頗風險而構成由於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重要性

我們的審核範圍受我們對重要性應用的影響。審核旨在為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避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欺詐或錯誤可能造成錯報。如該等錯報從個別或綜合角度被視為重大，其可合理預期影響用戶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確定有關重要性的若干定量條件，包括下表所載列銀行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該等條件連同定量考慮因素有助我們確定審核範圍及審核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同時評估個別及整體財務報表錯報的影響。

我們如何釐定銀行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銀行集團5%稅前盈利
應用基準的基本原理	• 我們認為我們選擇「稅前盈利」的原因是其為計量銀行集團表現的最常見基準。 • 我們基於專業判斷選擇5%，其屬公認的利潤相關基準範圍。

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會分配銀行集團重要組成部分及其他組成部分的重要性水平。該等水平均低於銀行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我們擬定審核範圍的方式

我們制定審核範圍以執行足夠的工作，進而就整體財務報表提供意見，並計及銀行集團的架構、會計流程及控制以及銀行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依賴其資訊科技(「IT」)系統。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測試對與財務報告相關且透過資訊科技系統處理的關鍵財務數據的完整性的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於制定整體銀行集團的審核方法時，我們釐定須由我們或按我們指示運營且熟悉各地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普華永道網絡公司(「組成部分審核人員」)對整個銀行集團執行審核程序的範圍。倘工作由組成部分審核人員執行，則我們釐定我們於程序中所需參與程度，以便能夠斷定是否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對整體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主要審核事項於我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過程中屬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就此作出意見的過程中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為2,69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機構銀行業務部(「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有關。特殊準備金指按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信貸減值風險(即第三級)的減值準備金。非減值風險(即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貸損失載於「信貸損失的一般準備金」主要審核事項下。 我們關注這領域，原因為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釐定貸款及墊款的必要性，並於其後估計貸款及墊款準備金的金額。 我們特別關注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原因為任何減值評估均可具固有主觀性，且涉及對任何減值的確認時間及該減值規模估計的重大判斷。這包括： • 倘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虧損(包括借款人未來盈利能力及所持有抵押品的預期可變現價值)，則包括關於計算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及	我們已評估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定準備金控制的設計，並評估其運作成效。該等控制包括： • 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對信貸風險的監察； • 管理層及時檢討信貸風險； • 監察項目清單的識別及監測程序； • 及時識別減值事件； •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12號函令對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及 • 抵押品監察及估值程序。 我們認為，就審核而言，我們可依賴該等控制。 我們已對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的貸款及墊款進行樣本檢查，以評估對貸款及墊款進行的分類是否與新加坡金融局第612號函令一致；及如出現減值虧損跡象，評估減值虧損跡象是否及時得以識別。這包括(如有關)考慮暫緩還款的方式，尤其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倘減值已獲識別，就貸款及墊款的樣本而言，我們的工作包括： • 考慮與借款人相關的最新發展； • 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時間的主要假設； • 比較抵押品估值與其他還款來源，以支持針對可用的外部憑證(包括獨立估值報告)進行的減值計算；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符合新加坡金融局第612號函令的貸款及墊款分類。 我們在選擇關注借款人的樣本時作出判斷，該等借款人須面對因持續升高的信貸風險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對投資組合造成影響的若干分部帶來的風險。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 質詢管理層的假設；及 • 檢驗計算。 就尚未獲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樣本而言，經考慮與借款人相關的最新發展，我們採用相關借款人有關的可用外部證據質詢有關管理層分類是否適當的管理層假設。 根據已執行程序，我們已評估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總額屬適當。
信貸損失的一般準備金(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須考慮前瞻性資料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反映未來潛在經濟事件。就未來期間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估計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意味著有關經濟前景的假設及對集團客戶的影響為不確定，這將增加所需作出判斷的程度。 我們關注集團就非減值風險作出的一般準備金計量(4,312百萬元)，包括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第一級」風險以及已觀察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第二級」風險。集團實施的預期信貸損失框架涉及與(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的重要判斷及假設： • 就集團的巴塞爾信貸模式及參數進行調整； • 使用前瞻性及宏觀經濟資料； • 估計循環信貸安排的預計年期； •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零售及非零售投資組合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及估計進行重大評估，包括評估年內製定的方法改進。 我們在測試主要控制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時關注： • 涉及檢討及批准若干前瞻性宏觀經濟假設的管治委員會參與，包括反映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信貸前景出現前所未有及更高不確定性的模型後調整。 • 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外部及內部輸入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 • 根據定量及定性觸發條件將風險分配至第一級及第二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集團的內部專家每年繼續對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及假設的經選定方面進行獨立模型核證。作為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複核有關結果。 我們亦已委聘專家對經選定信貸投資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審查，以評估所用的方法及估計是否合適。 我們於工作過程中就模式後調整的選擇依據及計量基準提出疑問。我們亦根據因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預期可能產生的信貸條件，評估若干前瞻性經濟輸入數據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整體輸出數據的合理性。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集團就非減值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屬合適。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就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限制(如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信貸投資組合風險)進行模式後調整。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11)	
商譽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因收購而擁有商譽5,323百萬元。 我們關注這領域，原因為管理層於進行年度商譽減值評估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作出重大判斷。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關鍵假設與下列各項有關： • 現金流量預測； • 貼現率；及 • 長期增長率。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26)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識別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程度，並已評估識別減值指標的程序。 年內，集團在其收購Lakshmi Vilas Bank後錄得商譽153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臨時估計得出，並可能因集團於2021年調整其估計而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檢討及評估計算有關金額的基準。 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經營(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為46億3千1百萬元)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開發過程。連同我們團隊的估值專家，我們已評估集團自身過往業績及可獲得外部行業及經濟指標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 我們審查管理層有關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是否會導致減值，亦已根據香港的情況及考慮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市場前景進行我們自身的壓力測試。 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商譽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工具包括衍生資產及負債、買賣證券、若干債務工具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按市價(「第一級」)或市場可觀察價格(「第二級」)進行估值。「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依賴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已評估對集團的金融工具估值程序的控制的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成效。 該等控制包括： • 管理層對新模式及現有模式重新驗證的測試及批准； • 定價數據輸入至估值模式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監控抵押糾紛；及 • 管治機制及監控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以及集團估值委員會進行的估值程序(包括衍生工具估值調整)。 我們認為，就審核而言，我們可依賴該等控制。此外，我們：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鑒於集團的財務重要性、相關產品的性質以及釐定公允價值所涉及的估計，我們認為金融工具(第一、二及三級)的整體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亦進行調整以確認信貸風險、融資成本、買賣息差以及若干情況下的參數及模式風險限制。儘管計算部分調整的方法不斷改變，其與銀行業大致一致。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39)	• 聘請我們的專家使用其模式及輸入來源，以釐定集團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樣本的公允價值獨立估算。我們將該等公允價值與集團的公允價值計算進行比較，以評估個別重大估值差異或系統性偏差； • 已評估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及就具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數據(第三級工具)的金融工具估值樣本所作的假設； • 執行抵押糾紛程序，以識別不當估值的可能指標； • 因應可用市場數據及行業趨勢對輸入數據進行測試並評估公允價值調整的方法；及 •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考慮全球參考利率改革(「IBOR改革」)的潛在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合理的結果範圍。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董事聲明(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已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嚴重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悉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如我們於查閱其他章節時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須將有關事宜告知管治人員，並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SSA)採取適當行動。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的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正地列報財務報表，並負責制定及維持充足的內部會計監控措施，以合理確定資產獲妥善保障以免因未獲授權使用或出售招致損失，且交易獲適當授權並已於有需要情況下存置記錄，以便編製真實而公正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賬目。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銀行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有意將銀行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管理層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銀行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銀行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銀行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銀行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正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銀行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銀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我們自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則原因為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有關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銀行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作為其核數師)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存置的賬目及其他紀錄均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存置。

負責本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Antony Eldridg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2021年2月9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利息收益		**12,210**	15,592	**9,201**	12,450
利息開支		**3,109**	5,896	**2,761**	5,441
淨利息收益	4	**9,101**	9,696	**6,440**	7,009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5	**3,061**	3,053	**2,140**	2,114
淨交易收益	6	**1,388**	1,448	**938**	1,053
投資證券淨收益	7	**963**	334	**858**	306
其他收益	8	**90**	74	**387**	817
非利息收益		**5,502**	4,909	**4,323**	4,290
總收益		**14,603**	14,605	**10,763**	11,299
僱員福利	9	**3,550**	3,514	**2,177**	2,242
其他開支	10	**2,598**	2,734	**1,704**	1,709
總開支		**6,148**	6,248	**3,881**	3,951
扣除準備金前盈利		**8,455**	8,357	**6,882**	7,3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11	**3,066**	703	**2,323**	262
稅前盈利		**5,389**	7,654	**4,559**	7,086
所得稅開支	12	**603**	1,153	**408**	871
淨利潤		**4,786**	6,501	**4,151**	6,215
其中屬於：					
股東		**4,754**	6,471	**4,151**	6,215
非控制權益		**32**	30	**—**	—
		4,786	6,501	**4,151**	6,215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8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淨利潤	**4,786**	6,501	**4,151**	6,215
其他全面收益：				
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52)**	(175)	**(13)**	(90)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	1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虧損)及其他				
計入權益的估值淨額	**1,151**	875	**879**	705
轉入損益表	**(606)**	(394)	**(478)**	(32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25)**	(51)	**(10)**	(3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225)**	136	**(240)**	12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25**	(63)	**25**	(63)
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57**	329	**163**	316
全面收益總額	**5,043**	6,830	**4,314**	6,531
其中屬於：				
股東	**4,997**	6,799	**4,314**	6,531
非控制權益	**46**	31	**—**	—
	5,043	6,830	**4,314**	6,531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8頁附註)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4	**50,618**	26,360	**39,388**	19,771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5	**51,700**	49,729	**36,682**	37,142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50,816**	39,300	**44,643**	33,933
衍生工具	35	**31,116**	17,250	**27,959**	15,255
銀行及企業證券	16	**65,456**	63,746	**59,944**	59,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371,171**	357,884	**302,587**	296,906
其他資產	19	**19,495**	15,423	**14,936**	11,359
聯營公司	22	**862**	835	**186**	186
附屬公司	21	**—**	—	**31,860**	31,96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911**	—	**911**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3,338**	3,225	**1,849**	1,8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	**5,323**	5,170	**334**	334
資產總額		**650,806**	578,922	**561,279**	508,22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8,220**	23,773	**23,586**	18,712
客戶存款及結餘	27	**464,850**	404,289	**350,079**	298,836
衍生工具	35	**33,088**	17,633	**29,537**	15,455
其他負債	28	**21,987**	20,843	**16,800**	15,113
其他債務證券	29	**39,229**	53,310	**38,081**	51,04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473**	5,963	**6,031**	4,6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288**	57,649
負債總額		**594,847**	525,811	**512,402**	461,501
資產淨值		**55,959**	53,111	**48,877**	46,728
權益					
股本	30	**24,452**	24,452	**24,452**	24,452
其他權益工具	31	**4,209**	2,813	**4,209**	2,813
其他儲備	32	**(38)**	(349)	**264**	38
收益儲備	32	**26,360**	25,235	**19,952**	19,425
股東資金		**54,983**	52,151	**48,877**	46,728
非控制權益	33	**976**	960	**—**	—
權益總額		**55,959**	53,111	**48,877**	46,728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8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銀行股東應佔						
百萬元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收益儲備	股東資金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20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349)**	**25,235**	**52,151**	**960**	**53,111**
發行永久股本證券	**—**	**1,396**	**—**	**—**	**1,396**	**—**	**1,396**
贖回優先股	**—**	**—**	**—**	**(800)**	**(800)**	**—**	**(800)**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2,723)**	**(2,723)**	**—**	**(2,723)**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	**(38)**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31)**	**(31)**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	**—**	**—**	**—**	**—**	**1**	**1**
全面收益總額	**—**	**—**	**311**	**4,686**	**4,997**	**46**	**5,043**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4,209**	**(38)**	**26,360**	**54,983**	**976**	**55,959**
2019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752)	23,417	49,930	970	50,900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之影響	—	—	—	(95)	(95)	—	(95)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後之結餘	24,452	2,813	(752)	23,322	49,835	970	50,805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4,445)	(4,445)	—	(4,445)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	(38)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28)	(28)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13)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403	6,396	6,799	31	6,830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349)	25,235	52,151	960	53,111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8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

百萬元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收益儲備	權益總額
2020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38**	**19,425**	**46,728**
發行永久股本證券	**—**	**1,396**	**—**	**—**	**1,396**
贖回優先股	**—**	**—**	**—**	**(800)**	**(800)**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2,723)**	**(2,723)**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226**	**4,088**	**4,31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4,209**	**264**	**19,952**	**48,877**
2019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551)	18,049	44,763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之影響	—	—	—	(91)	(91)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後之結餘	24,452	2,813	(551)	17,958	44,672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96	(188)	8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4,445)	(4,445)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393	6,138	6,531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38	19,425	46,728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8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百萬元	2020	2019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5,389**	7,654
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3,066**	70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648**	60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61)**	(50)
出售淨虧損(扣除撇銷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38**	26
投資證券淨收益	**(963)**	(33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	29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之盈利	**8,145**	8,637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銀行同業存款	**4,246**	1,304
客戶存款及結餘	**57,164**	10,908
其他負債	**15,790**	1,490
其他債務證券及借款	**(14,480)**	11,81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94**	(761)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中央銀行限制結餘	**(1,818)**	1,502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379)**	(2,476)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1,450)**	690
銀行及企業證券	**(1,340)**	(5,14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460)**	(14,269)
其他資產	**(17,118)**	(2,327)
已付稅項	**(1,185)**	(63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1)	**24,709**	10,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營公司股息	**31**	2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1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8**	2
購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547)**	(586)
自Lakshmi Vilas Bank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2)	**(415)**	(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優先股	**(800)**	—
發行永久股本證券	**1,396**	—
已付銀行股東之股息	**(2,761)**	(4,483)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31)**	(28)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	(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3)	**(2,195)**	(4,524)
匯兑調整(4)	**170**	39
現金及等同現金變動淨額(1)+(2)+(3)+(4)	**22,269**	5,71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933**	14,22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14)	**42,202**	19,933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8頁附註)

該等附註是財務報表的必要組成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2月9日獲董事授權公佈。

1. 註冊地點與業務範圍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業，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12號濱海灣金融中心三座(郵區018982)。銀行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主要從事於亞洲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涉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遵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

銀行的財務報表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的整數。

2.2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雖然管理層就所知當前事件及行動作出估計，惟實際數字仍或會與估計數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有顯著影響的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以及涉及高層次判斷及複雜的領域披露於附註3。

2.3 2020年年底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及詮釋

於2020年1月1日，集團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該等修訂本乃因利率基準(如銀行同業拆息)的全球改革而頒佈，以逐步淘汰並以其他無風險參考利率取代交易商報價利率。

集團的主要利率基準風險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新加坡掉期拆放利率(SGD SOR，乃根據美元LIBOR計算)以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GD SIBOR)。美元LIBOR將由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取代，而SGD SOR及SGD SIBOR之替代利率基準則為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

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提供允許實體在假設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對沖現金流量不會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不確定性而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持續對現有對沖關係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不確定性在過渡的主要條款落實時結束，即受影響合約的銀行同業拆息與無風險參考利率(不僅是方法)之間的過渡及調整息差已落實之時。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繼續應用該等臨時例外。

根據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在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時的主要假設為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將同時自現時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利率修訂至新無風險參考利率。倘於該等日期內產生實際差異，將於損益表內記錄對沖無效性。

集團督導委員會已於2019年成立，以管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集團的影響。委員會由機構銀行部門、零售銀行部門、財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技術與營運、法律與合規的高級人員組成，並由公司財務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檢討與終止LIBOR及SGD SOR、SIBOR改革以及其他利率基準改革相關的過渡計劃，以評估集團在不同情況下的主要風險以及針對該等風險制定管理現行及新業務的策略。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由集團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

2.4 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及詮釋

於未來期間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除外，其影響正在評估中。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修訂本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4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2020年11月，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4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

- 規定集團透過更新實際利率而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溢利或虧損的方式，為僅由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所導致的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變動入賬；及

- 規定集團在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及對沖風險變動僅與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有關時，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對沖無效性(如因時間點或現金流錯配而產生)將繼續於損益表內記錄。

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A) 一般會計政策

下文進一步描述重要的集團會計政策摘要，前部分為與整個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隨後則為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特定主題有關者。這並不反映該等政策對集團的相對重要性。

2.5 集團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就其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集團當天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業務合併會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2.13有關商譽項目的集團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能發揮重大影響力惟無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股權及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2.6 外幣處理

功能與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項目均使用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指實體在其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時所使用的貨幣。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銀行的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

於2021年1月1日起，新加坡的財資市場交易業務(「新加坡財資」)的功能貨幣將由新加坡元(SGD)改為美元(USD)。

於2021年1月1日過渡至新美元功能貨幣將不會對損益表或權益表造成任何影響。功能貨幣的變動能更佳地反映美元在新加坡財資的業務活動中的主導地位日益增強。

外幣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天的匯率計算。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進行交易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該換算產生的匯差會在損益表「淨交易收益」內確認。

按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當天的匯率換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允價值釐定當天(一般為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變現匯差於損益表確認為交易收益。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主要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有關。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附註2.9。

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
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功能貨幣為非新加坡元)(「海外業務」)的業績與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加坡元：

- 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轉換；

- 損益表中的收益與開支按各月終當時的匯率(接近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部分或全部獲出售或當其清盤時，該換算差額乃作為部分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005年1月1日之前的收購使用於各收購日期的外匯匯率。已記錄的商譽概覽請參閱附註26。在2005年1月1日

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完成收購當日的匯率換算。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與向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在編製分部資料時，每個業務分部的數字均已分配集中化成本、融資收入及應用轉移定價(倘適用)。分部間交易記錄於各分部賬冊，猶如彼等為第三方交易，並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有關業務及地理分部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6。

B） 損益表

2.8 收益確認

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
於附註4呈列之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來自於所有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或計量，惟集團的組合式投資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除外。該等組合式投資存款之利息開支與交易收益之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併呈列。

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價。

費用及佣金收益
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費用及佣金收益。費用及佣金收益於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產品與服務後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費率確認，並扣除根據過往紀錄的預計豁免及扣除與其直接相關的開支。集團一般按下列基準達成其履約責任及確認費用及佣金收益：

- 交易費用及佣金收益於交易完成後確認。該等費用包括包銷費用、經紀費用、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各項服務費以及有關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費用。

- 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費用及佣金收益一般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按同等比例確認。此確認基準很大程度上反映長時間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模式。該等服務的費用可提前或隨著時間定期向客戶出具發票。該等費用包括發行金融擔保之收益及銀行保險的固定服務費。

集團並無就上述產品與服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重大信貸條款。

直接相關開支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用、信用卡相關開支及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的開支(如服務合約)及其他與費用及佣金收益交易並無具體關聯的開支。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確定有權收取報酬後確認。這通常為上市權益證券的除息日及股東批准未上市權益證券股息的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益確認為「淨交易收益」，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則確認為「投資證券淨收益」。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

C） 資產負債表

2.9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購買及出售於集團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合約安排的日期確認。於集團就其並無直接控制或受益的資產作為受託人或以受信身份行事時，該等屬於客戶的資產及相應收益不會列入財務報表。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而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

分類及後續計量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將以根據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構成「基本借貸安排」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將類似債務的金融資產作出分類。利息的定義為貨幣、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時間價值的代價，亦可能包括利潤。

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債務工具*屬「持作收取」(HTC)業務模式並擁有屬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作收取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銷售為附帶的目標，預計其並不重大或不常見。該等資產主要包括「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業務」分部內的貸款，以及「其他」分部內的債務證券。

- 倘*債務工具*屬「持作收取及出售」(HTC & S)業務模式並擁有屬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計量。就達致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的目標而言，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均屬必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財資市場」及「其他」分部內的債務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金累計。出售債務工具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投資證券淨收益」。

- 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

  i） 資產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ii) 資產並非「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
  iii) 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排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另行產生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主要計入「財資市場」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除利息收益外)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的「淨交易收益」。

- 非交易權益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可透過損益或透過全面收益(經選擇)列賬。集團一般選擇非交易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益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金累計，且不會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衍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負債但單獨作會計用途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彼等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除外。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而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分類為負債。除指定為對沖現金流量的對沖工具或淨投資對沖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淨交易收益」。

重新分類
除非集團變更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不得重新分類。預計實際上有關情況並不常見。

公允價值的釐定
倘資產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將收取之價格。公允價值通常根據集團可動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倘適用，達致公允價值時可應用估值儲備金或定價調整。釐定公允價值被視為集團的一項重大會計政策，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以淨額呈列。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彼等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轉讓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資產但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或一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在該等情況下，所轉讓金融資產不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該等交易包括附註2.12所述的回購協議。有關交易包括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的交易，如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的交易(如期權)，主要於「財資市場」分部進行。在此情況下，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資產，即以其承受所轉讓資產價值變動風險為限。

有關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8。

2.10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可隨時兑現的中央銀行不受限制結餘。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ECL)
所有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擔保及未提取的信貸承擔均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其相當於金融資產、擔保或未提取的承諾剩餘期限內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於初步確認時，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所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需作出準備金。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工具預計年期內的可能違約事件所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需作出準備金。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遵循三級層級的模式：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被視為第一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為第二級；及出現客觀違約或信貸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為第三級。

- **第一級**－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第一級的金融工具，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出現信貸減值，其將維持於第一級下。該等工具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第二級**－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SICR)惟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將由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該等工具已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SICR)：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透過使用一系列定性及定量因素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開始時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

  就*批發*風險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視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其違約可能性(PD)出現超過預設門檻的可觀察變動，有關變動反映於開始至報告日期期間該工具於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出現降級；或
  - 其被列入內部信貸「監察名單」，以密切檢查發展中信貸問題。

  就*零售*風險而言，逾期天數為主要原因，違約可能性準則居次。於任何情況下，所有逾期超過30天的零售及批發風險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另作評估，否則分類為第二級。

  不再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第二級工具將轉移回第一級。

- **第三級**－出現信貸減值且有證據顯示違約的金融工具(即不良資產)轉移至第三級。有關不良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附註41。

  該等資產已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第三級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亦稱特殊準備金。

  倘出現合理理據證明債務人能夠根據重組條款支付未來本金及利息，則可將經重組的第三級風險降低至第二級。倘集團盡上最大努力以實際收回款項，但仍無法合理預期未來可收回款項，第三級金融資產將會全部或部分被撇銷。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一系列可能結果所作評估而釐定的信貸損失無偏差及可能性加權估計，並計及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一般為以報告日期原實際利率折讓的違約可能性(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EAD)相乘之積。

部分	描述
違約可能性	在特定時間(根據現行情況，作出調整以計及將會影響違約可能性的未來情況的估計)就違約可能性作出的估計。
違約損失率	就違約所產生損失作出的估計，其以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計收取金額(包括抵押品可收回款項)之間的差額為基準。

違約風險	在違約發生時就預期信貸風險作出的估計，並計及本金及利息償款以及未提取的信貸承擔的預計提取額及所授予擔保的潛在分派。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相乘計算所得。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整個年期違約可能性計算所得。12個月及整個年期違約可能性分別代表未來12個月及工具剩餘到期日內出現違約的可能性。

在大部分情況下，預計剩餘到期日與剩餘合約年期(即集團承擔借款人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相同。然而，就部分循環產品(如信用卡)而言，預計剩餘到期日可能超過合約期限。在有關情況下，集團將使用行為預計剩餘年期。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特定時間及前瞻性調整

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利用於巴塞爾II內部評級(IRB)框架下實行的模式及參數，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符合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規定。

集團將就並無適用巴塞爾模式及參數的投資組合使用其他相關過往資料、虧損經驗或替代數字，並儘量使用可靠及有理據的可得資料。

就*批發*組合而言，已就主要行業及地區設立信貸週期指數(CCIs)。信貸週期指數為描述信貸風險的廣泛基礎、行業變動的概要指標，其乃透過比較公司的各分部預期違約頻率中位數與長期平均值構成。預期違約頻率是由公司資產市值、資產波動及槓桿帶動的特定時間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信貸風險週期指數其後將用作輸入數據，以透過加上未計及的週期性變動部分，將從巴塞爾模式／參數計算得出的週期性違約可能性轉換成更多特定的時間等值並計入前瞻性資料。違約損失率以過往虧損數據釐定，並針對最新及預測收回情況作出調整。

集團依賴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考慮逾100種可能性加權前瞻性情景以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此舉涉及多個替代信貸週期指數情景的類比分析，以基於已知估計，達致涵蓋所有可能良好或不良情景的無偏差預期信貸損失估計。

就*零售*組合而言，過往虧損記錄與經計及相關宏觀經濟變量(如房地產價格及失業率)的預測損失率一併使用。

專家信貸判斷及模式後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須應用專家信貸判斷，其中包括：

- 分配信貸風險評級並釐定是否應將風險列入信貸監察名單；
-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選取及校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如信貸風險週期指數)；
- 釐定循環產品(如透支及信用卡)的預期剩餘到期日；
- 釐定預測損失率；及
- 根據新興風險主題，在潛在風險可能不會於相關的建模預期信貸損失全面出現時應用主題疊加。該從上而下的新增建模預期信貸損失乃透過對新興風險主題實現的更惡劣情景應用有條件概率而量化。

  於2020年12月31日，為應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持續緊張的局勢及香港社會政治狀況造成的不確定性，已應用主題預期信貸損失疊加。在釐定主題疊加的數量時，集團已採用從上而下方法考慮在基本及壓力情景下一系列可信的信貸成本結果。該等評估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的經濟影響及多項政府為減輕影響而實施的紓緩措施。集團已按照管理層對各情景在釐定疊加時發生的可能性的判斷，分配可能性至各情景。

  基本情景預測短期內的惡化，而經濟復甦將於2年內實現。壓力情景則為前景更惡劣，且經濟衰退的程度更大、時間更長，經濟復甦將延遲至2023年底及2024年。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負增長、物業價格下降及失業率上升。

管治框架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須受下文所述的大規模管治框架所限。

- 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為預期信貸損失相關事務的總體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來自集團多個職能的代表組成。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及方法的重大變動以及應用主題疊加須由檢討委員會監督及批准。

- 檢討委員會由集團預期信貸損失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提供支援，該委員會由各個職能代表及主題專家所組成。營運委員會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方法及主題疊加向檢討委員會提出修改建議；監督系統設計、基礎建設及發展；以及設立與預期信貸

損失相關的原則及重要政策。集團信貸風險模式委員會監察集團使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及信貸風險模式。

- 為關鍵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地區預期信貸損失委員會，以管治及管理特定地點的預期信貸損失呈報。

-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受風險管理小組(RMG)的獨立核證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檢討約束。核證及保證流程涵蓋對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方法的檢討，包括其邏輯及概念穩健性。

2.12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視為有抵押借款。所借款額作為金融負債計入「銀行同業存款」或「客戶存款及結餘」。根據回購協議所售出的證券視為抵押資產，並根據其類別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

反向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視為有抵押貸款。所貸款額會作為金融資產計入「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或「客戶貸款及墊款」。

超逾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所借入及借出金額的已付及已收款額會按實際利息法分別以利息開支或利息收益計算攤銷。

2.13 商譽

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通常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收購之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差額。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至少審核其減值情況一次。

在收購日，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到預期能從綜合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出適用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能於後續期間撥回。

2.14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包括投資物業)與其他固定資產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減資產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折舊不會於剩餘價值高於賬面值時確認。

一般而言，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10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未到期租期超過100年的租賃土地不予折舊。
樓宇	30年至5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軟件	3至5年
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租賃改進	高達20年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

租賃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折舊。

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或不予行使相應延長權及終止權，則該等權利將計入租賃期評估內。倘集團更改其初步評估，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前瞻性調整。

已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有關年內自有及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彼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15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集團通常根據產生及管理金融負債的目的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負債。因此：

- 倘金融負債是由於在近期進行的回購(「**持作交易**」)而產生，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這可能包括就持續做市或買賣而言已發行債券證券及證券的淡倉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亦可在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如此做乃為排除或大幅

度減低將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性，或若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須另行獨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該分類的金融負債通常在「財資市場」分部內。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虧(利息開支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淨交易收益」項目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組合式投資存款的利息開支亦連同「淨交易收益」內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併呈列。

報告實體自身信貸風險應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收益儲備。即使有關金額變現，亦不會轉入損益表。

- 衍生工具負債乃按與衍生工具資產一致的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9。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集團的「客戶存款及結餘」、「銀行同業存款」以及「其他債務證券」。

如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未反映金融負債的管理，集團可在允許及相關的情況下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以更好地反映金融負債管理。有關對沖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9。

有關按上述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轉讓負債將予支付之價格。

請參閱附註39，以了解其他公允價值披露資料。

終止確認
當合同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

2.16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且於附註34披露。於提取貸款後，貸款的金額於集團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及墊款」項下入賬。

信用證
信用證於簽發時作為或然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支付予受益人的相應應付款項及來自申請人的應收款項於接納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作出擔保日期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初步確認。

財務擔保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附註2.11)；及
- 初步確認時收取的未攤銷費用部分。

有關確認費用的原則請參閱附註2.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按與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

集團有關信貸損失準備金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

2.17 準備金與其他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會確認不明朗時間及金額的其他負債準備金：
- 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當前法定或推定的責任；
- 履行責任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
- 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金額。

所確認準備金數額乃於結算日對履行當前責任所涉開支的最佳估計。

2.18 股本及分類為權益的其他工具

在對集團可能不利的情況下未導致集團有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其他工具均分類為權益。由於並無有關該等工具支付分配的合約責任，該等工具產生的分配於權益內確認。發行該等工具直接應佔外部增加成本入賬列作削減權益。

股息在股息獲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D) 其他特定主題

2.19 對沖與對沖會計

作為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乃用作管理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預測交易產生的風險。

於並無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處理方式與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相同，即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於「淨交易收益」中確認。集團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經濟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在每個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指定並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以及用於評估對沖有效性的方法。集團亦會於開始時及其後持續評估及計量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對沖關係有效性。

在符合所有相關標準的情況下，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以消除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會計錯配。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就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對沖工具。

- ***公允價值對沖***

  對於合資格的公允價值對沖，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連同任何對沖風險引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表。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以實際利息法在對沖項目的剩餘有效期內於損益表攤銷。

  然而，倘對沖項目為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金記錄的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有效變動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該金額在對沖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盈虧的無效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的「淨交易收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時，任何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中累計的盈虧均會繼續保留，直至事先預測的交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止。倘事先預測的交易不會進行或落實，則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中累計的盈虧會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淨投資對沖***

  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活動計算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似。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資本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作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在指定對沖工具時，集團可選擇在個別對沖基礎上從對沖關係中排除貨幣息差和遠期點數的估值部分。

排除並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遠期點數和貨幣息差：

- 於預測交易發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
- 就有期限的對沖於對沖年期內攤銷至損益表。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對沖的損益表。

集團已選擇全面應用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則。

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包括公允價值)、現金流量及淨投資對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

2.20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股份酬勞、固定繳款計劃(如中央公積金)以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產生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固定繳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合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結算日前，公司會一直保留一筆因僱員未有利用年假為公司服務的估計負債準備金。

2.21 股份酬勞

僱員福利也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即：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計劃」)。附註37闡明有關計劃的詳情。

根據計劃，准予派發並最終既得的權益工具會按照准許派發當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確認。有關開支於各獎勵既得期內攤銷。

2.22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項機關取得或收回的款額確認。集團認為一般在稅務負債總額層面的不確定稅務狀況至各期間的各稅務機關。負債乃根據預期將予繳納的即期稅項總金額採用預期價值法或對最可能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釐定，並考慮所有稅務不確定因素。

同類(即期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當存在合法抵銷權利及擬以此方式結算時抵銷。一般在當彼等於同一稅務申報集團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適用。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準備金。已計提準備金的遞延稅項數額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計及其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之應付稅項後確認。

於損益外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金。

3. 重大會計估計

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集團相信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集團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3.1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的政策是通過盈利扣除費用為投資組合的估計及固有信貸虧損確認準備金(如附註2.11所述)。

預期信貸損失乃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並計及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所作評估而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其中必然涉及使用判斷。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病毒傳播的相關措施以及政府為減輕疫情影響的支持對集團的主要市場造成重大的經濟影響。在新型冠狀病毒變化迅速的環境下，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須作出大量判斷。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請參閱附註41，以了解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的其他說明。

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取得或核證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活躍市場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採用估值模式釐定。模式的選擇需要對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財資市場」分部的複雜產品)。

政策及程序已予制定，以便於在釐定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因素時作出判斷。

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估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9。

3.3 商譽減值

集團會檢討商譽減值情況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數額不會超出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可收回數額。附註26提供於報告日期商譽詳情。

可收回數額相當於持續經營所產生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以釐定可收回數額。

3.4 所得稅

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全集團所得稅準備金涉及重大判斷。集團對是否應繳額外稅項作出合理估計，以便對預期的稅收事項確認責任。倘集團的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相關上訴或訴訟過程的裁決)，須根據與同一稅務機關的狀況的技術優勢提供適當撥備。附註20提供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詳情。一般情況下，釐定與結轉稅務虧損相關的資產／負債的價值需要作出判斷。

4. 淨利息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及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647**	877	**565**	850
客戶非交易貸款	**8,062**	10,247	**6,073**	8,242
交易資產	**1,017**	1,574	**630**	1,072
證券及其他	**2,484**	2,894	**1,933**	2,286
總利息收益	**12,210**	15,592	**9,201**	12,450
客戶存款及結餘	**2,175**	4,129	**1,333**	2,858
其他借款	**934**	1,767	**1,428**	2,583
總利息開支	**3,109**	5,896	**2,761**	5,441
淨利息收益	**9,101**	9,696	**6,440**	7,009
包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784**	846	**694**	69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503**	726	**376**	551
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10,923**	14,020	**8,131**	11,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229)**	(352)	**(207)**	(295)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a)]	**(2,880)**	(5,544)	**(2,554)**	(5,146)
合計	**9,101**	9,696	**6,440**	7,009

(a) 分別包括集團及銀行租賃負債利息開支2千8百萬元(2019年：2千9百萬元)及1千1百萬元(2019年：1千2百萬元)

5.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股票經紀	**149**	114	**84**	58
投資銀行	**148**	214	**133**	187
交易服務 [(a)]	**749**	760	**538**	540
貸款相關業務	**417**	407	**320**	300
信用卡 [(b)]	**641**	790	**440**	536
財富管理	**1,432**	1,290	**957**	841
費用及佣金收益	**3,536**	3,575	**2,472**	2,462
減：費用及佣金開支	**475**	522	**332**	348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c)]	**3,061**	3,053	**2,140**	2,114

(a) 包括商務與匯款、擔保及存款相關費用。
(b) 信用卡費用已扣除已支付的中間交易費
(c) 分別包括集團及銀行來自年內信託及其他信託服務準備金的淨費用及佣金收益1億3千6百萬元(2019年：1億1千3百萬元)及1億1千6百萬元(2019年：9千5百萬元)。集團及銀行年內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益分別為8億2千9百萬元(2019年：9億零5百萬元)及6億1千9百萬元(2019年：6億6千6百萬元)

6. 淨交易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淨交易收益[a]				
－外匯	**835**	1,110	**482**	724
－利率、信貸、股權及其他[b]	**1,226**	1,546	**1,120**	1,511
按公允價值釐定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8**	18	**8**	18
按公允價值釐定之金融負債淨虧損	**(681)**	(1,226)	**(672)**	(1,200)
合計	**1,388**	1,448	**938**	1,053

(a) 包括來自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入(因其不屬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b) 包括集團及銀行的股息收益2億3千1百萬元(2019年：1億7千4百萬元)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債務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28**	143	**330**	118
－攤銷成本	**411**	62	**407**	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a]	**124**	129	**121**	126
合計[b]	**963**	334	**858**	306
其中：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金調撥之淨收益	**476**	161	**378**	135

(a) 股息收益
(b) 包括投資證券對沖的公允價值影響

8. 其他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淨收益	**8**	1	**8**	#
其他[a][b]	**82**	73	**379**	817
合計	**90**	74	**387**	817

少於50萬元
(a) 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集團及銀行來自出售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的淨收益及虧損以及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b) 包括銀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3億4千7百萬元(2019年：7億9千萬元)

9. 僱員福利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薪酬與花紅[a]	**2,890**	2,897	**1,780**	1,859
固定繳款計劃供款	**181**	177	**124**	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28**	119	**100**	94
其他	**351**	321	**173**	168
合計	**3,550**	3,514	**2,177**	2,242

(a) 2020年包括集團及銀行各自所確認的政府補貼為1億7千2百萬元及1億5千8百萬元(扣除自薪金及紅利)

10. 其他開支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電腦化開支[a]	**1,093**	1,062	**886**	827
佔用開支[b]	**452**	452	**251**	239
收入相關開支	**332**	351	**170**	175
其他[c]	**721**	869	**397**	468
合計	**2,598**	2,734	**1,704**	1,709

(a) 包括租用、折舊與保養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開支
(b) 包括集團及銀行的租賃辦公室及分行物業折舊2億零2百萬元(2019年：2億零4百萬元)及9千萬元(2019年：9千5百萬元)；以及樓宇的保養產生的金額
(c) 包括辦公室管理費用(如印刷、文具及電訊等)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15**	376	**281**	251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33**	233	**108**	111
租用與保養固定資產的開支，包括樓宇相關開支	**397**	371	**281**	245
投資物業開支	**#**	#	**#**	#
支付外聘核數師[b]審計費[a]：				
－銀行核數師	**4**	4	**4**	3
－銀行核數師聯營公司	**5**	4	**1**	1
支付外聘核數師[b]非審計費：				
－銀行核數師	**1**	1	**1**	1
－銀行核數師聯營公司	**1**	1	**#**	#

少於50萬元
(a) 包括與審計有關的鑒證費
(b) 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成員公司

1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特殊準備金[a][b]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7)	**1,174**	698	**688**	339
投資證券(攤銷成本)	**—**	(2)	**—**	(2)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	—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39**	44	**19**	42
其他	**140**	24	**119**	4
一般準備金[c]	**1,713**	(58)	**1,497**	(121)
合計	**3,066**	703	**2,323**	262

(a) 包括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
(b) 包括集團計入3百萬元(2019年：撥回1百萬元)及銀行撥回1百萬元(2019年：撥回3百萬元)非信貸風險
(c) 指第一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下表闡釋於2020年及2019年因下列因素導致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 層級之間的轉撥。
- 按欠債人基礎釐定的淨組合變動(即扣除前欠債人終止確認款項後新欠債人所產生款項)。
- 重新計量，包括模式輸入或假設、部分還款、現有融資額外提取額變動的影響，以及出現層級之間的轉撥後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的影響。

	集團			
	一般準備金（未減值）		特殊準備金（已減值）	合計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0				
1月1日結餘	**1,090**	**1,421**	**2,502**	**5,013**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06**	**(288)**	**182**	**—**
－第一級	**(38)**	**38**	**—**	**—**
－第二級	**163**	**(163)**	**—**	**—**
－第三級	**(19)**	**(163)**	**182**	**—**
淨組合變動	**68**	**(90)**	**—**	**(22)**
重新計量	**1,151**	**766**	**1,168**	**3,085**
淨撇銷[(a)]	**—**	**—**	**(777)**	**(777)**
合併LVB	**96**	**—**	**—**	**96**
外匯及其他變動	**(4)**	**(4)**	**(61)**	**(69)**
12月31日結餘(包括LVB)	**2,507**	**1,805**	**3,014**	**7,326**
計入損益表	**1,325**	**388**	**1,350**	**3,063**
2019				
1月1日結餘	1,124	1,445	2,612	5,181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88	(345)	157	—
－第一級	(30)	30	—	—
－第二級	225	(225)	—	—
－第三級	(7)	(150)	157	—
淨組合變動	86	(68)	—	18
重新計量	(308)	389	605	686
淨撇銷[(a)]	—	—	(869)	(869)
外匯及其他變動	#	#	(3)	(3)
12月31日結餘	1,090	1,421	2,502	5,013
計入／(撥回)損益表	(34)	(24)	762	704

(a) 扣除收回款項後的撇銷金額
少於50萬元

	銀行			
	一般準備金（未減值）		特殊準備金（已減值）	合計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0				
1月1日結餘	**848**	**1,131**	**1,869**	**3,848**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88**	**(224)**	**136**	**—**
－第一級	**(33)**	**33**	**—**	**—**
－第二級	**128**	**(128)**	**—**	**—**
－第三級	**(7)**	**(129)**	**136**	**—**
淨組合變動	**21**	**(30)**	**—**	**(9)**
重新計量	**1,005**	**637**	**691**	**2,333**
淨撇銷[(a)]	**—**	**—**	**(286)**	**(286)**
外匯及其他變動	**1**	**1**	**(59)**	**(57)**
12月31日結餘	**1,963**	**1,515**	**2,351**	**5,829**
計入／(撥回)損益表	**1,114**	**383**	**827**	**2,324**
2019				
1月1日結餘	900	1,230	2,130	4,260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60	(296)	136	—
－第一級	(25)	25	—	—
－第二級	190	(190)	—	—
－第三級	(5)	(131)	136	—
淨組合變動	59	(52)	—	7
重新計量	(256)	264	250	258
淨撇銷[(a)]	—	—	(503)	(503)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15)	(18)	(126)	(159)
外匯及其他變動	#	3	(18)	(15)
12月31日結餘	848	1,131	1,869	3,848
計入／(撥回)損益表	(37)	(84)	386	265

(a) 扣除收回款項後的撇銷金額
少於50萬元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具有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的額外資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並無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未有反映於下表。

	集團							
	賬面總值[c]				預期信貸損失結餘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2020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零售	**112,274**	**773**	**676**	**113,723**	**575**	**195**	**166**	**936**
－批發及其他	**236,914**	**20,280**	**5,383**	**262,577**	**1,727**	**1,410**	**2,526**	**5,663**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39,062**	**—**	**—**	**39,062**	**9**	**—**	**—**	**9**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4,593**	**1,170**	**38**	**45,801**	**28**	**23**	**15**	**66**
其他[b]	**106,670**	**120**	**226**	**107,016**	**28**	**3**	**211**	**242**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140**	**174**	**96**	**410**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2,507**	**1,805**	**3,014**	**7,326**
2019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零售	112,742	938	700	114,380	258	103	153	514
－批發及其他	224,933	17,610	4,702	247,245	676	1,201	2,152	4,029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39,789	—	—	39,789	3	—	—	3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5,426	106	40	45,572	21	1	15	37
其他[b]	67,259	15	78	67,389	31	1	71	103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101	115	111	327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1,090	1,421	2,502	5,013

(a) 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為數2千5百萬元(2019年：1千3百萬元)的虧損準備金
(b) 包括具有預期信貸損失的「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c) 結餘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銀行							
	賬面總值[c]				預期信貸損失結餘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2020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零售	**92,373**	**352**	**380**	**93,105**	**325**	**129**	**80**	**534**
－批發及其他	**193,447**	**15,750**	**4,032**	**213,229**	**1,480**	**1,202**	**2,001**	**4,683**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25,867**	**—**	**—**	**25,867**	**1**	**—**	**—**	**1**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0,472**	**1,080**	**—**	**41,552**	**27**	**23**	**—**	**50**
其他[b]	**105,690**	**8**	**209**	**105,907**	**23**	**1**	**195**	**219**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107**	**160**	**75**	**342**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1,963**	**1,515**	**2,351**	**5,829**
2019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零售	92,539	512	465	93,516	141	64	84	289
－批發及其他	188,839	13,384	3,817	206,040	578	960	1,625	3,163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28,659	—	—	28,659	2	—	—	2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2,445	106	—	42,551	16	1	—	17
其他[b]	72,748	4	53	72,805	27	#	52	79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84	106	108	298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848	1,131	1,869	3,848

\# 少於50萬元
(a) 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為數1千9百萬元(2019年：8百萬元)的虧損準備金
(b) 包括具有預期信貸損失的「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c) 結餘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度

集團已評估批發及零售組合的第一級及第二級風險分配變動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倘所有第二級風險撥回至第一級，並獲分配較低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則預計預期信貸損失將減少13億元(2019年：11億8千4百萬元)。該影響亦反映除確認整個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外，歸屬於第二級風險的違約可能性較高。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依賴多項變量，概無單一分析可全面說明宏觀經濟變量變動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

向客戶提供的紓緩措施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影響，已向合資格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各種形式的紓緩措施(如延遲還款)。延遲還款被視為非重大修改，並繼續作為現有貸款協議入賬。

根據監管指南規定，客戶使用紓緩措施並不會自動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轉移至第二級。對客戶違約風險的評估將繼續全面進行，並計及客戶根據延後還款日的還款能力以及其長期信用可靠性。

12. 所得稅開支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722**	1,123	**475**	764
－過往年度準備金	**2**	(17)	**10**	(37)
遞延稅項開支				
－過往年度準備金	**3**	(4)	**—**	—
－(撥回)／產生暫時差額	**(124)**	51	**(77)**	144
合計	**603**	1,153	**408**	871

損益表中的遞延稅項(記賬)／開支包括以下的暫時差額：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加速稅項折舊	**4**	#	**5**	2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106)**	(4)	**(41)**	50
其他暫時差額	**(19)**	51	**(41)**	74
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開支	**(121)**	47	**(77)**	144

少於50萬元

以下是集團及銀行除稅前盈利與採用新加坡基本稅率計算的理論值的差額：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除稅前盈利	**5,389**	7,654	**4,559**	7,086
按17%稅率計算的初步稅款(2019年：17%)	**916**	1,301	**775**	1,20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9**	20	**8**	11
國家稅率變動的影響[a]	**11**	38	**—**	—
毋須納稅淨收益	**(117)**	(59)	**(152)**	(166)
按優惠稅率繳稅的淨收益	**(287)**	(239)	**(287)**	(239)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	31	**10**	15
其他	**48**	61	**54**	45
計入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	**603**	1,153	**408**	871

(a) 2020年有關因印尼扣減企業稅率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影響。2019年有關因印度扣減企業稅率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影響

集團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的遞延所得稅1千5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支賬(2019年：支賬5千7百萬元)，而自身信貸風險2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支賬(2019年：記賬3百萬元)。

銀行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的遞延所得稅直接於權益中支賬(2020年：零；2019年：支賬4千1百萬元)，而自身信貸風險2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支賬(2019年：記賬3百萬元)。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0。

13. 金融工具分類

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c]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對沖衍生工具	合計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699**	**—**	**46,482**	**3,437**	**—**	**—**	**50,618**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d]	**12,596**	**45**	**21,689**	**17,370**	**—**	**—**	**51,700**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1,332**	**—**	**38,237**	**1,247**	**—**	**—**	**50,816**
衍生工具	**30,595**	**—**	**—**	**—**	**—**	**521**	**31,116**
銀行及企業證券[d]	**17,348**	**—**	**26,674**	**19,080**	**2,354**	**—**	**65,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20**	**350**	**369,701**	**—**	**—**	**—**	**371,171**
其他金融資產	**—**	**—**	**18,871**	**—**	**—**	**—**	**18,87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911**	**—**	**—**	**—**	**911**
金融資產總額	**73,690**	**395**	**522,565**	**41,134**	**2,354**	**521**	**640,659**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10,147**
資產總額							**650,806**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823**	**—**	**26,397**	**—**	**—**	**—**	**28,220**
客戶存款及結餘	**—**	**623**	**464,227**	**—**	**—**	**—**	**464,850**
衍生工具	**31,642**	**—**	**—**	**—**	**—**	**1,446**	**33,088**
其他金融負債	**1,525**	**—**	**19,646**	**—**	**—**	**—**	**21,171**
其他債務證券	**203**	**8,130**	**30,896**	**—**	**—**	**—**	**39,2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7,473**	**—**	**—**	**—**	**7,473**
金融負債總額	**35,193**	**8,753**	**548,639**	**—**	**—**	**1,446**	**594,031**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816**
負債總額							**594,847**
2019							
資產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501	—	22,560	3,299	—	—	26,360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9,942	—	20,039	19,748	—	—	49,729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0,719	—	27,626	955	—	—	39,300
衍生工具	16,862	—	—	—	—	388	17,250
銀行及企業證券	15,903	—	34,955	10,592	2,296	—	63,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8	354	357,082	—	—	—	357,884
其他金融資產	—	—	15,110	—	—	—	15,110
金融資產總額	54,375	354	477,372	34,594	2,296	388	569,379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9,543
資產總額							578,922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708	—	22,065	—	—	—	23,773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281	403,008	—	—	—	404,289
衍生工具	16,975	—	—	—	—	658	17,633
其他金融負債	1,435	—	18,076	—	—	—	19,511
其他債務證券	222	9,498	43,590	—	—	—	53,3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5,963	—	—	—	5,963
金融負債總額	20,340	10,779	492,702	—	—	658	524,479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1,332
負債總額							525,811

(a) 包括於聯營公司、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c) 包括持作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類金融資產
(d) 於2020年，集團將「銀行及企業證券」68億元及「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10億元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乃因回應於2020年3月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業務模式變動。重新分類的影響(2億2千2百萬元收益)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示

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c]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銀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對沖衍生工具	合計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699**	**—**	**37,243**	**1,446**	**—**	**—**	**39,388**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d]	**10,771**	**45**	**16,793**	**9,073**	**—**	**—**	**36,682**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0,359**	**—**	**33,413**	**871**	**—**	**—**	**44,643**
衍生工具	**27,548**	**—**	**—**	**—**	**—**	**411**	**27,959**
銀行及企業證券[d]	**16,156**	**—**	**25,595**	**15,926**	**2,267**	**—**	**59,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20**	**350**	**301,117**	**—**	**—**	**—**	**302,587**
其他金融資產	**—**	**—**	**14,865**	**—**	**—**	**—**	**14,8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078**	**—**	**—**	**—**	**19,07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911**	**—**	**—**	**—**	**911**
金融資產總額	**66,653**	**395**	**449,015**	**27,316**	**2,267**	**411**	**546,057**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15,222**
資產總額							**561,27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98**	**—**	**23,288**	**—**	**—**	**—**	**23,586**
客戶存款及結餘	**—**	**403**	**349,676**	**—**	**—**	**—**	**350,079**
衍生工具	**28,193**	**—**	**—**	**—**	**—**	**1,344**	**29,537**
其他金融負債	**1,297**	**—**	**14,787**	**—**	**—**	**—**	**16,084**
其他債務證券	**203**	**8,130**	**29,748**	**—**	**—**	**—**	**38,08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6,031**	**—**	**—**	**—**	**6,0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8,288**	**—**	**—**	**—**	**48,288**
金融負債總額	**29,991**	**8,533**	**471,818**	**—**	**—**	**1,344**	**511,686**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716**
負債總額							**512,402**
2019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501	—	17,922	1,348	—	—	19,771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484	—	17,190	11,468	—	—	37,142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9,572	—	23,406	955	—	—	33,933
衍生工具	14,881	—	—	—	—	374	15,255
銀行及企業證券	14,768	—	33,477	9,064	2,251	—	59,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8	354	296,104	—	—	—	296,906
其他金融資產	—	—	11,319	—	—	—	11,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813	—	—	—	19,813
金融資產總額	48,654	354	419,231	22,835	2,251	374	493,699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14,530
資產總額							508,22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86	—	18,226	—	—	—	18,712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019	297,817	—	—	—	298,836
衍生工具	14,838	—	—	—	—	617	15,455
其他金融負債	1,278	—	12,826	—	—	—	14,104
其他債務證券	222	9,498	41,321	—	—	—	51,04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4,695	—	—	—	4,6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7,649	—	—	—	57,649
金融負債總額	16,824	10,517	432,534	—	—	617	460,492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1,009
負債總額							461,501

(a) 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c) 包括持作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類金融資產
(d) 於2020年，銀行將「銀行及企業證券」58億元及「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10億元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乃因回應於2020年3月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業務模式變動。重新分類的影響(1億9千8百萬元收益)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示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呈列。

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2千4百萬元已抵銷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2千4百萬元，原因為按照合約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金額，並有意於到期日或終止日同時償還貸款及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2千8百萬元已抵銷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2千8百萬元，原因為按照合約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金額，並有意於到期日或終止日同時償還貸款及按金。

淨額結算協議並無導致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倘屬適宜及可行，集團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以降低交易對手方風險。與有利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通過總淨額結算安排減少，惟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與交易對手方的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由於抵銷交易的法定權利須待違約方可作實，故總淨額結算安排並無導致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主協議(包括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全球證券回購主協議及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取及質押的抵押品一般按遵守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該等協議可能允許重新抵押已收取金融抵押品，且可能有降低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持續保證金規定。

下表所載披露關於並無於集團及銀行資產負債表抵銷但受限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披露可令閱讀者了解總額及淨額，以及提供有關如何降低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集團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有關金額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質押金融抵押品	淨額
2020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31,116**	**9,503**[a]	**21,613**	**19,631**[a]	**1,156**	**826**
反向回購協議	**17,809**[b]	**—**	**17,809**	**—**	**17,807**	**2**
證券借入	**570**[c]	**—**	**570**	**—**	**550**	**20**
合計	**49,495**	**9,503**	**39,992**	**19,631**	**19,513**	**848**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3,088**	**7,674(a)**	**25,414**	**19,631**[a]	**4,648**	**1,135**
回購協議	**8,148**[d]	**—**	**8,148**	**—**	**8,147**	**1**
證券借出	**59**[e]	**—**	**59**	**—**	**53**	**6**
沽空證券	**1,525**[f]	**1,338**	**187**	**—**	**187**	**—**
合計	**42,820**	**9,012**	**33,808**	**19,631**	**13,035**	**1,142**
2019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7,250	4,940[a]	12,310	10,826[a]	860	624
反向回購協議	7,479[b]	232	7,247	—	7,239	8
證券借入	1,336[c]	—	1,336	—	1,274	62
合計	26,065	5,172	20,893	10,826	9,373	694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7,633	4,838[a]	12,795	10,826[a]	1,469	500
回購協議	6,018[d]	312	5,706	—	5,695	11
證券借出	285[e]	—	285	—	280	5
沽空證券	1,435[f]	1,341	94	—	94	—
合計	25,371	6,491	18,880	10,826	7,538	516

(a) 「金融工具」項下的有關金額乃按與計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所載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確認淨額結算安排相同的基準編製，其包含對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的保守取態。因此，「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項下所示金額為並不存在淨額結算協議或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並無確認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的金額
(b) 反向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c) 證券借入項下質押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呈列
(d) 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銀行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e) 根據證券借出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乃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項下呈列
(f) 沽空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負債」項下呈列

	銀行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有關金額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質押金融抵押品	淨額
2020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27,959**	**5,379**[a]	**22,580**	**20,340**[a]	**1,156**	**1,084**
反向回購協議	**17,343**[b]	**—**	**17,343**	**—**	**17,341**	**2**
證券借入	**570**[c]	**—**	**570**	**—**	**550**	**20**
合計	**45,872**	**5,379**	**40,493**	**20,340**	**19,047**	**1,106**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9,537**	**3,414**[a]	**26,123**	**20,340**[a]	**4,648**	**1,135**
回購協議	**5,852(d)**	**—**	**5,852**	**—**	**5,851**	**1**
證券借出	**59**[e]	**—**	**59**	**—**	**53**	**6**
合計	**35,448**[f]	**3,414**	**32,034**	**20,340**	**10,552**	**1,142**
2019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5,255	2,726(a)	12,529	10,984[a]	860	685
反向回購協議	7,157[b]	76	7,081	—	7,076	5
證券借入	1,336[c]	—	1,336	—	1,274	62
合計	23,748	2,802	20,946	10,984	9,210	75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455	2,503[a]	12,952	10,984[a]	1,479	489
回購協議	3,682[d]	235	3,447	—	3,435	12
證券借出	285[e]	—	285	—	280	5
合計	19,422	2,738	16,684	10,984	5,194	506

(a) 「金融工具」項下的有關金額乃按與計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所載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確認淨額結算安排相同的基準編製，其包含對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的保守取態。因此，「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項下所示金額為並不存在淨額結算協議或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並無確認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的金額
(b) 反向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c) 證券借入項下質押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呈列
(d) 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銀行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e) 根據證券借出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乃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項下呈列

14.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集團		銀行	
	2020	**2019**	**2020**	**2019**
庫存現金	**2,411**	2,301	**2,139**	2,037
中央銀行不受限制結餘	**39,791**	17,632	**30,890**	13,342
現金及等同現金	**42,202**	19,933	**33,029**	15,379
中央銀行受限制結餘[a]	**8,416**	6,427	**6,359**	4,392
合計[b][c]	**50,618**	26,360	**39,388**	19,771

(a) 於中央銀行的強制結餘
(b) 包括集團及銀行抵押或轉讓之金融資產(存單)5億4千2百萬元(2019年：5億1千6百萬元)及7千1百萬元(2019年：6千7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結餘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20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a]	**5,070**	**—**	**1,646**	**6,892**	**13,608**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b]	**7,526**	**45**	**15,724**	**14,800**	**38,09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	**3**	**3**
合計	**12,596**	**45**	**17,370**	**21,689**	**51,700**
2019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a]	3,763	—	1,069	8,818	13,650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b]	6,179	—	18,679	11,223	36,081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	2	2
合計	9,942	—	19,748	20,039	49,729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13億6千萬元(2019年：8億零3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86億4千2百萬元(2019年：82億零6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6百萬元(2019年：1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銀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20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a]	**5,070**	**—**	**1,646**	**6,892**	**13,608**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b]	**5,701**	**45**	**7,427**	**9,902**	**23,07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	**1**	**1**
合計	**10,771**	**45**	**9,073**	**16,793**	**36,682**
2019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a]	3,763	—	1,069	8,818	13,650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b]	4,721	—	10,399	8,373	23,493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	1	1
合計	8,484	—	11,468	17,190	37,142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13億6千萬元(2019年：8億零3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零元(2019年：58億1千6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列示於表格內(2020年：零；2019年：1百萬元)

16. 銀行及企業證券

百萬元	集團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20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8,355**	**19,080**	**26,721**	**54,156**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47**	**47**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8,355**	**19,080**	**26,674**	**54,109**
權益證券[b]	**8,993**	**2,354**	**—**	**11,347**
合計	**17,348**	**21,434**	**26,674**	**65,456**
2019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8,279	10,592	34,980	53,851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25	25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8,279	10,592	34,955	53,826
權益證券[b]	7,624	2,296	—	9,920
合計	15,903	12,888	34,955	63,746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33億零5百萬元(2019年：13億9千5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零元(2019年：2億7千4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1千9百萬元(2019年：1千2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百萬元	銀行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20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7,168**	**15,926**	**25,626**	**48,720**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31**	**31**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7,168**	**15,926**	**25,595**	**48,689**
權益證券[b]	**8,988**	**2,267**	**—**	**11,255**
合計	**16,156**	**18,193**	**25,595**	**59,944**
2019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7,144	9,064	33,487	49,69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10	10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7,144	9,064	33,477	49,685
權益證券[b]	7,624	2,251	—	9,875
合計	14,768	11,315	33,477	59,560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29億6千4百萬元(2019年：8億2千4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零元(2019年：2億7千4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1千9百萬元(2019年：7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總額	**377,770**	362,427	**307,804**	300,358
減：特殊準備金 [(a)]	**2,692**	2,305	**2,081**	1,709
一般準備金 [(a)]	**3,907**	2,238	**3,136**	1,743
總淨額	**371,171**	357,884	**302,587**	296,906
按產品分析				
長期貸款	**177,174**	162,265	**143,141**	135,624
短期融資安排	**88,472**	82,374	**74,071**	69,183
房屋貸款	**74,207**	73,606	**62,564**	62,242
交易貸款	**37,917**	44,182	**28,028**	33,309
貸款總額	**377,770**	362,427	**307,804**	300,358
按貨幣分析				
新元	**151,110**	144,878	**151,038**	144,828
港元	**42,289**	44,310	**19,346**	24,934
美元	**105,656**	108,106	**92,137**	95,738
人民幣元	**16,824**	14,019	**4,918**	2,644
其他	**61,891**	51,114	**40,365**	32,214
貸款總額	**377,770**	362,427	**307,804**	300,358

(a) 結餘指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損失(特殊準備金：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一般準備金：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按地區及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請參閱附註41.4。

下表列示本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與一般準備金的變動。

	集團					
百萬元	1月1日結餘	計入／（撥回）損益表	本年度撇銷淨額	合併LVB	匯率與其他變動	12月31日結餘
2020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296**	**227**	**(248)**	**—**	**(6)**	**269**
建築業	**140**	**17**	**(17)**	**—**	**(2)**	**138**
房屋貸款	**11**	**8**	**(8)**	**—**	**#**	**11**
一般商務	**313**	**322**	**(54)**	**—**	**(17)**	**564**
運輸、倉儲與通訊	**1,346**	**181**	**(139)**	**—**	**(19)**	**1,369**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9**	**4**	**—**	**—**	**#**	**23**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38**	**284**	**(274)**	**—**	**3**	**151**
其他	**42**	**131**	**(6)**	**—**	**#**	**167**
特殊準備金總額	**2,305**	**1,174**	**(746)**	**—**	**(41)**	**2,692**
一般準備金總額	**2,238**	**1,581**	**—**	**95**	**(7)**	**3,907**
準備金總額	**4,543**	**2,755**	**(746)**	**95**	**(48)**	**6,599**
2019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302	47	(50)	—	(3)	296
建築業	127	34	(16)	—	(5)	140
房屋貸款	10	1	—	—	#	11
一般商務	268	166	(120)	—	(1)	313
運輸、倉儲與通訊	1,506	211	(381)	—	10	1,34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8	(1)	2	—	#	1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29	190	(188)	—	7	138
其他	80	50	(88)	—	#	42
特殊準備金總額	2,440	698	(841)	—	8	2,305
一般準備金總額	2,202	(17)	—	—	53	2,238
準備金總額	4,642	681	(841)	—	61	4,543

少於50萬元

百萬元	1月1日結餘	計入／(撥回)損益表	本年度撇銷淨額	銀行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匯率與其他變動	12月31日結餘
2020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137**	**56**	**(32)**	**—**	**(7)**	**154**
建築業	**80**	**15**	**(10)**	**—**	**#**	**85**
房屋貸款	**3**	**(1)**	**—**	**—**	**#**	**2**
一般商務	**94**	**275**	**(3)**	**—**	**(15)**	**351**
運輸、倉儲與通訊	**1,276**	**163**	**(133)**	**—**	**(17)**	**1,289**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9**	**4**	**—**	**—**	**#**	**23**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75**	**93**	**(96)**	**—**	**#**	**72**
其他	**25**	**83**	**(2)**	**—**	**(1)**	**105**
特殊準備金總額	**1,709**	**688**	**(276)**	**—**	**(40)**	**2,081**
一般準備金總額	**1,743**	**1,391**	**—**	**—**	**2**	**3,136**
準備金總額	**3,452**	**2,079**	**(276)**	**—**	**(38)**	**5,217**
2019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161	19	(15)	(27)	(1)	137
建築業	117	30	(4)	(59)	(4)	80
房屋貸款	2	1	—	#	#	3
一般商務	80	39	(8)	(16)	(1)	94
運輸、倉儲與通訊	1,487	158	(368)	(9)	8	1,27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7	2	—	—	#	1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72	89	(86)	#	#	75
其他	58	1	(20)	(15)	1	25
特殊準備金總額	1,994	339	(501)	(126)	3	1,709
一般準備金總額	1,797	(91)	—	(17)	54	1,743
準備金總額	3,791	248	(501)	(143)	57	3,452

少於50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貸款，詳情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按公允價值釐定貸款與墊款及相關信貸衍生工具				
最高信貸風險	**350**	354	**350**	354
信貸衍生工具－保障購入	**(350)**	(354)	**(350)**	(354)
由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8)**	(24)	**(8)**	(24)
由相關信貸衍生工具引致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8**	24	**8**	24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變動(並非引致市場風險的市況變動所引致者)的數額釐定。引致市場風險的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匯率或價格或比率指數的變動。

年內，集團及銀行的信貸風險應佔的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為收益1千6百萬元(2019年：收益2千3百萬元)。年內，集團及銀行的由相關信貸衍生工具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為虧損1千6百萬元(2019年：虧損2千3百萬元)。

18. 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

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倘集團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轉讓資產將繼續於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其中如下文所載為根據回購、證券借出或抵押品掉期協議抵押或轉讓證券及信貸擔保書協議下的衍生交易。

集團部分持續參與的已終止確認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並不重大。

證券及存單

根據回購、證券借貸或抵押掉期安排轉讓的證券一般根據符合普通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交易對手方一般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證券，惟有責任於到期時返還證券。倘證券價值減少，集團可在若干情況下被要求存放額外抵押品。

就回購協議而言，抵押或轉讓的證券繼續記於資產負債表，而收取交換的現金則計入金融負債。集團亦抵押資產以取得其於證券的淡倉及促進結算業務。集團及銀行的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分別達51億8千4百萬元(2019年：53億7千4百萬元)及27億零2百萬元(2019年：29億4千5百萬元)，並於資產負債表「銀行同業存款」、「客戶存款及結餘」及「其他負債」內入賬。

就證券借貸及抵押掉期交易而言，借出的證券將繼續記於資產負債表。由於集團主要收取其他交換的金融資產，相關負債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此外，集團亦為信貸信用擔保書協議下的衍生交易抵押證券。有關資產將繼續記於資產負債表。由於相關衍生資產及負債按組合管理，抵押證券及相關負債並無直接關係。因此，相關負債並無披露。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360**	803	**1,360**	803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642**	8,206	**6,059**	5,816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3,305**	1,395	**2,964**	824
權益證券	**—**	274	**—**	274
存單	**542**	516	**71**	67
總額	**13,849**	11,194	**10,454**	7,784

資產擔保債券

根據銀行的全球資產擔保債券計劃，銀行原有的經挑選住宅按揭組合已轉讓予一個破產隔離的結構性實體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請參閱附註21.2及29.4)。此等住宅按揭繼續於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銀行仍然須面對與此有關的風險及回報。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已發行的資產擔保債券的賬面值為45億4千5百萬元(2019年：52億零6百萬元)，而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則為1百14億9千8百萬元(2019年：1百46億7千9百萬元)。賬面值差額歸因於擬作出超額擔保以便維持已發行資產擔保債券的信貸評級及轉讓額外資產以加快日後發行。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亦有訂立結構性融資交易，即保留合約權利收取發放予第三方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同時承擔合約責任支付已發行票據下的該等現金流量。集團及銀行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達3億5千萬元(2019年：3億5千4百萬元)。

19. 其他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應計應收利息	**1,310**	1,567	**931**	1,1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	532	**220**	210
就證券業務應收客戶款項	**602**	409	**—**	—
雜項債務人及其他	**10,645**	9,262	**8,590**	6,770
質押現金抵押品 [a]	**5,671**	3,340	**5,124**	3,16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624**	313	**71**	40
合計 [b]	**19,495**	15,423	**14,936**	11,359

(a) 主要與就衍生工具組合質押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b) 結餘已扣除特殊及一般準備金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如「其他資產」(附註19)及「其他負債」(附註28)所分別列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過適當抵銷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暫時差額：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518**	234	**83**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12**	1	**12**	1
自身信貸風險	**1**	3	**1**	3
其他暫時差額	**287**	235	**70**	57
小計	**818**	473	**166**	97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194)**	(160)	**(95)**	(57)
合計	**624**	313	**71**	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a]	**35**	90	**12**	75
加速稅項折舊	**138**	134	**93**	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54**	28	**28**	17
其他暫時差額	**48**	99	**7**	35
小計	**275**	351	**140**	21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194)**	(160)	**(95)**	(57)
合計	**81**	191	**45**	15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43**	122	**26**	(118)

(a) 2019年包括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21. 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百萬元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於附屬公司投資[(a)]		
普通股	**12,782**	12,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9,078**	19,813
總計	**31,860**	31,967

(a) 在公允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項目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已就對沖風險所涉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21.1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集團有效持股百分比 2020	集團有效持股百分比 2019
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PT Bank DBS Indonesia*	印尼	**99**	99
DBS Bank India Limited	印度	**100**	100
股票經紀			
DBS唯高達證券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100

* 由新加坡境外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成員公司審核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屬受監管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法定、契約或監管規定以及非控制權益的保護性權利均或會限制銀行自由對集團內其他實體或自該等實體獲得及轉移資產與清償集團負債的能力。由於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非控制權益，與該等權益相關的任何保護性權利於2019年及2020年均概無導致嚴重限制。

非控制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DBS Bank India Limited

繼印度儲備銀行於2019年2月28日批准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旗下營運的印度分行與DBS Bank India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在印度營運的所有分行(「星展印度分行」)自2019年3月1日起作為DBS Bank India Limited的分行運作。星展印度分行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2020年3月1日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轉移至DBS Bank India Limited。

自2020年11月27日起，Lakshmi Vilas Bank(LVB)已與DBS Bank India Limited (DBIL)合併。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

21.2 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由集團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目的	註冊成立地點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	資產擔保債券擔保人	新加坡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是一家連同銀行的100億美元全球資產擔保債券計劃而成立的破產隔離結構性實體(請參閱附註29.4)。作為契約式結構(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的一部分，銀行為該實體提供資金及對沖融資。

22. 聯營公司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非上市權益證券	**835**	835
收購後應佔儲備金	**27**	#
合計	**862**	835

少於50萬元

百萬元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非上市權益證券	**186**	18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支、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損益表		
應佔收益	**325**	290
應佔開支	**(264)**	(240)
資產負債表		
應佔資產總額	**2,554**	2,369
應佔負債總額	**1,692**	1,534
資產負債表外		
應佔或然負債及承擔	**#**	#

少於50萬元

22.1 主要聯營公司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集團有效持股百分比 2020	集團有效持股百分比 2019
非上市			
Central Boulevard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33.3**	33.3
星網電子付款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33.3**	33.3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0**	33.0

** 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聯營公司個別地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作為非控股股東，集團收取股息的能力視乎與其他股東的協議而定。聯營公司亦可能須遵守限制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或作出墊款的法定、契約或監管規定。

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其有關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或其他資源的承擔均並不重大。

23. 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為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2號所界定並非由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為促進客戶交易及作為特定投資機會，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訂立交易。

儘管經濟風險可能與其他類別實體相同，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2號明確規定公司披露其因與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交易所產生的該等風險。下表反映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入權益所面臨的第三方證券化結構風險。

一如與其他類別交易對手方的情況，來自與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交易的賬面值已載入集團的財務報表。

自該等交易產生的風險受限於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

下表代表集團及銀行面臨的最高虧損風險，而就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乃由賬面值代表，且並不反映集團可動用以在經濟上對沖第三方結構性實體固有的風險的淨額結算安排及金融工具的紓緩效果或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值的風險縮減效果。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衍生工具	**142**	11	**142**	11
公司債務證券	**3,627**	3,045	**3,198**	2,8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	40	**14**	40
其他資產	**3**	2	**3**	2
資產總額	**3,786**	3,098	**3,357**	2,873
承擔	**306**	376	**306**	376
最高虧損風險	**4,092**	3,474	**3,663**	3,249
衍生工具	**10**	68	**10**	68
負債總額	**10**	68	**10**	68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2號亦規定，倘集團作為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則須作出額外披露。倘若集團在建立該實體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且持續參與該結構性實體的事務或倘若集團的名稱於該結構性實體的名稱中出現，則集團被視為第三方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並無為任何結構性實體進行保薦。

24. 收購事項

Lakshmi Vilas Bank自2020年11月27日起與DBS Bank India Limited (DBIL)合併。合併計劃乃根據印度1949年銀行業監管法第45條賦予印度政府及印度儲備銀行之特殊權力進行。經歷一段不確定期間後，合併為LVB存戶、客戶及僱員提供穩定環境。此透過擴大600家分行及1,000台自動提款機的網路，新增2百萬名零售及125,000名非零售客戶，以及加強存款專營權，補充集團的數位銀行策略。

合併LVB產生的臨時商譽為1億5千3百萬元，即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38億9千萬元及40億4千萬元的差額。於2020年12月31日，已轉移貸款總額為21億4千萬元，包括不良貸款淨額2億1千2百萬元以及已轉移存款總額33億4千萬元。

一筆額外一般準備金已在集團層面預留，以建立一般準備金儲備至LVB良好貸款的9.5%。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1	**1,779**	1,631	**1,041**	942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25.2	**1,559**	1,594	**808**	874
合計		**3,338**	3,225	**1,849**	1,816

(a) 指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25.1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投資物業	業主佔用物業	軟件	其他固定資產 (a)	業主佔用物業、軟件及其他固定資產小計	合計
	(1)	(2)	(3)	(4)	(5)=(2)+(3)+(4)	(6)=(1)+(5)
2020						
成本						
1月1日結餘	**62**	**671**	**1,716**	**1,186**	**3,573**	**3,635**
購入	**—**	**9**	**377**	**161**	**547**	**547**
合併LVB	**—**	**52**	**—**	**114**	**166**	**166**
出售／撤銷	**(1)**	**(1)**	**(253)**	**(81)**	**(335)**	**(336)**
轉讓	**28**	**(28)**	**—**	**—**	**(28)**	**—**
匯差及其他	**1**	**(3)**	**(3)**	**(2)**	**(8)**	**(7)**
12月31日結餘	**90**	**700**	**1,837**	**1,378**	**3,915**	**4,005**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8**	**255**	**895**	**807**	**1,957**	**1,985**
折舊開支	**2**	**13**	**236**	**164**	**413**	**415**
合併LVB	**—**	**5**	**—**	**96**	**101**	**101**
出售／撤銷	**—**	**(1)**	**(209)**	**(80)**	**(290)**	**(290)**
轉讓	**15**	**(15)**	**—**	**—**	**(15)**	**—**
匯差及其他	**—**	**(2)**	**(1)**	**(1)**	**(4)**	**(4)**
12月31日結餘	**45**	**255**	**921**	**986**	**2,162**	**2,207**
減：減值準備金	**3**	**16**	**—**	**—**	**16**	**1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42**	**429**	**916**	**392**	**1,737**	**1,779**
2019						
成本						
1月1日結餘	58	672	1,402	1,055	3,129	3,187
購入	—	11	385	190	586	586
出售／撤銷	—	(7)	(71)	(58)	(136)	(136)
轉讓	4	(4)	—	—	(4)	—
匯差及其他	#	(1)	#	(1)	(2)	(2)
12月31日結餘	62	671	1,716	1,186	3,573	3,635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5	248	731	709	1,688	1,713
折舊開支	1	12	212	151	375	376
出售／撤銷	—	(2)	(48)	(52)	(102)	(102)
轉讓	2	(2)	—	—	(2)	—
匯差及其他	#	(1)	#	(1)	(2)	(2)
12月31日結餘	28	255	895	807	1,957	1,985
減：減值準備金	2	17	—	—	17	1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2	399	821	379	1,599	1,631

少於50萬元
(a) 指電腦硬件、辦公室設備、家具與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投資物業	業主佔用物業	軟件	銀行 其他固定資產[a]	業主佔用物業、軟件及其他固定資產小計	合計
	(1)	(2)	(3)	(4)	(5)=(2)+(3)+(4)	(6)=(1)+(5)
2020						
成本						
1月1日結餘	**45**	**155**	**1,214**	**709**	**2,078**	**2,123**
購入	**—**	**2**	**310**	**107**	**419**	**419**
出售／撇銷	**(1)**	**(2)**	**(218)**	**(66)**	**(286)**	**(287)**
轉讓	**18**	**(18)**	**—**	**—**	**(18)**	**—**
匯差及其他	**—**	**—**	**(1)**	**#**	**(1)**	**(1)**
12月31日結餘	**62**	**137**	**1,305**	**750**	**2,192**	**2,254**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3**	**76**	**595**	**487**	**1,158**	**1,181**
折舊開支	**1**	**7**	**170**	**103**	**280**	**281**
出售／撇銷	**(1)**	**(1)**	**(185)**	**(61)**	**(247)**	**(248)**
轉讓	**10**	**(10)**	**—**	**—**	**(10)**	**—**
匯差及其他	**—**	**—**	**(1)**	**#**	**(1)**	**(1)**
12月31日結餘	**33**	**72**	**579**	**529**	**1,180**	**1,213**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9**	**65**	**726**	**221**	**1,012**	**1,041**
2019						
成本						
1月1日結餘	41	153	981	669	1,803	1,844
購入	—	7	320	107	434	434
出售／撇銷	—	(1)	(73)	(21)	(95)	(95)
轉讓	4	(4)	—	—	(4)	—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4)	(44)	(58)	(58)
匯差及其他	—	—	#	(2)	(2)	(2)
12月31日結餘	45	155	1,214	709	2,078	2,123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0	71	505	445	1,021	1,041
折舊開支	1	7	149	94	250	251
出售／撇銷	—	—	(46)	(17)	(63)	(63)
轉讓	2	(2)	—	—	(2)	—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3)	(33)	(46)	(46)
匯差及其他	—	—	#	(2)	(2)	(2)
12月31日結餘	23	76	595	487	1,158	1,181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2	79	619	222	920	942

少於50萬元

(a) 指電腦硬件、辦公室設備、家具與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的全部物業分別抵銷賬面淨值4億7千1百萬元(2019年：4億3千1百萬元)及9千4百萬元(2019年：1億零1百萬元)，而集團及銀行的總市值分別為17億7千3百萬元(2019年：19億1千4百萬元)及4億4千8百萬元(2019年：4億4千5百萬元)，當中集團及銀行的投資物業佔2億2千9百萬元(2019年：1億6千4百萬元)及1億5千9百萬元(2019年：1億零9百萬元)。市值乃採用投資法或採用可資比較銷售與投資相結合的方法而釐定。該等物業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而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25.2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物業	集團 其他 固定資產	合計	物業	銀行 其他 固定資產	合計
2020						
1月1日結餘	**1,489**	**105**	**1,594**	**805**	**69**	**874**
12月31日結餘[(a)]	**1,425**	**134**	**1,559**	**745**	**63**	**808**
年內購入使用權資產	**26**	**18**	**44**	**21**	**17**	**38**
年內折舊開支	**202**	**31**	**233**	**90**	**18**	**108**
2019						
1月1日結餘	1,680	110	1,790	923	81	1,004
12月31日結餘	1,489	105	1,594	805	69	874
年內購入使用權資產	68	23	91	8	5	13
年內折舊開支	204	29	233	95	16	111

(a) 包括集團的LVB的使用權資產(7千7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的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分行及數據中心。該等租賃的年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25.3 投資物業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基本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到期後有權選擇續約及重新商訂所有條款。於結算日，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最低應收租金				
1年以下	**4**	3	**4**	3
1年以上5年以下	**4**	4	**4**	4
合計	**8**	7	**8**	7

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集團及銀行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631**	4,631	**—**	—
其他[(a)]	**692**	539	**334**	334
合計	**5,323**	5,170	**334**	334

(a) 集團的2020年結餘包括與DBS India Ltd.合併後與LVB相關的暫時性商譽1億5千3百萬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釐定與其有關的商譽是否須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則商譽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收回價值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考慮到維持資本充足要求於目標水平後，現金產生單位的五年預測自由現金流量透過將其資金成本貼現以獲得其現值。為獲得第五年以後的價值，長期增長率已輸入至第五年現金流量，其後透過資金成本貼現以獲得最終價值。所用長期增長率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市場的過往長期增長率。可收回價值為五年現金流量的現值與最終價值的總和。

計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使用價值時，假定增長率及貼現率分別為：3.5%(2019年：4.5%)及9.0%(2019年：9.0%)。

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涉及管理層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資金成本及長期增長率在內的多項因素作出判斷及審慎估計。判斷及估計結果可能對所用假設高度敏感。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透過就該等假設應用合理可能變動作出敏感度測試。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導致商譽於2020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27. 客戶存款及結餘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按貨幣分析				
新元	**204,469**	162,509	**203,866**	162,096
美元	**152,799**	140,769	**115,511**	104,372
港元	**38,924**	37,078	**5,239**	5,617
人民幣元	**16,182**	13,257	**1,225**	840
其他	**52,476**	50,676	**24,238**	25,911
合計	**464,850**	404,289	**350,079**	298,836
按產品分析				
儲蓄賬戶	**195,802**	157,343	**152,149**	126,191
往來賬戶	**142,029**	81,014	**111,317**	61,695
定期存款	**123,583**	162,693	**84,521**	108,926
其他存款	**3,436**	3,239	**2,092**	2,024
合計	**464,850**	404,289	**350,079**	298,836

28. 其他負債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接收現金抵押品 [(a)]	**2,976**	2,014	**2,865**	1,966
應計應付利息	**351**	773	**187**	501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虧損準備金	**410**	327	**342**	299
證券業務應付金額	**487**	351	**—**	—
雜項債權人及其他 [(b)]	**13,718**	12,873	**10,475**	9,071
租賃負債 [(c)]	**1,704**	1,738	**918**	989
即期稅項負債	**735**	1,141	**671**	851
沽空證券	**1,525**	1,435	**1,297**	1,27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81**	191	**45**	158
合計	**21,987**	20,843	**16,800**	15,113

(a) 主要與就衍生工具組合所接收現金抵押品有關

(b) 包括來自與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訂立的15年地區分銷協議的集團及銀行預收收益10億6千6百萬元(2019年：11億7千3百萬元)及8億1千1百萬元(2019年：8億9千2百萬元)，將按直線基準攤銷。年內集團及銀行分別預收的Manulife收益1億零7百萬元(2019年：1億零7百萬元)及8千1百萬元(2019年：8千1百萬元)已確認為費用收入

(c) 年內集團及銀行作出的總租賃付款分別為2億5千8百萬元(2019年：2億4千9百萬元)及1億2千3百萬元(2019年：1億2千5百萬元)

29. 其他債務證券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可轉讓存單	29.1	**3,738**	4,562	**3,209**	3,085
高級中期票據	29.2	**2,052**	7,916	**1,445**	7,337
商業票據	29.3	**20,751**	25,914	**20,751**	25,914
資產擔保債券	29.4	**4,545**	5,206	**4,545**	5,206
其他債務證券	29.5	**8,143**	9,712	**8,131**	9,499
合計		**39,229**	53,310	**38,081**	51,041
一年內到期		**30,614**	40,073	**29,475**	38,234
一年後到期[a]		**8,615**	13,237	**8,606**	12,807
合計		**39,229**	53,310	**38,081**	51,041

(a) 包括永久證券

29.1 已發行及未兌現可轉讓存單如下：

百萬元 貨幣	利率及派息頻率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銀行及其他附屬公司發行					
澳元	0.03%至1.27%，到期支付	**3,209**	3,085	**3,209**	3,085
人民幣	2.42%至3.13%，到期支付	**79**	377	**—**	—
港元	3.86%至3.95%，每季度應付	**—**	156	**—**	—
港元	3.8%至3.83%，每年應付	**37**	38	**—**	—
港元	2.13%至2.24%，到期支付	**—**	228	**—**	—
港元	零息票據，到期支付	**341**	678	**—**	—
印度盧比	零息票據，到期支付	**72**	—	**—**	—
合計		**3,738**	4,562	**3,209**	3,08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兌現可轉讓存單乃於2011年3月16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間發行(2019年：2010年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並於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25日期間到期(2019年：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3月16日)。

29.2 已發行及未兌現高級中期票據如下：

百萬元 貨幣	利率及派息頻率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銀行及其他附屬公司發行					
澳元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1,425**	1,604	**1,425**	1,604
英鎊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	4,352	**—**	4,352
人民幣	4.55%，每年應付	**607**	579	**—**	—
新元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20**	—	**20**	—
美元	3.12%，每半年應付	**—**	135	**—**	135
美元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	1,246	**—**	1,246
合計		**2,052**	7,916	**1,445**	7,3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兌現高級中期票據於2018年7月18日至2020年5月14日發行(2019年：2015年1月14日至2019年12月23日)，並於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到期(2019年：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29.3 商業票據由銀行根據其50億美元的歐元商業票據計劃及200億美元的美元商業票據計劃而發行，為與每月或每季度市場利率掛鈎的零息票據或浮息票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兌現票據於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22日發行(2019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23日)，並於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7日到期(2019年：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8月20日)。

29.4 銀行根據其100億美元的全球資產擔保債券計劃發行資產擔保債券。資產擔保債券是銀行以一個抵押品組合(由獲保證資金安全的資產組成)，透過破產隔離結構性實體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的契約結構所擔保的高級債務。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向資產擔保債券持有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以抵押品組合作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兑現資產擔保債券於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發行(2019年：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並於2021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1日到期(2019年：2020年9月4日至2024年11月21日)。

有關資產擔保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8。

29.5 截至12月31日已發行及未兑現的其他債務證券如下：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銀行及其他附屬公司發行				
權益相連票據	**2,641**	1,945	**2,638**	1,932
信貸相連票據	**2,550**	3,101	**2,550**	3,101
利息相連票據	**2,891**	4,255	**2,891**	4,255
匯率相連票據	**52**	211	**52**	211
定息債券	**9**	200	**—**	—
合計	**8,143**	9,712	**8,131**	9,4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在外證券(不包括永久證券)於2012年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發行(2019年：2012年7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並於2021年1月4日至2060年10月28日到期(2019年：2020年1月2日至2049年11月22日)。

30. 股本

	集團及銀行			
	股份(千股)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普通股				
1月1日結餘	**2,626,196**	2,626,196	**23,653**	23,653
贖回優先股(附註30.1)	**—**	—	**799**	—
12月31日結餘	**2,626,196**	2,626,196	**24,452**	23,653
非累計優先股				
1月1日結餘				
8億新元的4.70%非累計不可轉換無投票權 2020年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1)	**8,000**	8,000	**799**	799
贖回優先股(附註30.1)	**(8,000)**	—	**(799)**	—
12月31日結餘	**—**	8,000	**—**	799
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			**24,452**	24,452

30.1 優先股於2010年11月22日發行，附有每股100元的優先清算權。股息(如獲銀行董事會宣派)於每年的5月22日及11月22日按年利率4.70%每半年支付。該等股份可於2020年11月22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由於該等優先股缺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釐定無法繼續經營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撇銷的規定，該等優先股最初不符合巴塞爾III規則下的資本工具，惟就計算2013年1月1日前發行的資本工具的巴塞爾III過渡安排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部分符合額外第一級資本(須遵守上限)。優先股已於2020年11月23日自可分配盈利悉數贖回(附註32)。贖回金額已計入普通股股本內。

31. 其他股權工具

下列銀行所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獲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此等工具後償於銀行所有負債及僅較銀行普通股東高級。其條款規定，倘及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銀行撤銷該等工具，或集團或星展集團(星展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公營部門注資(或同等支援)否則無法繼續經營時，則該等工具須被撤銷。該等工具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號通告項下額外第一級資本。

百萬元	附註	發行日	分配付款	集團及銀行 2020	集團及銀行 2019
銀行發行					
5億5千萬新元的3.85%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1	2016年9月1日	9月	**550**	550
1億8千5百萬美元的4.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2	2016年9月1日	9月	**252**	252
7億5千萬美元的3.6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3	2016年9月7日	3月／9月	**1,011**	1,011
10億新元的3.98%非累計不可轉換2025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4	2018年9月12日	3月／9月	**1,000**	1,000
10億新元的3.3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5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5	2020年2月27日	2月／8月	**1,396**	—
總計				**4,209**	2,813

31.1 分配按年利率3.85%支付，直至2021年9月1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新元掉期拆放利率加2.13%。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9月1日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1年9月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

31.2 分配按年利率4.0%支付，直至2021年9月1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美元掉期拆放利率加2.84%。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9月1日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1年9月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

31.3 分配按年利率3.60%支付，直至2021年9月7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美元掉期拆放利率加2.39%。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1年9月7日或其後任何分配付款日贖回。

31.4 分配按年利率3.98%支付，直至2025年9月12日。其後，分配利率每7年重設為當前七年期新元掉期拆放利率加1.65%。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3月12日及9月12日每半年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5年9月12日或其後任何分配付款日贖回。

31.5 分配按年利率3.30%支付，直至2025年2月27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美元國庫債券利率加1.915%。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2月27日及8月27日每半年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5年2月27日或其後任何分配付款日贖回。

32. 其他儲備及收益儲備

32.1 其他儲備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銀行 2020	銀行 20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385**	88	**281**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139)**	(7)	**(190)**	(3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12**	100	**245**	76
一般儲備	**95**	95	**—**	—
資本儲備	**(691)**	(625)	**(72)**	(59)
合計	**(38)**	(349)	**264**	38

本年度集團其他儲備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a]	合計
2020						
1月1日結餘	**88**	**(7)**	**100**	**95**	**(625)**	**(349)**
匯兑調整淨值	**—**	**—**	**—**	**—**	**(66)**	**(6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1)**	**—**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788**	**(235)**	**363**	**—**	**—**	**916**
－轉入損益表	**(476)**	**—**	**(130)**	**—**	**—**	**(60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15)**	**10**	**(10)**	**—**	**—**	**(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93**	**—**	**—**	**—**	**93**
12月31日結餘	**385**	**(139)**	**312**	**95**	**(691)**	**(38)**
2019						
1月1日結餘	(176)	(161)	(60)	95	(450)	(752)
匯兑調整淨值	—	—	—	—	(175)	(17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7	(6)	—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451	142	424	—	—	1,017
－轉入損益表	(161)	—	(233)	—	—	(39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26)	(7)	(25)	—	—	(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12	—	—	—	12
12月31日結餘	88	(7)	100	95	(625)	(349)

(a) 資本儲備包括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產生的匯兑調整淨額，以及作對沖用途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本年度銀行其他儲備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銀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a]	合計
2020					
1月1日結餘	**59**	**(38)**	**76**	**(59)**	**38**
匯兑調整淨值	**—**	**—**	**—**	**(13)**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611**	**(250)**	**268**	**—**	**629**
－轉入損益表	**(378)**	**—**	**(100)**	**—**	**(478)**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税項	**(11)**	**10**	**1**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88**	**—**	**—**	**88**
12月31日結餘	**281**	**(190)**	**245**	**(72)**	**264**
2019					
1月1日結餘	(151)	(178)	(63)	(159)	(551)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6	—	190	196
匯兑調整淨值	—	—	—	(90)	(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360	127	345	—	832
－轉入損益表	(135)	—	(186)	—	(32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税項	(15)	(7)	(20)	—	(4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14	—	—	14
12月31日結餘	59	(38)	76	(59)	38

(a) 資本儲備包括海外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產生的匯兑調整淨額，以及作對沖用途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32.2 收益儲備

百萬元	集團 2020	2019	銀行 2020	2019
1月1日結餘	**25,235**	23,417	**19,425**	18,049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的影響	**—**	(95)	**—**	(91)
自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起1月1日結餘	**25,235**	23,322	**19,425**	17,958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188)
贖回優先股(附註30.1)	**(800)**	—	**(800)**	—
股東應佔淨利潤	**4,754**	6,471	**4,151**	6,215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8)**	(75)	**(63)**	(77)
小計	**29,121**	29,718	**22,713**	23,908
減：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2,723**	4,445	**2,723**	4,445
已付優先股股息	**38**	38	**38**	38
12月31日結餘[a]	**26,360**	25,235	**19,952**	19,425

(a)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新加坡銀行須維持相當於經挑選信貸風險(扣除抵押品)賬面總值至少1%的最低法定虧損準備金(MRLA)。就第一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低於最低法定虧損準備金的期間而言，短缺金額將由股東資金的保留盈利撥備至不可分配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RLAR)的賬戶。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的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為零(2019年：4億零4百萬元及4億9千1百萬元)。

33. 非控制權益

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下列工具分類為非控制權益。倘出現清盤事件，該等工具對發行實體資產具有極後償索賠。

百萬元	附註	發行日	優先清算權	分配付款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Heedum Pte Ltd發行						
3億4千4百萬新元1.6%永久後償貸款		2015年11月12日		11月	**344**	34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80億元新台幣2.279%(2019年：4.0%)非累計及永久優先股	33.1	2015年1月20日			**376**	35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4億港元3.9%非累計優先股		2016年10月13日	1千萬港元	3月	**239**	242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7**	15
合計					**976**	960

33.1 優先股於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惟不包括該日)的年息率為4.0%，而自2020年1月20日起則為2.279%。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集團於一般業務中發出擔保、履約保證及賠償。該等安排大部分由第三方的相應責任抵銷。

擔保及履約保證一般由集團承保，以支持客戶向第三方履行責任。集團僅於客戶違約時方須承擔責任，故預期該等工具的應付現金數額會遠低於賬面金額。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客戶賬戶擔保	**18,530**	17,280	**18,480**	17,962
客戶賬戶信用證與其他責任	**10,786**	10,987	**8,039**	8,640
未提取的信貸承擔[(a)]	**305,141**	297,366	**249,491**	243,830
遠期生效交易	**1,823**	452	**1,833**	521
未履行及包銷證券承擔	**3**	83	**3**	7
小計	**336,283**	326,168	**277,846**	270,960
資本承擔	**15**	37	**7**	26
合計	**336,298**	326,205	**277,853**	270,986
按行業分析(不包括資本承擔)				
製造業	**50,508**	49,677	**39,134**	37,849
建築業	**27,232**	27,877	**23,804**	25,625
房屋貸款	**6,852**	5,674	**6,461**	5,383
一般商務	**50,592**	57,209	**40,721**	45,856
運輸、倉儲與通訊	**17,630**	16,669	**14,133**	13,552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34,416**	27,003	**30,726**	24,423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16,951**	108,319	**95,067**	87,463
其他	**32,102**	33,740	**27,800**	30,809
合計	**336,283**	326,168	**277,846**	270,960
按地區分析[(b)](不包括資本承擔)				
新加坡	**136,869**	135,551	**136,871**	135,479
香港	**55,399**	52,326	**26,856**	24,976
大中華其他地區	**38,228**	35,295	**17,179**	15,116
南亞及東南亞	**31,442**	30,954	**25,933**	25,981
世界其他地區	**74,345**	72,042	**71,007**	69,408
合計	**336,283**	326,168	**277,846**	270,960

(a) 包括集團隨時無條件撤銷的承擔(2020年：2千5百12億元；2019年：2千4百82億5千8百萬元)及銀行隨時無條件撤銷的承擔(2020年：1千9百99億4千3百萬元；2019年：1千9百69億1千5百萬元)

(b) 根據交易對手方或借款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的資料

35.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乃特徵是從相關資產，或從利率與匯率或指數衍生而來的金融工具。該等產品包括遠期、掉期、期貨及期權。以下是集團所使用的最常見衍生工具的性質與條款概述。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協議令買方能釐定自特定未來日期(結算日)開始的特定期間的相關利率。此協議不含本金交易，並會在結算日進行結算。結算金額乃結算當日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率差。

利率掉期包括在特定期間與交易對手方履行調換利率責任，惟不交換相關(或名義)本金。

利率期貨乃於特定未來日期以協定利率買入或賣出規定數額的特定定息證券或定期存款的交易所買賣協議。

利率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設定未來存款或貸款於特定期間的利率，並於特定未來日期開始實行。

利率上限與下限令買方可設定最高或最低利率。此合約並無存款或提款安排，惟於市場利率超過上限或低於下限時，賣方會付予買方有關差額。該類別包括利率上限與利率下限合併，稱為利率衡接。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是在特定未來日期以協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固定數額外幣的協議。

貨幣互換掉期指交換不同貨幣單位的本金，並在掉期結束時重新再交換的協議。貨幣互換掉期亦可在特定時期內將對一種特定貨幣的利息支付與另一種特定貨幣單位的利息支付調換。

外幣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於特定未來日期當天或之前以協定匯率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額的貨幣。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於特定日期或之前以特定價格或標準買入或賣出特定股份或股份指數。

權益掉期涉及交換一組付款，其中之一乃依據權益相連回報作出，其他則通常根據參考利率作出。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涉及將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自保障買方轉移至保障賣方。保障買方向保障賣方作出一次或多次付款，作為賣方於預知信貸事件發生時向買方作出付款承諾的交換條件。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合約乃訂約雙方依據相關實物資產的價格進行現金流量交換的協議。

商品期貨為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按協定價購入或賣出特定數額的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協議。

商品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按協定合約價格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額的商品。

35.1 交易衍生工具

集團的大部分衍生工具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立及行銷衍生工具，令客戶能買入、轉讓、改變或減低當前或預料的風險。參與交易活動的主要目的在於交易保證金或從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交易活動主要包括為促進客戶訂單做市及持倉。做市涉及向有意從價差及交易量賺取收入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買賣報價。持倉涉及維持若干倉盤，因應市場狀況及交易員對市場變化的判斷而按有秩序的方式適時平倉。

35.2 對沖衍生工具

對沖衍生工具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性質以及對沖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特定標準而各不相同。作經濟對沖而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的衍生工具的處理方法與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一致。

有關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6。

下表概述於結算日尚未清賬的為交易及對沖用途持有或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約或相關本金額。該等金額並非面對風險的金額。

在財務報表中，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按持倉總量重估，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分別顯示在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中。僅當有關交易由同一交易對手方進行，且存在法定抵銷權利以及交易對手方擬按淨值結算現金流量時，不同交易產生的衍生資產與負債方可抵銷。2020年及2019年並無抵銷衍生資產與負債。

	集團					
	2020			2019		
百萬元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協議	**28,403**	**13**	**21**	16,414	3	6
利率掉期	**1,045,373**	**14,611**	**14,009**	1,159,079	8,478	8,167
利率期貨	**2,872**	**#**	**49**	6,529	3	65
利率期權	**9,570**	**153**	**255**	11,630	116	144
利率上限／下限	**37,614**	**832**	**1,294**	38,481	448	935
小計	**1,123,832**	**15,609**	**15,628**	1,232,133	9,048	9,317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74,608**	**7,281**	**8,488**	586,308	3,709	3,720
貨幣掉期	**233,691**	**6,366**	**5,742**	211,174	3,271	2,949
貨幣期權	**92,783**	**606**	**772**	85,882	315	425
小計	**901,082**	**14,253**	**15,002**	883,364	7,295	7,094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	**7,732**	**143**	**282**	5,139	73	136
權益掉期	**4,723**	**122**	**248**	4,162	105	121
小計	**12,455**	**265**	**530**	9,301	178	257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	**29,133**	**240**	**394**	27,953	293	239
小計	**29,133**	**240**	**394**	27,953	293	239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合約	**2,094**	**183**	**38**	792	10	16
商品期貨	**956**	**34**	**35**	1,521	30	43
商品期權	**1,447**	**11**	**15**	662	8	9
小計	**4,497**	**228**	**88**	2,975	48	68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合計	**2,070,999**	**30,595**	**31,642**	2,155,726	16,862	16,975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利率掉期	**13,181**	**124**	**555**	14,403	112	264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	**2,245**	**4**	**111**	2,486	#	76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匯合約	**5,645**	**107**	**55**	2,383	5	23
持作淨投資對沖的外匯合約	**2,305**	**8**	**7**	269	3	—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貨幣掉期	**1,080**	**4**	**70**	479	20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	**18,488**	**274**	**648**	14,617	248	295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合計	**42,944**	**521**	**1,446**	34,637	388	658
衍生工具合計	**2,113,943**	**31,116**	**33,088**	2,190,363	17,250	17,633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確認的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未經審核）		**(19,631)**	**(19,631)**		(10,826)	(10,826)
		11,485	**13,457**		6,424	6,807
其中：與控股公司的衍生工具	**5,239**	**8**	**184**	5,524	15	121

少於50萬元

	銀行					
	2020			2019		
百萬元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協議	**28,298**	**13**	**18**	16,414	3	6
利率掉期	**907,696**	**13,741**	**12,955**	926,133	7,450	7,076
利率期貨	**2,807**	**#**	**49**	6,516	3	65
利率期權	**9,570**	**153**	**255**	11,630	116	144
利率上限／下限	**37,537**	**832**	**1,294**	38,481	448	935
小計	**985,908**	**14,739**	**14,571**	999,174	8,020	8,226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92,978**	**5,592**	**6,414**	503,078	3,019	3,035
貨幣掉期	**224,404**	**6,006**	**5,607**	203,194	3,115	2,764
貨幣期權	**73,453**	**480**	**592**	62,740	209	252
小計	**790,835**	**12,078**	**12,613**	769,012	6,343	6,051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	**7,719**	**143**	**282**	5,080	72	135
權益掉期	**4,725**	**122**	**248**	4,162	105	121
小計	**12,444**	**265**	**530**	9,242	177	256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	**28,862**	**238**	**391**	27,876	293	237
小計	**28,862**	**238**	**391**	27,876	293	237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合約	**2,094**	**183**	**38**	796	10	16
商品期貨	**956**	**34**	**35**	1,521	30	43
商品期權	**1,447**	**11**	**15**	662	8	9
小計	**4,497**	**228**	**88**	2,979	48	68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合計	**1,822,546**	**27,548**	**28,193**	1,808,283	14,881	14,838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利率掉期	**10,885**	**116**	**509**	12,352	102	241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	**2,245**	**4**	**111**	2,486	#	76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外匯合約	**283**	**8**	**—**	269	3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匯合約	**2,323**	**18**	**38**	1,196	3	10
持作淨投資對沖的外匯合約	**2,022**	**—**	**7**	—	—	—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貨幣掉期	**1,080**	**4**	**70**	479	20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	**16,966**	**261**	**609**	13,467	246	290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合計	**35,804**	**411**	**1,344**	30,249	374	617
衍生工具合計	**1,858,350**	**27,959**	**29,537**	1,838,532	15,255	15,455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確認的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未經審核）		**(20,340)**	**(20,340)**		(10,984)	(10,984)
		7,619	**9,197**		4,271	4,471
其中：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衍生工具	**71,673**	**1,016**	**944**	75,958	599	487

少於50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於新加坡入賬。集團透過與大部分交易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及抵押資產協議管理其信貸風險。對於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管治規定的安排，集團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淨額結算安排。

36. 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訂立對沖交易以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對沖會計處理用作減低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盈利波動。

有關市場風險及集團風險管理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42，而有關集團對沖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9。

36.1 公允價值對沖

根據所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減輕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的風險：

- 已發行定息債務；
- 部分已購買定息債券；及
- 部分企業貸款所承受大型風險。

於有關情況下，集團對沖基準利率風險部分，其為利率風險的可觀察及能可靠計量的部分。具體而言，集團已按個別對沖基準指定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以對沖基準利率變動，從而有效確認浮息利息開支(就定息負債而言)或利息收益(就定息資產而言)。集團亦於有需要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時使用貨幣互換掉期。

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產生的其餘所有風險(如信貸風險)，惟該等風險不會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通過以基準利率變動所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用作對沖有關風險的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從而評估前瞻對沖有效性。集團通過以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與已發行債務或已購買債券資產或已授予貸款的本金作比較，從而釐定對沖比例。

就所有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而言，重大條款與相關對沖項目的條款一致或大致一致。

集團已識別下列無效的可能來源：

- 使用衍生工具抵禦利率風險會造成衍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不會被對沖項目所抵銷。此風險通過與高信貸質素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而減低；
- 於計量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同的貼現曲線。就衍生工具而言，所用貼現曲線取決於擔保及所用抵押品類型；或
-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

集團並無就該等對沖關係識別其他重大無效來源。

集團一般使用外幣計值借款／存款為其非新元計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投資提供資金。為減少因外匯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借款／存款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會計錯配，集團指定借款／存款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工具。對沖比率通過以借款／存款本金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權益工具的投資成本作比較而釐定。其中一個無效的可能來源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公允價值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格所示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以及借款及存款的賬面值。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5。

		集團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251**	**9,259**	**671**	**13,181**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917**	**163**	**—**	**1,080**
衍生工具合計		**4,168**	**9,422**	**671**	**14,261**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1,550**	**—**	**—**	**1,550**
非衍生工具合計		**1,550**	**—**	**—**	**1,550**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510	9,901	992	14,403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	407	72	479
衍生工具合計		3,510	10,308	1,064	14,882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991	—	—	991
非衍生工具合計		991	—	—	991

		銀行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141**	**7,172**	**572**	**10,885**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917**	**163**	**—**	**1,080**
外匯合約	外匯	**283**	**—**	**—**	**283**
衍生工具合計		**4,341**	**7,335**	**572**	**12,248**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1,550**	**—**	**—**	**1,550**
非衍生工具合計		**1,550**	**—**	**—**	**1,550**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075	8,802	475	12,352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	407	72	479
外匯合約	外匯	269	—	—	269
衍生工具合計		3,344	9,209	547	13,100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991	—	—	991
非衍生工具合計		991	—	—	991

下表提供有關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項目資料。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對沖調整）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賬面值（包括對沖調整）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2020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1**	**6**	**1,526**	**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2,384**	**15**	**28**	**—**
銀行及企業證券[a]	**8,462**	**7**	**8,422**	**7**
附屬公司	**—**	**—**	**283**	**9**
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3,952**	**101**	**3,915**	**101**
客戶存款	**—**	**—**	**—**	**—**
2019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0	5	1,186	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1,692	3	29	—
銀行及企業證券[a]	7,562	5	7,522	5
附屬公司	—	—	269	(4)
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4,144	86	3,757	85
客戶存款	1,613	3	1,613	3

(a) 由於對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及權益工具的賬面值並不包括公允價值對沖調整。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導致債務工具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

就集團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對沖成效的對沖工具淨虧損為3億3千5百萬元(2019年：淨虧損1億7千2百萬元)。對沖風險應佔的被對沖項目淨收益為3億3千萬元(2019年：淨收益1億6千6百萬元)。

就銀行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對沖成效的對沖工具淨虧損為2億7千8百萬元(2019年：淨虧損1億5千1百萬元)。對沖風險應佔的被對沖項目淨收益為2億7千3百萬元(2019年：淨收益1億4千6百萬元)。

36.2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主要面臨利率變動及外幣的波動所致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化，原因如下：

- 資產受重新定價、再投資或再融資風險所影響；
- 以外幣計值的預測利息收益；
- 已發行浮息或定息外幣債務；及
- 部分已購買浮息或定息外幣債券。

根據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貨幣互換掉期，以抵禦利率及／或外匯匯率變動所致的現金流量變動。

於有關情況下，集團指定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除受重新定價、再投資或再融資風險所影響的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外，該等關係按個別對沖基準應用，其中投資組合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使用利率掉期。由於投資組合可予變動(如因到期及新開始)，故此對沖應用動態過程。投資組合現金流量對沖關係可有效延長資產期限，使利息現金流量由浮息基準改為定息基準。

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利息收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

集團亦訂立貨幣互換掉期，以緩和因已發行外幣債務及部分已購買外幣債券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票息及本金現金

流量波動的風險。貨幣互換掉期的重大條款與已發行外幣債務或已購買外幣債券的條款一致。集團通過此方式將外幣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換算為新元現金流量。

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風險(如信貸風險)，惟並未對該等風險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通過將反映因對沖風險變動所致的對沖項目條款的假設性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用於對沖有關風險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從而評估對沖成效。

集團通過將衍生工具名義價值與受重新定價／再投資／再融資風險所影響的資產或以外幣計值的預測盈利金額或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已購買外幣債券的本金作比較，從而釐定對沖比率。

集團已識別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無效的可能來源如下：

- 使用衍生工具抵禦貨幣及利率風險會造成衍生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而不會被對沖項目所抵銷。此風險通過與高信貸質素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而減低；
-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期限的差異；
-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或
- 指定市場外對沖工具。

下表載列現金流量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格所示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5。

		集團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	**2,245**	**—**	**2,245**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669**	**16,267**	**552**	**18,488**
外匯合約	外匯	**5,387**	**258**	**—**	**5,645**
合計		**7,056**	**18,770**	**552**	**26,378**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00	2,186	—	2,486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212	12,366	1,039	14,617
外匯合約	外匯	1,885	498	—	2,383
合計		3,397	15,050	1,039	19,486

		銀行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	**2,245**	**—**	**2,245**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668**	**15,212**	**86**	**16,966**
外匯合約	外匯	**2,214**	**109**	**—**	**2,323**
合計		**3,882**	**17,566**	**86**	**21,534**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00	2,186	—	2,486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212	12,255	—	13,467
外匯合約	外匯	698	498	—	1,196
合計		2,210	14,939	—	17,149

該等對沖產生的對沖無效並不重大。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2。

36.3 淨投資對沖

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及貨幣互換掉期管理其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或結構性外匯風險)。

管理結構性外匯風險的主要目的為確保綜合資本比率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外匯匯率兑新元波動的影響。

根據集團的對沖策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完全對沖、部分對沖或根本不進行對沖。經考慮貨幣基本的長期前景以及外匯匯率波動對資本充足比例的影響，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對沖策略。

下表按功能貨幣分析集團的貨幣風險。

百萬元	海外業務淨投資[(a)]	對沖淨投資的金融工具	餘下未對沖貨幣風險
2020			
港元	**11,533**	**2,022**	**9,511**
人民幣元	**2,730**	**283**	**2,447**
新台幣元	**1,670**	**—**	**1,670**
其他	**7,001**	**—**	**7,001**
合計	**22,934**	**2,305**	**20,629**
2019			
港元	11,519	—	11,519
人民幣元	2,564	269	2,295
新台幣元	1,519	—	1,519
其他	4,517	—	4,517
合計	20,119	269	19,850

(a) 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海外分行的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資本儲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2。資本儲備包括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影響，以及指定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36.4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2.3所述，集團採用「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修訂本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允許實體持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例外。

下表概述集團及銀行於基準的預期終止日期[(a)]後到期的對沖關係中所承受的風險，該等關係將受到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對沖風險的程度亦通過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反映出來。

2020 百萬港元	集團	銀行
衍生工具(名義)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821**	**4,619**

(a)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預期終止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

37. 股份酬勞計劃

作為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集團提供多項股份酬勞計劃，以營造一種員工與股東利益互相緊扣的文化，使員工能夠分享集團經營的成果及進一步挽留人才。

一般計劃／規劃	附註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	
• 股份計劃可授予不時獲委任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決定的集團行政人員。	37.1
• 參與者可獲獎勵星展集團控股股份，或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其現金等值或兩者結合。	
• 紅利／銷售獎勵計劃的僱員獎勵分別包括一般獎勵與留存獎勵(一般獎勵的20%／15%)。尚未既得股份的股息不會授予僱員。	
• 就紅利計劃的僱員而言，一般獎勵於授出後2至4年既得，即33%將於授出後兩年既得。另外33%將於第三年既得及其餘34%連同留存獎勵將於授出後四年既得。	
• 就銷售獎勵計劃的僱員而言，一般獎勵於授出後1至3年既得，即33%將於授出後一年既得。另外33%將於第二年既得及其餘34%連同留存獎勵將於授出後三年既得。	
• 就已授予表現優越者及主要僱員的股份而言，並無作為挽留人才一部分的額外留存獎勵。	
• 獎勵將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即時失效，惟健康欠佳、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死亡除外。	
• 採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估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包括一項調整，以剔除於既得期內支付的未來預期股息現值。	
• 既得及尚未既得股份可予回撥／退回。引致有關回撥／退回的條件載於星展集團控股年報內酬金報告一節。	
• 股份乃授予非執行董事以作董事酬金的一部分。有關獎勵的詳情已於星展集團控股年報內企業管治一節披露。	
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計劃	
• 自2018年酬金財政年度起，委員會已停止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自過往年度起授出的股份將繼續發行，直至股份悉數既得為止。	37.1
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37.2
•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於2019年在集團內個別市場推行。所有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且服務至少三個月的獲確認正式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一項股份擁有計劃，讓合資格僱員透過自薪金或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每月供款持有星展集團控股股份。	
• 於各計劃年度為期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貢獻最多10%月薪(最少50新元，上限1,000新元)，而集團將配對參與者供款的25%購買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	
• 從集團供款中購買的配對股份將於各計劃年度的最後一個供款月份後24個月內既得。	
• 配對股份將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即時失效，惟健康欠佳、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死亡除外。	
星展集團控股持股計劃	
• 該計劃已於2019年完結，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單位持有人。	37.3

37.1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計劃

下表載列年內獎勵的變動。

	集團			
	2020		2019	
股份數目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1月1日結餘	**17,146,260**	**1,189,400**	17,189,043	2,032,520
已授出	**6,423,721**	**—**	6,333,995	—
已既得	**(5,992,525)**	**(627,270)**	(5,954,093)	(706,751)
已沒收	**(328,670)**	**(36,127)**	(422,685)	(136,369)
12月31日結餘	**17,248,786**	**526,003**	17,146,260	1,189,400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1.32**	**—**	$21.43	—

	銀行			
	2020		2019	
股份數目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1月1日結餘	**13,898,185**	**633,272**	14,542,435	1,175,789
已授出[a]	**4,849,749**	**—**	4,984,024	—
已既得	**(4,975,625)**	**(334,421)**	(5,005,016)	(410,791)
已轉讓	**(2,960)**	**(675)**	(338,039)	(74,510)
已沒收	**(189,531)**	**(17,379)**	(285,219)	(57,216)
12月31日結餘	**13,579,818**	**280,797**	13,898,185	633,272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1.31**	**—**	$21.43	—

37.2 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下表載列年內股份的變動。

	集團		銀行	
股份數目	2020	2019	2020	2019
1月1日結餘	**388,686**	—	**293,005**	—
已授出	**678,428**	404,473	**508,183**	305,332
已既得	**(4,569)**	(198)	**(2,658)**	(144)
已轉讓	**—**	—	**664**	(16)
已沒收	**(47,067)**	(15,589)	**(35,142)**	(12,167)
12月31日結餘	**1,015,478**	388,686	**764,052**	293,005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18.60**	$22.54	**$18.61**	$22.54

37.3 星展集團控股持股計劃

根據星展集團控股持股計劃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如下：

	集團及銀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市值(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1月1日結餘	**—**	7,036,093	**—**	167
12月31日結餘	**—**	—	**—**	—

38. 關連人士交易

38.1 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及聯營公司，均為銀行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於附註38.4至38.6披露。

38.2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有銀行業務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接受存款、發出信用卡及其他貸款融資。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商業原則進行且數額不大。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就本財政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獲得相應報酬，並獲授包括表現股的非現金福利。

38.3 授予主要管理人員[(a)]的薪酬及袍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短期福利[(b)]	**42**	47	**32**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c)]	**28**	29	**25**	26
合計	**70**	76	**57**	63
其中：銀行董事報酬及袍金	**12**	13	**12**	13

(a) 包括銀行董事以及有權力及責任規劃集團的業務及方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人數可能每年不同
(b) 包括根據本年度應計款項計算並於下個年度支付的現金紅利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既得期內按照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2號支銷

38.4 已收關連人士收入及已付關連人士支出

除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列示關連人士的資料外，銀行與關連人士已於本財政年度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2020**	**2019**
已收的收入：				
－控股公司	**6**	1	**5**	1
－附屬公司	**—**	—	**827**	1,433
－聯營公司	**37**	50	**43**	57
合計	**43**	51	**875**	1,491
已付的支出：				
－控股公司	**139**	172	**104**	118
－附屬公司	**—**	—	**1,216**	1,651
－聯營公司	**109**	107	**108**	107
合計	**248**	279	**1,428**	1,876

38.5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銀行	
百萬元	**2020**	**2019**
應收款項：		
－控股公司	**911**	—
－附屬公司(附註21)	**19,078**	19,813
－聯營公司	**1,024**	1,030
合計	**21,013**	20,843
應付款項：		
－控股公司	**6,031**	4,695
－附屬公司	**48,288**	57,649
－聯營公司	**154**	154
合計	**54,473**	62,498

38.6 授予關連人士及自關連人士收取的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及自附屬公司收取的擔保分別為29億3千萬元(2019年：31億5千7百萬元)及9億8千3百萬元(2019年：10億3千萬元)。

銀行亦透過關連人士發行的貼現票據為客戶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為1億7千7百萬元(2019年：1億5千4百萬元)。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39.1 估值程序

集團內的估值程序須符合估值政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涵蓋市價以及模式輸入數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採用可靠及獨立市價(倘適用)或透過採用結合估值模式的可靠及獨立的市場參數(作為模式輸入數據)計值。

估值模式由獨立於模式開發者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一個保障程序進行核查。該保障程序涵蓋檢討相關方法，包括其邏輯及概念的完備性連同模式的輸入及輸出數據。在實施前，會確定模式是否有保障，且會定期或在市場或組合變動引致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討。如有需要，集團亦在釐定公允價值時利用模式儲備及其他調整。模式由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批准。

已設立獨立價格驗證程序，藉以獲得準確的市場參數供前線部門計值時採用。獨立價格驗證程序需要進行獨立核實，比對交易員的計值數據與獨立來源(如經紀／交易商報價或市場預期提供商)的數據。

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值或用於估值模式輸入數據而取得獨立市場參數時，該等參數將進行可靠度及準確性的核對，如通過檢討大型日常變動或參考其他類似來源或交易。

估值調整及儲備被用作說明平倉成本、模式及市場參數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影響估值的其他因素。估值調整及儲備方法經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批准，並須受估值政策限制。

估值調整及儲備包括但不限於：

模式及參數的不確定性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過程中可能因所需的輸入參數或估值過程中使用的模式方法的不確定因素而使估值出現不確定性。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將該等因素納入考慮。

例如，倘工具的價格或費率等市場數據在經過一段較長時間後不再可觀察，則用作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該等輸入數據可能不再與當前市況相關。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以解決採用陳舊市場輸入數據而引致的定價不確定性。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分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公允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乃根據交易對手方的信譽、相關交易的當前或潛在風險大小、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作出。

融資估值調整
融資估值調整指市場參與者納入無抵押衍生工具倉盤產生的融資成本及利益時對公允價值調整作出的估計。

首日損益儲備
在工具市場不活躍，且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重大無法觀察市場參數的估值模式而確立的情況下，交易價格與末日模型估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首日損益預留為儲備。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的影響高於內部釐定的限額時，市場參數便被界定為重大。首日損益儲備會隨著參數成為可觀察或交易結束而撥入損益表或於交易期間攤銷。年末未攤銷首日損益並不重大。

買賣調整
集團通常在不同的時間點同時持有採用市場中間價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好倉或淡倉。買賣調整隨後會作出，以反映平倉成本。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相關儲備
大多數主要貨幣的銀行同業拆息的定盤利率將回到各自的無風險利率加息差。大部分貨幣的息差推算細節經已公佈。對於推算細節不詳的貨幣，已預留估值儲備，導致估值所用的遠期利率估算曲線存在不確定性。

39.2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將最高等級給予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而最低等級給予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按與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相同的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倘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分類為第三級。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一級。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活躍的政府及國家證券、上市股本及公司債務證券。於活躍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值等級的第一級。

倘使用活躍性較低市場的報價或相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釐定公允價值，則相關工具通常歸類為第二級。倘無法取得報價，則集團將根據使用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曲線、波動性及外匯匯率)作為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大部分估值工具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故公允價值計量相當可靠。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債務證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集團的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

倘若須倚賴無法觀察的市場參數(不論是用於直接就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或用作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而導致工具價值大幅增加，則集團將金融工具分為第三級。這將包括源自歷史數據的所有輸入參數，如資產相互關係或若干波動性。第三級工具亦包括按投資的資產淨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此外，第三級輸入數據包括所有上市證券的過往價格及其他近似值(如採用信貸違約掉期息差估值的債券)。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按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							
	2020				2019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901**	**3,740**	**—**	**12,641**	8,464	1,478	—	9,942
－銀行及企業證券	**12,451**	**4,182**	**715**[(a)]	**17,348**	10,999	4,461	443	15,903
－其他金融資產	**—**	**13,501**	**—**	**13,501**	—	12,022	—	12,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5,223**	**2,147**	**—**	**17,370**	18,171	1,577	—	19,748
－銀行及企業證券	**18,518**	**2,648**	**268**[(b)]	**21,434**	11,020	1,544	324	12,888
－其他金融資產	**—**	**4,684**	**—**	**4,684**	27	4,227	—	4,254
衍生工具	**40**	**31,075**	**1**	**31,116**	35	17,214	1	17,250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	**8,333**	**—**	**8,333**	—	9,720	—	9,720
－其他金融負債	**1,483**	**2,488**	**—**	**3,971**	1,435	2,989	—	4,424
衍生工具	**103**	**32,896**	**89**	**33,088**	111	17,449	73	17,633

(a) 第三級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使用代表估值輸入數據定價的新票據所致
(b) 第三級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終前已確定銷售價格，故將非上市權益轉至第二級所致

	銀行							
	2020				2019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235**	**2,581**	**—**	**10,816**	7,715	769	—	8,484
－銀行及企業證券	**12,209**	**3,236**	**711**[(a)]	**16,156**	10,997	3,332	439	14,768
－其他金融資產	**—**	**12,528**	**—**	**12,528**	—	10,875	—	10,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725**	**348**	**—**	**9,073**	11,459	9	—	11,468
－銀行及企業證券	**17,051**	**959**	**183**[(b)]	**18,193**	10,653	382	280	11,315
－其他金融資產	**—**	**2,317**	**—**	**2,317**	27	2,276	—	2,303
衍生工具	**40**	**27,919**	**—**	**27,959**	34	15,221	—	15,255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	**8,333**	**—**	**8,333**	—	9,720	—	9,720
－其他金融負債	**1,296**	**702**	**—**	**1,998**	1,278	1,505	—	2,783
衍生工具	**100**	**29,348**	**89**	**29,537**	111	15,271	73	15,455

(a) 第三級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使用代表估值輸入數據定價的新票據所致
(b) 第三級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終前已確定銷售價格，故將非上市權益轉至第二級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的銀行及企業證券主要包括以近似值計價的票據及按投資資產淨值估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

39.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身信貸調整

與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由於集團並無對沖金融負債產生的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反映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本身信貸變動並無造成或增加損益表的會計錯配。

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按高於基準利率的資金息差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量釐定。集團自身信貸風險以外的因素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微乎其微。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累計金額就集團及銀行而言為虧損2千5百萬元(2019年：6千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變現虧損為1千5百萬元(2019年：少於50萬元)。

39.4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集團確定財務報表中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年末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相差不大。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及結餘的公允價值按使用有關貨幣的相關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已發行投資債務證券與後償定期債務及其他債務的公允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允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浮息短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為約等於彼等的賬面值。

40. 風險管制

集團董事會監督集團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完善領導。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特定職責。

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方法，集團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集團風險承擔、監督集團整個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設立，並設立風險承擔極限，作為所能承擔風險的指標。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監督識別、監控、管理及匯報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經營及聲譽風險。為便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已成立以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執行委員會；
2. 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
3. 集團信貸政策委員會；
4. 集團信貸風險模式委員會；
5. 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
6. 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
7. 集團情況及壓力測試委員會；及
8. 產品審批委員會。

作為有關風險事宜的總執行部門，風險執行委員會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

各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匯報，並作為討論及執行集團風險管理的決策座談會。

主要職責：
- 評估及批准風險承擔活動；
- 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標準、權限、人員、政策、準則、流程、資料及系統；
- 批准風險政策，包括模式管治準則、壓力測試情況、評估及批准風險模式；
- 評估及監控特定信貸集中情況；及
- 提供壓力測試情況(包括宏觀經濟變數預測)的推薦建議及檢討結果。

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門以及主要業務及配套部門的代表。

產品審批委員會就審批新產品及外包計劃提供集團監督及方針。委員會評估新產品及外包計劃，以確保新產品及外包計劃符合集團策略及風險承擔範圍。

上述委員會大部分得到各主要地區(如適當)的當地風險委員會的支持。該等當地風險委員會監督所有業務及配套部門的當地風險狀況並確保遵守集團風險委員會設定的限額，亦審批當地特定風險政策。

作為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的風險總監監督風險管理的功能。風險總監獨立於業務部門，積極參與重大決策制訂。風險總監亦定期與監管機構人員商討風險事宜，以提供更全面的風險管理視角。

風險總監與各風險及業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其職責有：

- 管理集團風險，包括識別、批准、計量、監控、控制及申報風險的系統及流程；
- 委派高級管理層處理與所有風險類別有關的重大事宜；
- 開發風險控制及紓減程序；及
- 確保集團有效管理風險並遵守董事會設立的風險承擔。

41. 信貸風險

集團面對的最重大的可計量風險為信貸風險，源自集團各項業務的日常活動。該等活動包括向零售、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借貸；其包括信貸風險、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交割日前及交割日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標準：

- **政策**
  信貸風險的維度及其應用範圍已於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內界定。高級管理層為企業制定管理信貸風險的總方針及政策。

  為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業務而設立的集團信貸風險守則政策載列集團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的原則。該等政策經過多項營運準則及指引補充，確保集團對信貸風險的識別、評估、承擔、計量、匯報及控制能保持一致，並為規劃特定業務及／或特定地點信貸風險政策及準則提供指導。

  營運準則及指引為集團信貸風險守則政策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集團信貸政策委員會批准信貸風險守則政策。

- **風險計量方法**
  集團通過深入了解企業客戶－所從事的業務及經營所處的經濟體管理信貸風險。同時亦透過零售客戶的統計模式及數據分析管理信貸風險。

  分配信貸風險評級及設定借貸限額為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集團就其公司及零售組合採用多個評級模式。大部分該等模式使用集團的虧損數據內部制定，而限額則源自集團風險承擔範圍及目標市場及風險承受標準。

  對批發借款人採用判斷及統計信貸風險模式個別進行評估。

  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亦會於最終釐定借款人風險的過程中計及相關信貸風險因素進行進一步檢討及評估。對於中小企業分部內的投資組合，集團亦使用基於程序的方法達致風險及回報的均衡管理。零售風險採用信貸評分模式、信貸部門記錄以及內部及外部可用的客戶行為記錄進行評估，且經集團風險承受標準補充。信貸申請由業務單位提議，而風險承受標準以外的申請由信貸風險經理獨立評估。

交易對手方潛在債務違約產生的交易產品的交割日前信貸風險按市價評估及任何日後潛在風險進行量化。該方法乃用於計算集團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下的法定資本並計入集團給予交易對手方的整體借貸限額以進行內部風險管理。

集團積極監督並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風險，避免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對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交易對手方風險或會因市場風險事件而受不利影響，而該等風險會被管理層識別、檢討及處理並滙報給有關風險委員會當來自交易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直接相關時，則可能產生特定錯向風險。集團制訂政策對處理特定錯向交易作出指引，而其風險衡量標準則已考慮有關交易涉及的較高風險。

衍生票據及證券亦可能產生的發行人違約風險一般按突發違約風險計算方法計量。

集中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集團內可根據集團的風險承擔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

對集中信貸風險而言，集團將經濟資本作為其衡量工具，原因在於其能綜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等個別風險因素以及行業相關性及組合集中性。集團已設定經濟資本條件，藉以確保經濟資本在風險承擔範圍內。集團亦制定管制流程，確保對該等條件進行定期監測及在違反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

集團會持續檢查及檢討如何擴大其條件的範圍和方法以管理集中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負責任融資為對社會各部分而言日益重要的議

題，並影響集團的投資及借貸決策。集團確認其融資慣例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而其客戶未能妥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將直接影響其營運及長期經濟可行性，以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及環境。

董事會批准集團的整體及特定風險管制框架，並監督獨立的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負責任融資)。集團已訂立集團負責任融資準則，記錄其於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較高的交易時作出負責任融資的方法及所須的額外評估。該準則的規定為集團的最低標準，並於可行的情況下致力符合國際準則及最佳慣例。當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已予識別，於提交信貸備忘錄予信貸批核機構前，須上報相關行業專家及IBG 可持續性辦公室獲得進一步指引。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指特定國家(多個國家)由於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政治、匯率、經濟、主權及轉移風險。

集團通過集團信貸風險守則政策管理國家風險，而該風險為集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管理轉移風險的方法載於其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內。這包括內部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評級系統，其評估乃獨立於業務決策進行。集團的轉移風險限額根據集團的風險承擔政策設定。

優先國家的轉移風險限額基於特定國家的策略業務考慮因素及根據集團風險承擔計得的可接納的潛在虧損釐定。管理層正在積極評估及釐定就該等國家而言合適的調整轉移風險承擔水平，考慮風險與回報的同時，亦考慮有關風險是否符合集團的策略意向。其餘非優先國家的限額採用基於模型的方法設定。

所有轉移風險限額已取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信貸壓力測試

集團在監管人的授意或本行的內部規定及管理驅動下，進行各類信貸壓力測試。

集團信貸壓力測試按總組合或次組合層面進行，通常用作評估瞬息萬變的市況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造成的影響。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兼容並包，覆蓋所有主要部門及業務領域。

集團通常按最低標準進行以下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並於必要時執行額外測試：

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	集團按監管人規定定期進行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根據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集團評估輕微壓力情況(國內生產總值至少連續兩季出現零增長)對內部評級基準估計的影響(即PD、LGD及EAD)及對法定資本的影響。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旨在評估內部信貸風險模式是否健全及超出最低法定資本的餘額。
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	作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的組成部分，集團每年進行一次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根據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集團評估壓力情況(嚴重程度不一)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內部及法定資本的影響。信貸壓力測試結果構成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項下資本規劃流程的輸入數據。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旨在嚴格迅速的檢查可能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事件或市況變動，並制定適當行動計劃。
全行業壓力測試	集團參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舉行的年度全行業壓力測試，以持續評估新加坡財務穩定性。根據全行業壓力測試，集團須評估監管人界定的不利情況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及資本充足性的影響。
敏感度及情況分析	集團亦根據不同情況進行多個獨立敏感度分析及貸款組合檢討。進行這些分析及檢討旨在就制定及執行緩解行動發現不足。

- **流程、系統及報告**
  集團持續投資系統，幫助其機構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進行風險監測及報告。

  端到端信貸流程持續接受檢討及憑藉實施全面措施(涉及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而得以改進。信貸風險、投資組合表現及可能影響信貸風險狀況的外部環境因素的日常監管對集團判斷信貸風險管理成效至關重要。

  此外，向各風險委員會遞交信貸趨勢(可能包括行業分析、初期預警及主要的不良信貸)，能夠制定及評估主要策略與行動計劃。信貸控制機制亦為確保所承擔的任何信貸風險遵守信貸政策與準則。該等機制確保核准上限已啟動，超額信貸和例外政策獲適當批准以及監督是否遵守制定的信貸標準及契諾。

  向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制定及維持穩健的信貸壓力測試計劃。該等單位監管信貸壓力測試的執行及分析結果，並告知管理層、各風險委員會及監管機構人員。

不良資產

集團遵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對將集團的信貸安排分類為「良好資產」及「不良資產」。

信貸風險根據集團對借款人從正常收入來源償還信貸安排能力及／或借款人的還款行為的評估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中的其中一類：

分類等級	描述
良好資產	
良好	指確信借款人能及時償還未償付信貸安排。
特別留意	指借款人的償貸能力有潛在問題，倘不及時糾正，則會影響日後償款而集團對此須多加留意。
已分級或不良資產	
次級	指業務、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顯示借款人陷入償貸困境，且可能影響按現有條款償還貸款的能力。
可疑	指借款人面對嚴重償貸困難，無法確定能否償清未償還貸款且虧損機會高，惟迄今為止尚無法確定具體數額。
虧損	指未償付信貸安排不可收回，而一般情況下很少甚或無法從借款人的任何抵押品或資產中收回未償付金額。

當發生以下一項或全部兩項事件時會被視為個別借款人已違約：

- 主觀違約：借款人在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被視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約：借款人對集團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90日以上

就零售借款人而言，相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貸款評級分類乃按融資層面而作出，並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

當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訂時間還款而授予借款人非商業性的優惠待遇時，有關信貸安排歸入重組資產。重組信貸安排是否歸入適當不良資產級別，視乎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其根據重組條款償貸的能力的評估。

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為借款人有能力根據重組條款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償還信貸安排的所有日後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信貸安排不會調回良好貸款級別。除上述者外，集團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借款人優惠待遇。

此外，收購開始時已重組的債務(如不良債務)並非集團的業務模式。

有關集團對信貸虧損的特殊及一般準備金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一般而言，會就獲評為次級及以下的違約信貸風險確認特殊撥備。

按貸款級別及行業分類的集團不良資產明細及特殊撥備相關數額，載於附註41.2。逾期貸款明細亦載於同一附註內。

集團將會於必要時佔有抵押資產，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變現的所得款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為不良資產持有的抵押資產明細載於附註41.2。

收回抵押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其他資產。於2019年及2020年，該等其他資產的金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緩和因素

所收取的抵押資產

集團盡可能將抵押資產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有價證券、房地產、應收賬款、存貨、設備以及其他有形及／或金融抵押資產。集團亦可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或浮動費用。

集團亦已制定政策，釐定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是否符合資格。抵押資產一般屬多元化並須定期進行抵押估值。集團房地產佔其抵押資產的大部分，而有價證券及現金並不重大。

就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而言，抵押資產安排一般由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協議及回購總協議)所涵蓋。所收取的抵押資產按集團與交易對手方共同協定的頻率，按市值計算。其受與抵押資產合格性有關的內部指引規限。如發生違約事件，信貸風險承擔會按總淨額結算安排而減少，根據有關安排，集團獲准於符合資格進行淨額結算的司法權區將其結欠交易對手方的款項抵銷該交易對手方結欠的款項。

為衍生工具持有的抵押資產一般包含主要貨幣現金及高評級政府或半政府債券。在若干國家可能出現例外情況，在該等國家由於當地資本市場及業務狀況，集團可能規定接納較少的高評級或具流動性政府債券及貨幣。反向回購交易一般為與擁有合理良好信貸評級的大型機構交易。集團因應抵押資產的質素減少此等交易的相關抵押資產以確保充分地降低信貸風險。

在困境時，集團將檢討客戶的特定狀況及情況以幫助其重組財務責任。然而，倘有需求，集團已為持有的抵押處置制定處置及回收手續。集團設有代理及律師團隊，協助迅速處理非流動資產及專業設備。

其他信貸風險緩和因素

集團接納擔保書作為信貸風險緩和因素。已制定考慮擔保人是否有能力降低信貸風險的內部規定。

41.1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其他信貸增級及淨額結算安排前，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就資產負債表金融資產而言，最大信貸風險為賬面值。就或然負債而言，最大信貸風險為集團就有關工具被催繳時應支付的金額。就未提取的融資額而言，最大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的信貸融資全數未提取金額。

	集團	
百萬元	2020	2019
資產負債表內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不包括庫存現金)	**48,207**	24,059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51,700**	49,729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50,816**	39,300
衍生工具	**31,116**	17,250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	**54,109**	53,82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1,171**	357,884
其他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8,871**	15,11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911**	—
	626,901	557,158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及承擔(不包括資本承擔)	**336,283**	326,168
合計	**963,184**	883,326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以預期因最終欠債人違約而承受的總信貸風險計量，載於集團的第3支柱披露。該等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有抵押或淨額結算安排。

抵押資產分析

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就資產負債表外工具而言，為擔保、承諾、接納或背書的金額。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程度或會因被抵押資產、信貸擔保及其他用以減低集團風險的措施所抵銷而降低。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抵押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存於中央銀行結餘、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
該等資產一般不會尋求抵押資產。

衍生工具
集團設立抵押資產協議並與衍生工具交易的大部分交易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有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而確認的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請見附註35。

客戶貸款及墊款、或然負債及承擔
若干客戶貸款及墊款、或然負債及承擔大部分具有擔保。特別是住宅按揭的風險一般由住宅物業全面抵押。賺取收入房地產(為指定貸款風險子集)獲相關融資資產全面抵押。

獲巴塞爾合資格抵押物(房地產除外)涵蓋的信貸風險範圍，經應用所須監管扣減後，載於集團的第3支柱披露。該金額乃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安排子集，因巴塞爾在抵押資產獲承認為信貸風險緩減因素前施加嚴格法律及經營標準。因此，若干未能符合其準則的抵押安排將不被納入。若干根據標準法不允許就信貸風險作信貸風險緩減因素的抵押資產類別亦不被納入。

4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元	集團 2020	20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良好貸款		
－未逾期或減值(i)	**369,783**	354,575
良好	**365,354**	352,673
特別留意	**4,429**	1,902
－已逾期但未減值(ii)	**1,928**	2,450
不良貸款		
－已減值(iii)	**6,059**	5,402
貸款總額合計	**377,770**	362,427

(i) 未逾期或減值的貸款，按級別及行業分類

未逾期或減值的貸款與墊款的組合信貸質素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的貸款級別評估如下。

百萬元	集團 良好	特別留意	合計
2020			
製造業	**38,414**	**576**	**38,990**
建築業	**96,099**	**424**	**96,523**
房屋貸款	**73,535**	**—**	**73,535**
一般商務	**38,876**	**690**	**39,566**
運輸、倉儲與通訊	**27,829**	**934**	**28,763**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8,094**	**161**	**28,255**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2,665**	**79**	**32,744**
其他	**29,842**	**1,565**	**31,407**
合計	**365,354**	**4,429**	**369,783**
2019			
製造業	36,437	421	36,858
建築業	84,493	96	84,589
房屋貸款	72,687	—	72,687
一般商務	44,288	404	44,692
運輸、倉儲與通訊	27,828	392	28,220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4,344	152	24,496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3,001	204	33,205
其他	29,595	233	29,828
合計	352,673	1,902	354,575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按逾期時間及行業分類

百萬元	集團 逾期少於30日	逾期30日至59日	逾期60日至90日	合計
2020				
製造業	**118**	**16**	**5**	**139**
建築業	**67**	**14**	**8**	**89**
房屋貸款	**370**	**53**	**27**	**450**
一般商務	**115**	**12**	**5**	**132**
運輸、倉儲與通訊	**80**	**3**	**123**	**20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99**	**—**	**48**	**147**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61**	**61**	**47**	**369**
其他	**73**	**36**	**287**	**396**
合計	**1,183**	**195**	**550**	**1,928**
2019				
製造業	204	7	15	226
建築業	220	25	2	247
房屋貸款	591	91	42	724
一般商務	333	47	6	386
運輸、倉儲與通訊	77	7	171	255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87	12	—	9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24	68	26	418
其他	79	13	3	95
合計	1,915	270	265	2,450

(iii) 不良資產

按貸款級別及行業分類的不良資產

百萬元	集團 不良資產 次級	可疑	虧損	合計	特殊撥備 次級	可疑	虧損	合計
2020								
製造業	**308**	**326**	**39**	**673**	**58**	**172**	**39**	**269**
建築業	**242**	**12**	**98**	**352**	**28**	**12**	**98**	**138**
房屋貸款	**194**	**17**	**11**	**222**	**—**	**—**	**11**	**11**
一般商務	**363**	**514**	**94**	**971**	**31**	**439**	**94**	**564**
運輸、倉儲與通訊	**1,346**	**400**	**902**	**2,648**	**145**	**322**	**902**	**1,369**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1**	**19**	**7**	**47**	**7**	**9**	**7**	**23**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403**	**45**	**17**	**465**	**93**	**41**	**17**	**151**
其他	**388**	**256**	**37**	**681**	**15**	**115**	**37**	**167**
不良貸款總額	**3,265**	**1,589**	**1,205**	**6,059**	**377**	**1,110**	**1,205**	**2,692**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238**	**291**	**98**	**627**	**20**	**204**	**98**	**322**
合計	**3,503**	**1,880**	**1,303**	**6,686**	**397**	**1,314**	**1,303**	**3,014**
其中：重組資產	**918**	**438**	**207**	**1,563**	**220**	**253**	**207**	**680**
2019								
製造業	214	291	46	551	49	201	46	296
建築業	193	24	91	308	30	19	91	140
房屋貸款	173	10	12	195	1	2	8	11
一般商務	265	247	74	586	13	226	74	313
運輸、倉儲與通訊	1,827	425	847	3,099	241	258	847	1,34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39	19	7	65	4	8	7	1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435	51	12	498	76	46	16	138
其他	64	14	22	100	14	6	22	42
不良貸款總額	3,210	1,081	1,111	5,402	428	766	1,111	2,305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183	58	130	371	25	42	130	197
合計	3,393	1,139	1,241	5,773	453	808	1,241	2,502
其中：重組資產	660	339	432	1,431	99	184	432	715

按地區[a]分類的不良資產

百萬元	集團 不良資產	集團 特殊撥備
2020		
新加坡	**3,624**	**1,681**
香港	**678**	**358**
大中華其他地區	**381**	**82**
南亞及東南亞	**1,092**	**511**
世界其他地區	**284**	**60**
不良貸款總額	**6,059**	**2,692**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627**	**322**
合計	**6,686**	**3,014**
2019		
新加坡	3,722	1,405
香港	492	279
大中華其他地區	357	130
南亞及東南亞	751	463
世界其他地區	80	28
不良貸款總額	5,402	2,305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371	197
合計	5,773	2,502

(a) 按借款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列示

按逾期時間分類的不良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未逾期	**1,148**	1,110
逾期少於90天	**515**	589
逾期90至180天	**384**	601
逾期超過180天	**4,639**	3,473
逾期資產總額	**5,538**	4,663
合計	**6,686**	5,773

按抵押類別分類的有抵押不良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20	集團 2019
物業	**1,373**	1,004
股份及債券	**143**	162
現金存款	**8**	8
其他	**1,598**	1,757
合計	**3,122**	2,931

41.3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及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下表呈列按外部評級組別分類的集團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及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的分析。

	集團		
外部評級 百萬元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總額）
2020			
AAA	**13,608**	**5,986**	**19,953**
AA- 至 AA+	**—**	**11,097**	**4,541**
A- 至 A+	**—**	**14,257**	**9,061**
低於 A-	**—**	**6,755**	**7,174**
未評級	**—**	**—**	**13,427**
合計	**13,608**	**38,095**	**54,156**
2019			
AAA	13,650	10,303	20,272
AA- 至 AA+	—	11,474	4,545
A- 至 A+	—	8,987	5,773
低於 A-	—	5,317	6,473
未評級	—	—	16,788
合計	13,650	36,081	53,851

41.4 按地區及行業分類的信貸風險

按地區分析[a] 百萬元	集團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總額）	衍生工具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總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合計
2020						
新加坡	**13,608**	**1,183**	**3,056**	**15,292**	**176,402**	**209,541**
香港	**3,872**	**2,333**	**1,763**	**1,212**	**59,093**	**68,273**
大中華其他地區	**4,467**	**19,051**	**3,672**	**5,764**	**53,278**	**86,232**
南亞及東南亞	**6,757**	**3,819**	**1,456**	**4,760**	**30,362**	**47,154**
世界其他地區	**22,999**	**24,434**	**21,169**	**27,128**	**58,635**	**154,365**
合計	**51,703**	**50,820**	**31,116**	**54,156**	**377,770**	**565,565**
2019						
新加坡	13,650	704	1,755	16,577	168,704	201,390
香港	4,185	523	800	1,512	55,062	62,082
大中華其他地區	3,458	19,334	2,035	3,743	53,009	81,579
南亞及東南亞	5,469	4,107	1,243	5,030	29,438	45,287
世界其他地區	22,969	14,639	11,417	26,989	56,214	132,228
合計	49,731	39,307	17,250	53,851	362,427	522,566

(a) 按發行人(就債務證券而言)、交易對手方(就衍生工具而言)、借款人(就貸款而言)或發行銀行(就銀行擔保出口融資而言)的註冊成立地點列示

按行業分析 百萬元	集團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總額）	衍生工具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總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合計
2020						
製造業	**—**	**—**	**494**	**3,136**	**39,802**	**43,432**
建築業	**—**	**—**	**1,363**	**5,400**	**96,964**	**103,727**
房屋貸款	**—**	**—**	**—**	**—**	**74,207**	**74,207**
一般商務	**—**	**—**	**266**	**2,438**	**40,669**	**43,373**
運輸、倉儲與通訊	**—**	**—**	**754**	**3,688**	**31,617**	**36,059**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	**50,820**	**26,380**	**25,657**	**28,449**	**131,306**
政府	**51,703**	**—**	**—**	**—**	**—**	**51,703**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	**—**	**528**	**—**	**33,578**	**34,106**
其他	**—**	**—**	**1,331**	**13,837**	**32,484**	**47,652**
合計	**51,703**	**50,820**	**31,116**	**54,156**	**377,770**	**565,565**
2019						
製造業	—	—	308	2,459	37,635	40,402
建築業	—	—	492	5,710	85,144	91,346
房屋貸款	—	—	—	—	73,606	73,606
一般商務	—	—	110	1,389	45,664	47,163
運輸、倉儲與通訊	—	—	343	4,537	31,574	36,454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	39,307	14,580	23,502	24,660	102,049
政府	49,731	—	—	—	—	49,731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	—	459	—	34,121	34,580
其他	—	—	958	16,254	30,023	47,235
合計	49,731	39,307	17,250	53,851	362,427	522,566

42. 市場風險

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分為：

- 交易組合：就(i)做市活動、(ii)客戶活動及(iii)受益於市場機會。

- 非交易組合：因(i)為管理持有集團機構銀行及零售銀行資產及負債所衍生的利率風險而持有的倉盤、(ii)包括為收益及／或長期資本收益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及權益、(iii)投放於公司的策略股權及(iv)主要來自集團新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策略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集團採用多種金融衍生工具(如掉期、遠期、期貨及期權)以買賣及對沖市場變動。

市場風險管理

集團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方法由以下部分組成：

- **政策**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集團的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該政策由多項準則及指引作補充，並以一致的方式協助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及報告市場風險，並載列規限集團內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所有方法、規定及控制。

  釐定將予納入交易賬的持倉的標準載於交易賬政策聲明指引中。

- **風險計量方法**
  集團使用一項統計風險計量方法 - 風險值(「風險值」)模式，估計市場變動所致的潛在虧損。該計量方法使用基於過往12個月的數據作出的歷史模擬，假設市值的歷史變動反映短期內的潛在結果分佈。

  集團使用預期短缺值(「預期短缺值」)限制及監控市場風險承擔，為按一天持有期及約97.5%的置信水平的預期尾端虧損計算的風險值。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分配的市場風險經濟資本透過倍數與預期短缺值連結。預期短缺值獲各種風險控制計量的補充，如對風險因素的敏感性以及止損管理行為。

  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風險值模式的預測準確性。回溯測試將就於各營業日結束時的持倉計算的風險值與該等持倉於隨後營業日產生的損益(損益)進行比較。回溯測試損益不包括費用及佣金、日內交易的收入、非日常估值調整及時間影響。

  就回溯測試而言，使用99%的置信區間及一天持有期的風險值。集團使用標準化方法就交易賬持倉計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項下的市場風險法定資本。因此，風險值回溯測試不會影響集團的市場風險法定資本。

  風險值模式亦具有限制，例如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變動或不會為日後市場變動提供準確的預測及不利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產生的風險或會被低估。

  為監督集團有關意料之外但看似合理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漏洞，集團定期執行多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該等測試涵蓋交易及非交易組合，並遵照將歷史及風險因素變動的假設情景描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預期短缺值及淨利息收益可變性乃用於管理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風險計量標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根據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管理除外。由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的利率情況不匹配引致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估計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須使用若干參數的行為模型及假設(如提前償還貸款、提早贖回定期存款及非到期存款期限)。集團每週及每月計量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 **流程、系統及報告**
  集團已以支持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設計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流程及系統。集團定期對該等監控流程及系統進行檢討，而該等檢討使高級管理層能評估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門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單位－向風險總監作出匯報的獨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察、控制及分析集團日常市場風險。該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風險分析、編製及匯報團隊。

市場風險

於2020年，推動集團的交易組合主要風險因素為利率、外匯、股權及信貸息差。下表列示集團的交易組合之期終、平均及高低多元化預期短缺值及按風險級別分類的預期短缺值。這不包括於2020年11月27日LVB與DBS India Ltd合併的倉盤。LVB的倉盤對DBS的交易賬目的影響被評為不重大。

		集團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平均	高	低
多元化	**19**	**13**	**31**	**8**
利率	**12**	**14**	**27**	**7**
外匯	**7**	**4**	**8**	**1**
權益	**6**	**3**	**11**	**#**
信貸息差	**14**	**14**	**18**	**5**
商品	**#**	**#**	**1**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	高	低
多元化	10	9	14	6
利率	11	9	16	6
外匯	4	4	7	2
權益	1	1	6	#
信貸息差	5	6	9	4
商品	#	#	#	#

少於50萬元

集團交易組合於2020年2月、3月及6月出現7次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很大程度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美元利率、信貸息差、股權波動帶來的重大變動所致。

於2020年，集團的非交易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推動力為利率(新元及美元)及外匯。

銀行賬目的淨利息收益(「淨利息收益」)乃根據多個比率情況作出評估，以釐定利率變動對未來盈利的影響。模擬使用集團銀行賬目風險的收益率曲線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動100個基點，預計淨利息收益將分別增加12億3千5百萬元及減少10億4千5百萬元。就淨利息收益模擬而言，LVB並不包括在內，因為估計影響並不重大。

集團的非交易組合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因集團策略性投資及於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而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

有關集團結構性外匯持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6.3。

43.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由其履行提取存款、償還到期已借資金及向其客戶承諾延長貸款償還期的責任因而產生。集團嘗試在一般及不利情況下以確保繼續履行流動資金責任的方式管理其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策略
集團致力於建立多元化資金基礎，可獲得零售及批發渠道等資金來源。集團的資金策略為專注於其核心存款業務的實力，由其確立的長期資金能力所支持。

地區業務增長於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產生定價、交易量、貨幣及期限錯配。為此，倘可行及可兌換且無價值損失，集團根據相關貨幣的流動資金情況相應地適當利用不同貨幣的掉期市場以兌換及調用不同地區的盈餘資金。

由於該等掉期一般較貸款更早到期，集團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不會延展到期掉期以支持集團的持續資金需求而產生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風險。該項風險透過設置有關與市場交易的掉期金額的觸發條件以及對其現金流量到期差異分析項下掉期的行為的現金流量作保守假設而減輕。

一般而言，受相關監管限制及相關地方資金市場規定適當的參與程度所約束，定期借款由總部集中管理，並與集團海外分行協商。

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以及有關當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及增長軌跡，並根據業務發展勢頭、競爭因素及現行市況優化集團的資金策略。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由下列部分組成：

- **政策**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設定其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整體方法並描述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所採用的策略範圍。

  該等策略包括維持充足的自動抵銷量以應付潛在的現金流量短缺及多樣化的流動資金來源。

  集團自動抵銷量包括流動資產、向貨幣市場借貸的能力(包括發行商業票據及資產擔保債券)及改善流動資金的管理干擾形式。當潛在或實際危機出現時，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流動資金應急及恢復計劃，以確保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由準則支持，準則為集團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的識別、計量、匯報及控制建立詳細規定。一系列政策、準則及支持指引載明該等基本規定，以確保在集團內的應用一致。

- **風險計量方法**
  用於將流動資金控制在董事會釐定的可承擔範圍內的主要措施為現金流量到期錯配分析。

  在一般及不利情況下定期實施是項分析形式。其評估集團於連續時段內自動抵銷量是否充足以撥付資金或減輕現金流量變動時預測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流短缺。為確保流動資金的管理符合集團風險承擔，事先確定了支持分析表現的主要參數(如情況類別、生存期及流動資產的最低水平)，以監控整個集團。預計出現任何集團自動抵銷量無法抵銷的短缺將上報有關內部風險委員會評估及採取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根據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定期進行，並包括一般市場及特殊壓力情況的不利情況。壓力測試於負債流失增加、資產滾存增加及／或流動資產預留額度減少時評估集團的漏洞。此外，作為集團恢復計劃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流動資金相關比率及資產負債表分析)乃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輔助工具，並定期進行，以獲得更深刻的見解及更好地控制各區域的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亦包括對存款大戶、批發借貸及掉期資金比率的集中情況計量。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健全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為識別、計量、合併、控制及監控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集團整體方法奠定基礎。

數據及報告平台持續改善使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報告的大部分元素集中。

風險管理部門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單位－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監察、控制、匯報及分析。

2020年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通過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流動資金情況。

在分析預計現金流量時，如產品具不確定的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不能真實反映預計現金流量，則需要行為分析。

不定期存款及活期賬戶存款一般被視為商業銀行兩大穩定資金來源。事實上，即使在過往壓力期間，該等資金來源仍保持其穩定性。集團對現金流量模式與附註43.1所示的合約到期情況存在明顯差異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行為分析採用保守觀點。

43.1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為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的集團於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集團 百萬元	少於 7日	1周至 1個月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 3年	3至 5年	5年 以上	無特定 到期日	合計
2020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9,214**	**11,620**	**17,494**	**1,719**	**571**	**—**	**—**	**—**	**50,618**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292**	**2,771**	**4,324**	**6,505**	**13,111**	**6,888**	**17,809**	**—**	**51,700**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20,446**	**5,859**	**10,238**	**13,322**	**901**	**50**	**—**	**—**	**50,816**
衍生工具[(a)]	**31,116**	**—**	**—**	**—**	**—**	**—**	**—**	**—**	**31,116**
銀行及企業證券	**—**	**570**	**2,648**	**8,453**	**19,985**	**10,071**	**12,382**	**11,347**	**65,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105**	**57,867**	**37,890**	**51,681**	**77,472**	**46,539**	**69,617**	**—**	**371,171**
其他資產	**13,232**	**1,216**	**1,413**	**2,338**	**94**	**17**	**16**	**1,169**	**19,495**
聯營公司	**—**	**—**	**—**	**—**	**—**	**—**	**—**	**862**	**862**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	**3,338**	**3,338**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5,323**	**5,32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198**	**—**	**—**	**713**	**—**	**—**	**—**	**911**
資產總額	**114,405**	**80,101**	**74,007**	**84,018**	**112,847**	**63,565**	**99,824**	**22,039**	**650,806**
銀行同業存款	**16,780**	**6,423**	**2,350**	**237**	**2,430**	**—**	**—**	**—**	**28,220**
客戶存款及結餘	**363,707**	**30,737**	**42,340**	**24,192**	**2,174**	**311**	**1,389**	**—**	**464,850**
衍生工具[(a)]	**33,088**	**—**	**—**	**—**	**—**	**—**	**—**	**—**	**33,088**
其他負債	**12,435**	**1,064**	**2,108**	**2,055**	**532**	**331**	**788**	**2,674**	**21,987**
其他債務證券	**1,801**	**4,208**	**11,341**	**13,264**	**2,269**	**2,191**	**2,637**	**1,518**	**39,2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285**	**3**	**5**	**7**	**1,477**	**264**	**4,432**	**—**	**7,473**
負債總額	**429,096**	**42,435**	**58,144**	**39,755**	**8,882**	**3,097**	**9,246**	**4,192**	**594,847**
非控制權益								**976**	**976**
股東資金								**54,983**	**54,983**
權益總額								**55,959**	**55,959**
2019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4,867	5,262	3,874	1,764	593	—	—	—	26,360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960	3,280	4,551	4,790	8,695	10,365	17,088	—	49,729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5,353	3,033	4,972	14,838	481	409	214	—	39,300
衍生工具[(a)]	17,250	—	—	—	—	—	—	—	17,250
銀行及企業證券	16	572	1,986	9,442	20,721	8,855	12,234	9,920	63,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74	59,955	36,806	46,205	71,113	44,060	71,171	—	357,884
其他資產	8,723	1,256	1,759	2,374	111	33	18	1,149	15,423
聯營公司	—	—	—	—	—	—	—	835	83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	3,225	3,225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5,170	5,170
資產總額	85,743	73,358	53,948	79,413	101,714	63,722	100,725	20,299	578,922
銀行同業存款	12,659	5,953	4,081	337	441	302	—	—	23,773
客戶存款及結餘	269,142	47,108	55,002	30,501	1,434	156	946	—	404,289
衍生工具[(a)]	17,633								17,633
其他負債	9,496	1,518	2,390	2,550	480	321	884	3,204	20,843
其他債務證券	425	5,943	11,033	22,672	4,986	2,388	4,199	1,664	53,3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19	—	7	14	—	—	4,823	—	5,963
負債總額	310,474	60,522	72,513	56,074	7,341	3,167	10,852	4,868	525,811
非控制權益								960	960
股東資金								52,151	52,151
權益總額								53,111	53,111

(a) 由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持作交易，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計入「少於7日」一列。有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到期情況，請參閱附註36內的列表。

上表載有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的披露資料，近似按未貼現基準作出的相同分析，原因為未來總利息付款對本金額而言並不重大。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到期日儲蓄／活期存款)按合約或可合法提取期間呈列。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的表現可能不同於合約年期內的表現。

4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示集團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百萬元	少於1年	1至3年	集團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2020					
擔保、信用證及其他或然負債	**29,316**	**—**	**—**	**—**	**29,316**
未提取的信貸承擔[a]及其他融資	**269,700**	**18,547**	**15,296**	**3,424**	**306,967**
資本承擔	**14**	**1**	**—**	**—**	**15**
合計	**299,030**	**18,548**	**15,296**	**3,424**	**336,298**
2019					
擔保、信用證及其他或然負債	28,267	—	—	—	28,267
未提取的信貸承擔[a]及其他融資	264,138	14,845	16,066	2,852	297,901
資本承擔	29	8	0	0	37
合計	292,434	14,853	16,066	2,852	326,205

(a) 包括集團隨時可無條件撤銷的承擔

集團預期並非所有或然負債將被催繳及並非所有未提取的信貸承擔均會於到期日前提取。

4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集團的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可能來自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缺陷或失當或外來事件。

集團的目標是經計及其經營所在市場、業務的特點及其所處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將營運風險控制在適當水平。

營運風險管理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的方法由下列部分組成：

- **政策**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以結構化、系統化且一致的方式設定管理營運風險的整體方法。

  有適當的政策、標準、工具及計劃監管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慣例，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擁有的企業營運風險政策及標準。主要政策應付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制裁、新產品、委外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風險範疇。

- **風險計量方法**
  集團採納標準化方法計算營運風險法定資本。

  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集團採用多種工具，包括風險及自控評估、營運風險事件管理及主要風險指標監控。

  集團的三條防線針對管理營運風險採納一個通用的風險分類及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風險及自控評估由各業務或配套部門用於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當發現控制問題時，各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追蹤問題的解決方案。

  營運風險事件按照巴塞爾準則分類。有關事件(包括可能影響集團聲譽的任何重大事件)須按設定的若干條件報告。具有預先界定升級觸發條件的主要風險指標用於前瞻性風險監督。

  已制定其他計量方法以應付特定主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技術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通過企業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管理，涵蓋風險識別、評估、緩和、監督及報告。此外，集團亦備有適當的管治、資訊科技政策及標準、控制程序及風險緩和計劃支援風險管理方法。

  網絡安全風險
  網路安全風險為對集團尤為重要並持續關注的問題。集團投入高度關注及大量資源，以保護及改善其電腦系統、軟件、網路及其他技術資產的安全。與資訊科技風險相似，網絡安全風險透過相同的企業風險管理方法管理，其涵蓋所有業務領域。資訊安全總監監督網絡安全職能及針對所有網絡安全相關事宜(包括營運風險及數據保護風險)的一站式處理中心。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乃由於未能遵守金融行業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行業守則或業務及專業行為準則而影響集團順利經營業務的能力的風險。

  這尤其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務許可及執業、反洗錢以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欺詐以及賄賂／腐敗等金融犯罪適用的法律法規。集團設有旨在通過綜合政策以及相關系統和控制識別、評估、計量、減輕及匯報有關風險的合規計劃。

  為打擊金融犯罪及制裁風險，集團確立了集團的業務及配套部門管理集團的實際及／或潛在風險的最低標準。此外，旨在對單位及地區層面的欺詐及相關問題進行端對端管理的標準已透過欺詐管理計劃實施。

  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並實施保證流程。集團堅信有必要提倡堅定的合規文化。此乃透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建立。

  新產品、委外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風險
  每項新產品、服務、委外安排或生態合作夥伴均受限於風險審核及簽准程序，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

  現有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現有的委外安排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亦受限於類似程序作出變更。

  其他緩和計劃
  集團內部設有穩健的業務持續管理計劃，確保在發生意外事件或業務中斷時可繼續進行基礎銀行服務，包括危機管理計劃，以就管理事件迅速作出回

應。集團每年進行模擬不同情境的練習以測試業務持續計劃及危機管理協議。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就該等操作的成效、集團業務持續準備狀況及遵守監管指引的程度進行溝通及高級管理層核證。

為減輕特定意外及重大風險事件造成的損失，集團根據集團保險計劃為整個集團購買保險。該等保單涉及犯罪及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網絡風險、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一般責任及恐怖活動。

- **流程、系統及報告**
  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識別、評估、監控、管理及報告營運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集團的單位負責根據各項框架及政策管理其產品、流程、系統及活動中的日常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門營運風險單位及其他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部門負責：
  - 監督及監控營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評估單位營運風險的主要問題；及
  - 向委員會報告及／或分析主要營運風驗，並提供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推薦建議

  集團已制定綜合的管治、風險及合規系統，該等系統具備三道防線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通用的分類及統一的程序。於2020年，集團制定經營風險概況，定期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涵蓋主要經營風險領域及業務部門的集團經營風險綜合概況。

45. 資本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定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維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項下的監管規定以及多個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投資者及評級機構)的預期的穩定資本狀況。董事會以資本目標的方式清晰表達目標。考慮到集團的策略計劃及風險承擔，集團在追求此目標的同時向股東交付回報以及確保備有足夠的資本資源滿足業務增長及投資需要以及應對不利情況。

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通過資本委員會監管的資本管理及規劃程序執行。資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財務總監擔任。資本委員會收取有關集團現時及預測資本狀況的定期最新報告。集團用以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及內部資本目標的預計資本供應及需求的年度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為資本規劃的主要工具。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一般涵蓋三年及多種情況，包括不同範圍及程度的壓力情況。

集團須遵守且已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通告第637號所載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該通告全年在新加坡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09號「與年度賬目一同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及額外資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已進行外部有限保證審閱。

請參閱集團網站(https://www.dbs.com/investors/default.page)第三支柱披露，獲取更多信息。

46. 分部報告

46.1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業績乃按反映組織管理架構的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編製。由於集團的活動高度集成，編製分部資料時已作出內部分配。各業務分部的金額已於分配若干集中成本、資金收益及應用轉讓定價(如適用)後呈列。分部間交易於各分部入賬，猶如其為第三方交易，並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集團各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零售銀行／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業務與相關金融服務。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往來與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貸款與房屋融資、信用卡、付款、投資及保險。

機構銀行業務
機構銀行業務向機構客戶(包括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政府相關公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該業務著重拓展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產品與服務包括由短期營運資金融資至指定貸款的全面信貸融資安排。機構銀行亦提供全球交易服務，如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證券與託管服務；財資及市場產品；企業融資與銀行諮詢，以及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等。

財資市場
財資市場活動主要包括重組、做市活動及提供多類財資產品交易。

向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業務等的客戶所銷售財資產品的收益並無於財資市場分部入賬，但於個別客戶分部入賬。

其他
其他分部包括不屬於業務分部的企業決策所產生的業績以及LVB的貢獻，因為其活動與集團分部定義尚未統一。其包括調配至高質素資產的資本盈利、非核心資產銷售的盈利及若干其他總部項目(如中央籌集準備金)。DBS唯高達及Islamic Bank of Asia亦已計入該分部。

下表按業務分部分析集團的業績、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集團				
百萬元	零售銀行／財富管理	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市場	其他[a]	合計
2020					
淨利息收益	**3,339**	**3,995**	**840**	**927**	**9,101**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869**	**1,160**	**—**	**32**	**3,061**
其他非利息收益	**559**	**590**	**596**	**696**	**2,441**
總收益	**5,767**	**5,745**	**1,436**	**1,655**	**14,603**
總開支	**3,288**	**1,987**	**634**	**239**	**6,1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456**	**1,485**	**14**	**1,111**	**3,066**
稅前盈利	**2,023**	**2,273**	**788**	**305**	**5,389**
所得稅開支					**603**
股東應佔淨利潤					**4,754**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116,845**	**292,850**	**160,638**	**75,150**	**645,4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323**
資產總額					**650,806**
負債總額	**253,893**	**223,598**	**66,593**	**50,763**	**594,847**
資本開支	**108**	**26**	**19**	**394**	**547**
折舊	**47**	**10**	**3**	**588**	**648**

(a) 包括LVB結餘

2019					
淨利息收益	4,037	4,309	138	1,212	9,696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790	1,225	—	38	3,053
其他非利息收益	472	539	794	51	1,856
總收益	6,299	6,073	932	1,301	14,605
總開支	3,280	2,015	614	339	6,2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42	327	(5)	139	703
稅前盈利	2,777	3,731	323	823	7,654
所得稅開支					1,153
股東應佔淨利潤					6,471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117,088	278,336	105,538	72,790	573,7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70
資產總額					578,922
負債總額	223,574	195,114	50,815	56,308	525,811
資本開支	117	30	14	425	586
折舊	44	12	3	550	609

46.2 地區分部報告

按地區分類的表現按記錄收入及資產的地區分類；而總部項目(如中央籌集準備金)則反映於新加坡內。香港主要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南亞及東南亞地區主要包括PT Bank DBS Indonesia、DBS Bank India Limited(包括合併後的LVB結餘)及星展銀行納閩分行。所有業績均根據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編製。

	集團					
百萬元	新加坡	香港	大中華其他地區	南亞及東南亞	世界其他地區	合計
2020						
淨利息收益	**5,776**	**1,607**	**721**	**677**	**320**	**9,101**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938**	**661**	**188**	**205**	**69**	**3,061**
其他非利息收益	**1,656**	**266**	**200**	**219**	**100**	**2,441**
總收益	**9,370**	**2,534**	**1,109**	**1,101**	**489**	**14,603**
總開支	**3,594**	**1,059**	**738**	**646**	**111**	**6,1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074**	**332**	**179**	**308**	**173**	**3,066**
稅前盈利	**3,702**	**1,143**	**192**	**147**	**205**	**5,389**
所得稅開支	**320**	**180**	**21**	**43**	**39**	**603**
股東應佔淨利潤	**3,350**	**963**	**171**	**104**	**166**	**4,754**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425,595**	**99,406**	**55,734**	**25,371**	**39,377**	**645,4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33**	**29**	**—**	**161**	**—**	**5,323**
資產總額	**430,728**	**99,435**	**55,734**	**25,532**	**39,377**	**650,806**
非流動資產 [(a)]	**2,682**	**723**	**323**	**446**	**26**	**4,200**
2019						
淨利息收益	6,211	2,012	597	604	272	9,696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901	667	194	227	64	3,053
其他非利息收益	1,135	250	267	138	66	1,856
總收益	9,247	2,929	1,058	969	402	14,605
總開支	3,628	1,109	740	667	104	6,2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25	102	49	292	35	703
稅前盈利	5,394	1,718	269	10	263	7,654
所得稅開支	694	290	59	33	77	1,153
股東應佔淨利潤	4,669	1,428	210	(22)	186	6,471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375,296	91,608	50,292	21,690	34,866	573,7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33	29	—	8	—	5,170
資產總額	380,429	91,637	50,292	21,698	34,866	578,922
非流動資產 [(a)]	2,650	751	331	318	10	4,060

(a)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附 錄 七
核 數 師 報 告 及 我 們 截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本附錄七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下頁面所提述的頁碼為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頁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註冊編號：196800306E)

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務報表
目錄

財務報表	頁碼
損益表	1
全面收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1 註冊地點與業務範圍	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7
3 重大會計估計	16
損益表	
4 淨利息收益	17
5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7
6 淨交易收益	18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18
8 其他收益	18
9 僱員福利	18
10 其他開支	19
1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19
12 所得稅開支	24
資產負債表：資產	
13 金融工具分類	25
14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29
1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30
16 銀行及企業證券	31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
18 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	35
19 其他資產	36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6
21 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37
22 聯營公司	38
23 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39
24 收購	39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40
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42
資產負債表：負債	
27 客戶存款及結餘	43
28 其他負債	43
29 其他債務證券	43
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	
30 股本	45
31 其他權益工具	46
32 其他儲備及收益儲備	47
33 非控制權益	49
資產負債表外資料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50
35 金融衍生工具	51
其他資料	
36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54
37 股份酬勞計劃	58
38 關連人士交易	60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62
40 風險管制	65
41 信貸風險	66
42 市場風險	75
43 流動資金風險	77
44 營運風險	80
45 資本管理	81
46 分部報告	82
董事聲明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利息收益		**15,592**	13,792	**12,450**	11,099
利息開支		**5,896**	4,777	**5,441**	4,540
淨利息收益	4	**9,696**	9,015	**7,009**	6,559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5	**3,053**	2,788	**2,114**	1,933
淨交易收益	6	**1,448**	1,174	**1,053**	917
投資證券淨收益	7	**334**	131	**306**	127
其他收益	8	**74**	139	**817**	774
非利息收益		**4,909**	4,232	**4,290**	3,751
總收益		**14,605**	13,247	**11,299**	10,310
僱員福利	9	**3,514**	3,188	**2,242**	2,085
其他開支	10	**2,734**	2,611	**1,709**	1,727
總開支		**6,248**	5,799	**3,951**	3,812
扣除準備金前盈利		**8,357**	7,448	**7,348**	6,49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11	**703**	710	**262**	410
稅前盈利		**7,654**	6,738	**7,086**	6,088
所得稅開支	12	**1,153**	1,014	**871**	781
淨利潤		**6,501**	5,724	**6,215**	5,307
其中屬於：					
股東		**6,471**	5,656	**6,215**	5,307
非控制權益		**30**	68	**—**	—
		6,501	5,724	**6,215**	5,307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4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淨利潤	**6,501**	5,724	**6,215**	5,307
其他全面收益：				
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175)**	(94)	**(90)**	(107)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	3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虧損)及其他計入權益的估值淨額	**875**	(131)	**705**	(122)
轉入損益表	**(394)**	(146)	**(321)**	(149)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税項	**(51)**	20	**(35)**	1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虧損)(已扣除税項)	**136**	(154)	**120**	(15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税項)	**(63)**	111	**(63)**	109
扣除税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329**	(391)	**316**	(409)
全面收益總額	**6,830**	5,333	**6,531**	4,898
其中屬於：				
股東	**6,799**	5,263	**6,531**	4,898
非控制權益	**31**	70	**—**	—
	6,830	5,333	**6,531**	4,898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4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表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元	附註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資產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14	**26,360**	22,184	**19,771**	15,581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5	**49,729**	47,278	**37,142**	37,580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39,300**	40,154	**33,933**	34,616
衍生工具	35	**17,250**	17,042	**15,255**	14,912
銀行及企業證券	16	**63,746**	58,197	**59,560**	54,0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357,884**	345,003	**296,906**	286,658
其他資產	19	**15,423**	13,417	**11,359**	9,449
聯營公司	22	**835**	838	**186**	208
附屬公司	21	**—**	—	**31,967**	26,959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3,225**	1,450	**1,816**	803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	**5,170**	5,175	**334**	334
資產總額		**578,922**	550,738	**508,229**	481,10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3,773**	22,648	**18,712**	19,368
客戶存款及結餘	27	**404,289**	393,785	**298,836**	293,603
衍生工具	35	**17,633**	16,741	**15,455**	14,706
其他負債	28	**20,843**	18,377	**15,113**	11,599
其他債務證券	29	**53,310**	41,571	**51,041**	38,98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963**	6,716	**4,695**	5,4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7,649**	52,655
負債總額		**525,811**	499,838	**461,501**	436,344
資產淨值		**53,111**	50,900	**46,728**	44,763
權益					
股本	30	**24,452**	24,452	**24,452**	24,452
其他權益工具	31	**2,813**	2,813	**2,813**	2,813
其他儲備	32	**(349)**	(752)	**38**	(551)
收益儲備	32	**25,235**	23,417	**19,425**	18,049
股東資金		**52,151**	49,930	**46,728**	44,763
非控制權益	33	**960**	970	**—**	—
權益總額		**53,111**	50,900	**46,728**	44,763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4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銀行股東應佔						
百萬元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收益儲備	股東資金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019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752)**	**23,417**	**49,930**	**970**	**50,900**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之影響	**—**	**—**	**—**	**(95)**	**(95)**	**—**	**(95)**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後之結餘	**24,452**	**2,813**	**(752)**	**23,322**	**49,835**	**970**	**50,805**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4,445)**	**(4,445)**	**—**	**(4,445)**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	**(38)**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28)**	**(28)**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13)**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403**	**6,396**	**6,799**	**31**	**6,830**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349)**	**25,235**	**52,151**	**960**	**53,111**
2018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1,813	(187)	22,040	48,118	2,484	50,602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之影響	—	—	(86)	95	9	—	9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後之結餘	24,452	1,813	(273)	22,135	48,127	2,484	50,611
發行永久股本證券	—	1,000	—	—	1,000	—	1,000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4,422)	(4,422)	—	(4,422)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	(38)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77)	(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7)	(7)
贖回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股	—	—	—	—	—	(1,500)	(1,500)
全面收益總額	—	—	(479)	5,742	5,263	70	5,333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752)	23,417	49,930	970	50,900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4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

百萬元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收益儲備	權益總額
2019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551)**	**18,049**	**44,763**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之影響	**—**	**—**	**—**	**(91)**	**(91)**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後之結餘	**24,452**	**2,813**	**(551)**	**17,958**	**44,672**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96**	**(188)**	**8**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4,445)**	**(4,445)**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393**	**6,138**	**6,531**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38**	**19,425**	**46,728**
2018					
於1月1日之結餘	24,452	1,813	47	17,033	43,345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之影響	—	—	(103)	83	(20)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後之結餘	24,452	1,813	(56)	17,116	43,325
發行永久股本證券	—	1,000	—	—	1,000
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	—	—	(4,422)	(4,422)
已付優先股股息	—	—	—	(38)	(38)
全面收益總額	—	—	(495)	5,393	4,898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4,452	2,813	(551)	18,049	44,763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4頁附註)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百萬元	2019	2018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7,654**	6,738
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703**	710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609**	3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50)**	(29)
出售淨虧損／(收益)(扣除撇銷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6**	(86)
投資證券淨收益	**(334)**	(131)
後償定期債務之利息開支	**—**	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	—
經營資產與負債變動前之盈利	**8,637**	7,537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銀行同業存款	**1,304**	5,037
客戶存款及結餘	**10,908**	19,598
其他負債	**1,490**	1,545
其他債務證券及借款	**11,815**	5,28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61)**	2,785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中央銀行限制結餘	**1,502**	(276)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2,476)**	(7,878)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690**	(4,477)
銀行及企業證券	**(5,149)**	(2,8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269)**	(22,854)
其他資產	**(2,327)**	(1,195)
已付稅項	**(632)**	(887)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1)	**10,732**	1,4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聯營公司股息	**29**	25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6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1**	11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	105
購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586)**	(533)
收購新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	262
收購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3)**	(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2)	**(547)**	(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後償定期債務利息	**—**	(16)
贖回／購置後償定期債務	**—**	(508)
贖回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	**—**	(1,500)
發行永久股本證券	**—**	1,000
已付銀行股東之股息	**(4,483)**	(4,460)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28)**	(7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3)	**(4,511)**	(5,561)
匯兌調整(4)	**39**	(109)
現金及等同現金變動淨額(1)+(2)+(3)+(4)	**5,713**	(4,47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4,220**	18,693
於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影響	**—**	(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14)	**19,933**	14,220

(請參閱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的第7頁至第84頁附註)

該等附註是財務報表的必要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2月12日獲董事授權公佈。

1. 註冊地點與業務範圍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業，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12號濱海灣金融中心三座(郵區018982)。銀行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主要從事於亞洲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涉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遵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

銀行的財務報表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的整數。

2.2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雖然管理層就所知當前事件及行動作出估計，惟實際數字仍或會與估計數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有顯著影響的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以及涉及高層次判斷及複雜的領域披露於附註3。

2.3 2019年年底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及詮釋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取代過往租賃會計準則。該準則規定絕大部分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包括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其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言，現有損益中直線法經營租賃開支亦分別由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取代。

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數字。過渡期間，集團及銀行保留盈利的影響分別為保留盈利淨減少9千5百萬元及9千1百萬元。

先前根據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集團及銀行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9億元及11億元。該等租賃負債已計入其他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集團及銀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8億元及10億元，已確認及計入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目內。重大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已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相等於相應的租賃負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4。

2.4 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及詮釋

於未來期間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利率基準改革除外，其影響正在評估中。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修訂本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於2019年12月，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修訂本、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39號修訂本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修訂本提供允許實體在假設以銀行同業拆息(IBOR)為基準的對沖現金流量不會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作出變動的情況下持續對現有對沖關係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例外。

該等修訂本乃因利率基準(如銀行同業拆息)的全球改革而頒佈，以逐步淘汰並以可供替代無風險參考利率取代交易商報價利率。目前該等變動的時間及確切性質仍存在不確定性。

集團持續監察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發展，並將於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時評估對集團造成的影響。

A) 一般會計政策

下文進一步描述重要的集團會計政策摘要，前部分為與整個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隨後則為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特定主題有關者。這並不反映該等政策對集團的相對重要性。

2.5 集團會計處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就其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集團當天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業務合併會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2.13有關商譽項目的集團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能發揮重大影響力惟無控制權的實體，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股權及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2.6 外幣處理

功能與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項目均使用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指實體在其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時所使用的貨幣。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銀行的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

外幣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天的匯率計算。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進行交易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該換算產生的匯差會在損益表「淨交易收益」內確認。

按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當天的匯率換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允價值釐定當天(一般為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未變現匯差於損益表確認為交易收益。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金融資產主要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有關。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附註2.9。

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
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功能貨幣為非新加坡元)(「海外業務」)的業績與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加坡元：

- 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轉換；
- 損益表中的收益與開支按各月終當時的匯率(接近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部分或全部獲出售或當其清盤時，該換算差額乃作為部分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005年1月1日之前的收購使用於各收購日期的外匯匯率。已記錄的商譽概覽請參閱附註26。在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會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完成收購當日的匯率換算。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與向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在編製分部資料時，每個業務分部的數字均已分配集中化成本、融資收入及應用轉移定價(倘適用)。分部間交易記錄於各分部賬冊，猶如彼等為第三方交易，並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有關業務及地理分部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6。

B） 損益表

2.8 收益確認

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
於附註4呈列之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來自於所有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或計量，惟集團的組合式投資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除外。該等組合式投資存款之利息開支與交易收益之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併呈列。

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價。

費用及佣金收益
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費用及佣金收益。費用及佣金收益於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向客戶提供承諾的產品與服務後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費率確認，並扣除根據過往紀錄的預計豁免及扣除與其直接相關的開支。集團一般按下列基準達成其履約責任及確認費用及佣金收益：

- 交易費用及佣金收益於交易完成後確認。該等費用包括包銷費用、經紀費用、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各項服務費以及有關完成企業融資交易的費用。

- 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費用及佣金收益一般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按同等比例確認。此確認基準很大程度上反映長時間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模式。該等服務的費用可提前或隨著時間定期向客戶出具發票。該等費用包括發行金融擔保之收益及銀行保險的固定服務費。

集團並無就上述產品與服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重大信貸條款。

直接相關開支一般包括已付經紀費用、信用卡相關開支及銷售佣金，但不包括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的開支(如服務合約)及其他與費用及佣金收益交易並無具體關聯的開支。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確定有權收取報酬後確認。這通常為上市權益證券的除權日期及股東批准未上市權益證券股息的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益確認為「淨交易收益」，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則確認為「投資證券淨收益」。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

C） 資產負債表

2.9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購買及出售於集團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合約安排的日期確認。於集團就其並無直接控制或受益的資產作為受託人或以受信身份行事時，該等屬於客戶的資產及相應收益不會列入財務報表。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而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

分類及後續計量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將以根據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構成「基本借貸安排」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將類似債務的金融資產作出分類。利息的定義為貨幣、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時間價值的代價，亦可能包括利潤。

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債務工具*屬「持作收取」(HTC)業務模式並擁有屬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作收取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銷售為附帶的目標，預計其並不重大或不常見。該等資產主要包括「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業務」分部內的貸款，以及「其他」分部內的債務證券。

- 倘*債務工具*屬「持作收取及出售」(HTC & S)業務模式並擁有屬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計量。就達致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的目標而言，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均屬必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財資市場」及「其他」分部內的債務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金累計。出售債務工具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投資證券淨收益」。

- 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

  i) 資產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ii) 資產並非「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
  iii) 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排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另行產生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主要計入「財資市場」分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除利息收益外)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的「淨交易收益」。

- 非交易權益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可透過損益或透過全面收益(經選擇)列賬。集團一般選擇非交易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益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金累計，且不會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衍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負債但單獨作會計用途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彼等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除外。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而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分類為負債。除指定為對沖現金流量的對沖工具或淨投資對沖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淨交易收益」。

重新分類
除非集團變更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不得重新分類。預計實際上有關情況並不常見。

公允價值的釐定
倘資產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將收取之價格。公允價值通常根據集團可動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倘適用，達致公允價值時可應用估值儲備金或定價調整。釐定公允價值被視為集團的一項重大會計政策，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9披露。

抵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的數額並有意按淨額償清，又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付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以淨額呈列。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彼等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轉讓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資產但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或一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在該等情況下，所轉讓金融資產不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該等交易包括附註2.12所述的回購交易。有關交易包括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的交易，如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就該資產的轉讓同時進行的交易(如期權)，主要於「財資市場」分部進行。在此情況下，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資產，即以其承受所轉讓資產價值變動風險為限。

有關所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8。

2.10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可隨時兌現的中央銀行非限制結餘。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ECL)
所有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擔保及未提取的信貸承擔均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其相當於金融資產、擔保或未提取的承諾剩餘期限內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於初步確認時，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所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需作出準備金。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工具預計年期內的可能違約事件所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需作出準備金。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遵循三級層級的模式：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被視為第一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為第二級；及出現客觀違約或信貸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為第三級。

- **第一級** – 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第一級的金融工具，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出現信貸減值，其將維持於第一級下。該等工具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第二級** – 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SICR)惟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將由第一級轉移至第二級。該等工具已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SICR)：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透過使用一系列定性及定量因素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開始時的違約風險作出評估。

  就*批發*風險而言，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視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其違約可能性(PD)出現超過預設門檻的可觀察變動，有關變動反映於開始至報告日期期間該工具於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出現降級；或
  - 其被列入內部信貸「監察名單」，以密切檢查發展中信貸問題。

  就*零售*風險而言，逾期天數為主要原因，違約可能性準則居次。於任何情況下，所有逾期超過30天的零售及批發風險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另作評估，否則分類為第二級。

  不再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第二級工具將轉移回第一級。

- **第三級** – 出現信貸減值且有證據顯示違約的金融工具(即不良資產)轉移至第三級。有關不良資產的定義請參閱附註41。

  該等資產已確認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第三級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亦稱特殊準備金。

  倘出現合理理據證明債務人能夠根據重組條款支付未來本金及利息，則可將經重組的第三級風險降低至第二級。倘集團盡上最大努力以實際收回款項，但仍無法合理預期未來可收回款項，第三級金融資產將會全部或部分被撇銷。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一系列可能結果所作評估而釐定的信貸損失無偏差及可能性加權估計，並計及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評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一般為以報告日期原實際利率折讓的違約可能性(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EAD)相乘之積。

部分	描述
違約可能性	在特定時間(根據現行情況，作出調整以計及將會影響違約可能性的未來情況的估計)就違約可能性作出的估計。
違約損失率	就違約所產生損失作出的估計，其以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計收取金額(包括抵押品可收回款項)之間的差額為基準。
違約風險	在違約發生時就預期信貸風險作出的估計，並計及本金及利息償款以及未提取的信貸承擔的預計提取額及所授予擔保的潛在分派。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相乘計算所得。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整個年期違約可能性計算所得。12個月及整個年期違約可能性分別代表未來12個月及工具剩餘到期日內出現違約的可能性。

在大部分情況下，預計剩餘到期日與剩餘合約年期(即集團承擔借款人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相同。然而，就部分循環產品(如信用卡)而言，預計剩餘到期日可能超過合約期限。在有關情況下，集團將使用行為預計剩餘年期。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特定時間及前瞻性調整

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利用於巴塞爾II內部評級(IRB)框架下實行的模式及參數，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符合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規定。

集團將就並無適用巴塞爾模式及參數的投資組合使用其他相關過往資料、虧損經驗或替代數字，並儘量使用可靠及有理據的可得資料。

就*批發*組合而言，已使用預期違約頻率就主要行業及地區設立信貸週期指數(CCIs)。預期違約頻率是由公司資產市值、資產波動及槓桿帶動的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信貸風險週期指數其後將用作輸入數據，以將從巴塞爾模式／參數計算得出的週期性違約可能性轉換成特定時間等值，

並計入前瞻性資料。違約損失率以過往虧損數據釐定，並針對最新及預測收回情況作出調整。

就零售組合而言，過往虧損記錄與經計及相關宏觀經濟變量(如房地產價格及失業率)的預測損失率一併使用。

專家信貸判斷及模式後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須應用專家信貸判斷，其中包括：

- 分配信貸風險評級並釐定是否應將風險列入信貸監察名單；
-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選取及校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如信貸風險週期指數)；
- 釐定循環產品(如透支及信用卡)的預期剩餘到期日；
- 釐定預測損失率；及
- 根據新興風險主題應用主題疊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應對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社會政治狀況造成的不確定性，已應用主題預期信貸損失疊加。

管治框架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須受下文所述的大規模管治框架所限。

- 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為預期信貸損失相關事務的總體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來自集團多個職能的代表組成。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及方法的重大變動以及應用主題疊加須由檢討委員會監督及批准。

- 檢討委員會由集團預期信貸損失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提供支援，該委員會由各個職能代表及主題專家所組成。營運委員會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方法及主題疊加向檢討委員會提出修改建議；監督系統設計、基礎建設及發展；以及設立與預期信貸損失相關的原則及重要政策。集團信貸風險模式委員會監察集團使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及信貸風險模式。

- 為關鍵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地區預期信貸損失委員會，以管治及管理特定地點的預期信貸損失呈報。

-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受風險管理小組(RMG)的獨立核證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檢討約束。核證及保證流程涵蓋對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方法的檢討，包括其邏輯及概念穩健性。

2.12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視為有抵押借款。所借款額作為金融負債計入「銀行同業存款」或「客戶存款及結餘」。根據回購協議所售出的證券視為抵押資產，並根據其類別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

反向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視為有抵押貸款。所貸款額會作為金融資產計入「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或「客戶貸款及墊款」。

超逾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所借入及借出金額的已付及已收款額會按實際利息法分別以利息開支或利息收益計算攤銷。

2.13 商譽

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通常指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收購之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差額。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至少審核其減值情況一次。

在收購日，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到預期能從綜合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出適用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且不能於後續期間撥回。

2.14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物業(包括投資物業)與其他固定資產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減資產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折舊不會於剩餘價值高於賬面值時確認。

集團已檢討其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於作出檢討，集團已更改其估計及按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前瞻應用該等估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一般而言，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10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未到期租期超過100年的租賃土地不予折舊。
樓宇	30年至50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軟件	3至5年
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租賃改進	高達20年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

租賃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折舊。

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延長權及終止權，則該等權利將計入租賃期評估內。倘集團更改其初步評估，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前瞻性調整。

已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有關年內自有及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彼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15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集團通常根據產生及管理金融負債的目的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負債。
因此：

- 倘金融負債是由於在近期進行的回購(「**持作交易**」)而產生，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這可能包括就持續做市或買賣而言已發行債券證券及證券的淡倉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亦可在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如此做乃為排除或大幅度減低將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性，或若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須另行獨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該分類的金融負債通常在「財資市場」分部內。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虧(利息開支除外)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的「淨交易收益」項目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組合式投資存款的利息開支亦連同「淨交易收益」內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併呈列。

  報告實體自身信貸風險應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收益儲備。即使有關金額變現，亦不會轉入損益表。

- 衍生工具負債乃按與衍生工具資產一致的方式處理。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9。

-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集團的「客戶存款及結餘」、「銀行同業存款」以及「其他債務證券」。

如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未反映金融負債的管理，集團可在允許及相關的情況下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以更好地反映金融負債管理。有關對沖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9。

有關按上述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釐定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轉讓負債將予支付之價格。

請參閱附註39，以了解其他公允價值披露資料。

終止確認
當合同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

2.16 貸款承諾、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
貸款承諾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且於附註34披露。於

提取貸款後，貸款的金額於集團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及墊款」項下入賬。

信用證
信用證於簽發時作為或然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支付予受益人的相應應付款項及來自申請人的應收款項於接納相關文件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作出擔保日期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初步確認。

財務擔保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附註2.11)；及
- 初步確認時收取的未攤銷費用部分。

有關確認費用的原則請參閱附註2.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按與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

集團有關信貸撥備準備金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

2.17 準備金與其他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會確認不明朗時間及金額的其他負債準備金：
- 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當前法定或推定的責任；
- 履行責任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
- 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金額。

所確認準備金數額乃於結算日對履行當前責任所涉開支的最佳估計。

2.18 股本及分類為權益的其他工具

在對集團可能不利的情況下未導致集團有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其他工具均分類為權益。由於並無有關該等工具支付分配的合約責任，該等工具產生的分配於權益內確認。發行該等工具直接應佔外部增加成本入賬列作削減權益。

股息在股息獲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

D) 其他特定主題

2.19 對沖與對沖會計

作為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乃用作管理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預測交易產生的風險。

於並無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處理方式與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相同，即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於「淨交易收益」中確認。

集團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經濟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在每個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指定並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以及用於評估對沖有效性的方法。集團亦會於開始時及其後持續評估及計量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對沖關係有效性。

在符合所有相關標準的情況下，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以消除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會計錯配。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就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的對沖工具。

- *公允價值對沖*

  對於合資格的公允價值對沖，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連同任何對沖風險引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表。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以實際利息法在對沖項目的剩餘有效期內於損益表攤銷。

  然而，倘對沖項目為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金記錄的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有效變動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該金額在對沖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盈虧的無效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的「淨交易收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時，任何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中累計的盈虧均會繼續保留，直至事先預測的交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止。倘事先預測的交易不會進行或落實，則在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中累計的盈虧會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淨投資對沖*

  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活動計算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似。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資本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作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在指定對沖工具時，集團可選擇在個別對沖基礎上從對沖關係中排除貨幣息差和遠期點數的估值部分。

排除並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遠期點數和貨幣息差：

- 於預測交易發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
- 就有期限的對沖於對沖年期內攤銷至損益表。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對沖的損益表。

集團已選擇全面應用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則。

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包括公允價值)、現金流量及淨投資對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

2.20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股份酬勞、固定繳款計劃(如中央公積金)以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產生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固定繳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合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結算日前，公司會一直保留一筆因僱員未有利用年假為公司服務的估計負債準備金。

2.21 股份酬勞

僱員福利也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即：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計劃」)。附註37闡明有關計劃與股份計劃的詳情。

根據股份計劃，准予派發並最終既得的權益工具會按照准許派發當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在損益表確認。有關開支於各獎勵既得期內攤銷。

2.22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項機關取得或收回的款額確認。集團認為一般在稅務負債總額層面的不確定稅務狀況至各期間的各稅務機關。負債乃根據預期將予繳納的即期稅項總金額採用預期價值法或對最可能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釐定，並考慮所有稅務不確定因素。

同類(即期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當存在合法抵銷權利及擬以此方式結算時抵銷。一般在當彼等於同一稅務申報集團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準備金。已計提準備金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計及其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之應付稅項後確認。

於損益外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亦於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金。

3. 重大會計估計

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集團相信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下文簡述涉及管理層估值判斷的集團重大會計估算概要。

3.1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的政策是通過盈利扣除費用為投資組合的估計及固有信貸虧損確認準備金(如附註2.11所述)。

預期信貸損失乃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並計及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所作評估而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其中必然涉及使用判斷。

請參閱附註41，以了解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的其他說明。

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基於所報及可觀察市價或以內部制定模式釐定。內部制定模式以獨立取得或核證的市場參數為基準。

在活躍市場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採用估值模式釐定。模式的選擇需要對複雜產品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財資市場」分部的複雜產品)。

政策及程序已予制定，以便於在釐定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其他因素時作出判斷。

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估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9。

3.3 商譽

集團會檢討商譽減值情況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數額不會超出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可收回數額。附註26提供於報告日期商譽詳情。

可收回數額相當於持續經營所產生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及貼現率，以釐定可收回數額。

3.4 所得稅

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全集團所得稅準備金涉及重大判斷。集團對是否應繳額外稅項作出合理估計，以便對預期的稅收事項確認責任。倘集團的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相關上訴或訴訟過程的裁決)，須根據與同一稅務機關的狀況的技術優勢提供適當撥備。附註20提供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詳情。一般情況下，釐定與結轉稅務虧損相關的資產／負債的價值需要作出判斷。

4. 淨利息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及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877**	819	**850**	700
客戶非交易貸款	**10,247**	8,959	**8,242**	7,176
交易資產	**1,574**	1,556	**1,072**	1,066
證券及其他	**2,894**	2,458	**2,286**	2,157
總利息收益	**15,592**	13,792	**12,450**	11,099
客戶存款及結餘	**4,129**	3,488	**2,858**	2,583
其他借款	**1,767**	1,289	**2,583**	1,957
總利息開支	**5,896**	4,777	**5,441**	4,540
淨利息收益	**9,696**	9,015	**7,009**	6,559
包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846**	852	**699**	642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726**	745	**551**	604
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	**14,020**	12,195	**11,200**	9,8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352)**	(320)	**(295)**	(263)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a)]	**(5,544)**	(4,457)	**(5,146)**	(4,277)
合計	**9,696**	9,015	**7,009**	6,559

(a) 分別包括集團及銀行租賃負債利息開支2千9百萬元(2018年：零)及1千2百萬元(2018年：零)

5.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股票經紀	**114**	154	**58**	71
投資銀行	**214**	136	**187**	121
交易服務 [(b)]	**760**	720	**540**	518
貸款相關業務	**407**	390	**300**	304
信用卡 [(c)]	**790**	714	**536**	490
財富管理	**1,290**	1,141	**841**	743
費用及佣金收益	**3,575**	3,255	**2,462**	2,247
減：費用及佣金開支	**522**	467	**348**	314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a)]	**3,053**	2,788	**2,114**	1,933

(a) 分別包括集團及銀行來自年內信託及其他信託服務準備金的淨費用及佣金收益1億1千3百萬元(2018年：9千8百萬元)及9千5百萬元(2018年：8千4百萬元)。集團及銀行年內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益分別為9億零5百萬元(2018年：8億7千3百萬元)及6億6千6百萬元(2018年：6億4千5百萬元)

(b) 包括商務與匯款、擔保及存款相關費用。「其他」類別已自2019年起納入「交易服務」項下。該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

(c) 信用卡費用已扣除已支付的中間交易費

6. 淨交易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淨交易收益[a]				
－外匯	**1,110**	836	**724**	623
－利率、信貸、股權及其他[b]	**1,546**	(15)	**1,511**	(63)
按公允價值釐定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8**	(12)	**18**	(12)
按公允價值釐定之金融負債淨(虧損)／收益	**(1,226)**	365	**(1,200)**	369
合計	**1,448**	1,174	**1,053**	917

(a) 包括來自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收入(因其不屬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b) 包括集團及銀行的股息收益1億7千4百萬元(2018年：1億1千7百萬元)

7. 投資證券淨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債務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3**	25	**118**	26
－攤銷成本	**62**	6	**62**	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a]	**129**	100	**126**	95
合計[b]	**334**	131	**306**	127
其中：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金調撥之淨收益	**161**	5	**135**	6

(a) 股息收益
(b) 包括投資證券對沖的公允價值影響

8. 其他收益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淨收益	**1**	91	**#**	4
其他[a][b]	**73**	48	**817**	770
合計	**74**	139	**817**	774

少於50萬元
(a) 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集團及銀行來自出售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的淨收益及虧損以及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b) 包括銀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7億9千萬元(2018年：7億4千萬元)

9. 僱員福利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薪酬與花紅	**2,897**	2,588	**1,859**	1,684
固定繳款計劃供款	**177**	167	**121**	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a]	**119**	112	**94**	90
其他	**321**	321	**168**	195
合計	**3,514**	3,188	**2,242**	2,085

(a)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0. 其他開支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電腦化開支[a]	**1,062**	939	**827**	723
佔用開支[b]	**452**	443	**239**	240
收入相關開支	**351**	352	**175**	205
其他[c]	**869**	877	**468**	559
合計	**2,734**	2,611	**1,709**	1,727

(a) 包括租用、折舊與保養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開支
(b) 包括集團及銀行的租賃辦公室及分行物業折舊2億零4百萬元(2018年：租賃開支2億8千3百萬元)及9千5百萬元(2018年：租賃開支1億4千1百萬元)；以及樓宇的保養產生的金額
(c) 包括辦公室管理費用(如印刷、文具及電訊等)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376**	331	**251**	222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33**	—	**111**	—
租用與保養固定資產的開支，包括樓宇相關開支[a]	**371**	560	**245**	341
投資物業開支	**#**	#	**#**	#
支付外聘核數師[c]審計費[b]：				
－銀行核數師	**4**	5	**3**	4
－銀行核數師聯營公司	**4**	4	**1**	1
支付外聘核數師[c]非審計費：				
－銀行核數師	**1**	1	**1**	1
－銀行核數師聯營公司	**1**	1	**#**	#

少於50萬元
(a) 2018年結餘包括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2019年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折舊及利息開支下反映
(b) 包括與審計有關的鑒證費
(c) 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成員公司

11.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特殊準備金[a][b]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7)	**698**	657	**339**	379
投資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	**—**	(1)
－攤銷成本	**(2)**	#	**(2)**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3)**	#	**—**	#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	**44**	44	**42**	45
其他	**24**	11	**4**	(5)
一般準備金[c]	**(58)**	(1)	**(121)**	(8)
合計	**703**	710	**262**	410

少於50萬元
(a) 包括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
(b) 包括集團撥回1百萬元(2018年：計入2百萬元)及銀行撥回3百萬元(2018年：撥回7百萬元)非信貸風險
(c) 指第一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下表闡釋於2019年及2018年因下列因素導致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 層級之間的轉撥。
- 按欠債人基礎釐定的淨組合變動(即扣除前欠債人終止確認款項後新欠債人所產生款項)。
- 重新計量，包括模式輸入或假設、部分還款、現有融資額外提取額變動的影響，以及出現層級之間的轉撥後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的影響。

	集團			
	一般準備金（未減值）		特殊準備金（已減值）	合計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19				
1月1日結餘	**1,124**	**1,445**	**2,612**	**5,181**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88**	**(345)**	**157**	**—**
－第一級	**(30)**	**30**	**—**	**—**
－第二級	**225**	**(225)**	**—**	**—**
－第三級	**(7)**	**(150)**	**157**	**—**
淨組合變動	**86**	**(68)**	**—**	**18**
重新計量	**(308)**	**389**	**605**	**686**
淨撇銷[a]	**—**	**—**	**(869)**	**(869)**
外匯及其他變動	**#**	**#**	**(3)**	**(3)**
12月31日結餘	**1,090**	**1,421**	**2,502**	**5,013**
計入／(撥回)損益表	**(34)**	**(24)**	**762**	**704**
2018				
1月1日結餘	902	1,623	2,519	5,044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21	(207)	86	—
－第一級	(20)	20	—	—
－第二級	144	(144)	—	—
－第三級	(3)	(83)	86	—
淨組合變動	105	(78)	—	27
重新計量	68	219	623	910
模式修訂	(119)	(110)	—	(229)
淨撇銷[a]	—	—	(659)	(659)
收購新業務	51	—	14	65
外匯及其他變動	(4)	(2)	29	23
12月31日結餘	1,124	1,445	2,612	5,181
計入／(撥回)損益表	175	(176)	709	708

(a) 扣除收回款項後的撇銷金額
少於50萬元

	銀行			
	一般準備金（未減值）		特殊準備金（已減值）	合計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19				
1月1日結餘	**900**	**1,230**	**2,130**	**4,260**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60**	**(296)**	**136**	**—**
－第一級	**(25)**	**25**	**—**	**—**
－第二級	**190**	**(190)**	**—**	**—**
－第三級	**(5)**	**(131)**	**136**	**—**
淨組合變動	**59**	**(52)**	**—**	**7**
重新計量	**(256)**	**264**	**250**	**258**
淨撇銷[a]	**—**	**—**	**(503)**	**(503)**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15)**	**(18)**	**(126)**	**(159)**
外匯及其他變動	**#**	**3**	**(18)**	**(15)**
12月31日結餘	**848**	**1,131**	**1,869**	**3,848**
計入／(撥回)損益表	**(37)**	**(84)**	**386**	**265**
2018				
1月1日結餘	703	1,435	2,001	4,139
轉撥至以下層級／(由以下層級轉撥)並於年初結餘確認的準備金變動	101	(168)	67	—
－第一級	(15)	15	—	—
－第二級	118	(118)	—	—
－第三級	(2)	(65)	67	—
淨組合變動	94	(68)	—	26
重新計量	93	141	358	592
模式修訂	(89)	(112)	—	(201)
淨撇銷[a]	—	—	(323)	(323)
外匯及其他變動	(2)	2	27	27
12月31日結餘	900	1,230	2,130	4,260
計入／(撥回)損益表	199	(207)	425	417

(a) 扣除收回款項後的撇銷金額

下表提供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具有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工具的額外資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並無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未有反映於下表。

	集團							
	賬面總值[c]				預期信貸損失結餘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2019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7,675**	**18,548**	**5,402**	**361,625**	**934**	**1,304**	**2,305**	**4,543**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39,789**	**—**	**—**	**39,789**	**3**	**—**	**—**	**3**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5,426**	**106**	**40**	**45,572**	**21**	**1**	**15**	**37**
其他[b]	**67,259**	**15**	**78**	**67,352**	**31**	**1**	**71**	**103**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101**	**115**	**111**	**327**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1,090**	**1,421**	**2,502**	**5,013**
2018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3,982	18,839	5,251	348,072	903	1,299	2,440	4,642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36,661	35	—	36,696	3	—	—	3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1,739	313	46	42,098	26	6	18	50
其他[b]	61,634	76	60	61,770	27	1	51	79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165	139	103	407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1,124	1,445	2,612	5,181

(a) 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為數1千3百萬元(2018年：1千5百萬元)的虧損準備金
(b) 包括具有預期信貸損失的「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c) 結餘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銀行							
	賬面總值[c]				預期信貸損失結餘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2019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1,378**	**13,896**	**4,282**	**299,556**	**719**	**1,024**	**1,709**	**3,452**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28,659**	**—**	**—**	**28,659**	**2**	**—**	**—**	**2**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42,445**	**106**	**—**	**42,551**	**16**	**1**	**—**	**17**
其他[b]	**72,748**	**4**	**53**	**72,805**	**27**	**#**	**52**	**79**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84**	**106**	**108**	**298**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848**	**1,131**	**1,869**	**3,848**
2018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204	14,542	4,130	288,876	702	1,095	1,994	3,791
投資證券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29,918	35	—	29,953	2	—	—	2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a]	39,485	313	46	39,844	25	6	18	49
其他[b]	63,008	54	20	63,082	22	—	15	37
負債								
擔保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	—	—	—	—	149	129	103	381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900	1,230	2,130	4,260

(a) 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為數8百萬元(2018年：1千3百萬元)的虧損準備金
(b) 包括具有預期信貸損失的「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c) 結餘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少於50萬元

宏觀經濟變量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的敏感度

集團已評估批發及零售組合的第一級及第二級風險分配變動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倘所有第二級風險撥回至第一級，並獲分配較低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整個年期預期信貸損失，則預計預期信貸損失將減少11億8千4百萬元。該影響亦反映除確認整個年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外，歸屬於第二級風險的違約可能性較高。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依賴多項變量，概無單一分析可全面說明宏觀經濟變量變動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

12. 所得稅開支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1,123**	1,062	**764**	784
－過往年度準備金	**(17)**	(57)	**(37)**	(56)
遞延稅項開支				
－過往年度準備金	**(4)**	2	**—**	**—**
－產生暫時差額	**51**	7	**144**	53
合計	**1,153**	1,014	**871**	781

損益表中的遞延稅項扣除／(記賬)包括以下的暫時差額：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加速稅項折舊	**#**	17	**20**	4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4)**	(18)	**50**	42
其他暫時差額	**51**	10	**74**	7
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開支	**47**	9	**144**	53

以下是集團及銀行除稅前盈利與採用新加坡基本稅率計算的理論值的差額：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除稅前盈利	**7,654**	6,738	**7,086**	6,088
按17%稅率計算的初步稅款(2018年：17%)	**1,301**	1,145	**1,205**	1,03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17	**11**	#
國家稅率變動的影響[a]	**38**	34	**—**	34
毋須納稅淨收益	**(59)**	(50)	**(166)**	(135)
按優惠稅率繳稅的淨收益	**(239)**	(165)	**(239)**	(165)
不可扣稅的開支	**31**	27	**15**	10
其他	**61**	6	**45**	2
計入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	**1,153**	1,014	**871**	781

\# 少於50萬元

(a) 2019年有關因印度扣減企業稅率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影響。2018年有關因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而出現適用稅率變動導致計量遞延稅項

集團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的遞延所得稅5千7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支賬(2018年：記賬2千8百萬元)，而自身信貸風險3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記賬(2018年：支賬3百萬元)。

銀行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的遞延所得稅4千1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支賬(2018年：記賬2千7百萬元)，而自身信貸風險3百萬元直接於權益中記賬(2018年：支賬3百萬元)。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0。

13. 金融工具分類

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c]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對沖衍生工具	合計
2019							
資產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501**	**—**	**22,560**	**3,299**	**—**	**—**	**26,360**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d]	**9,942**	**—**	**20,039**	**19,748**	**—**	**—**	**49,729**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0,719**	**—**	**27,626**	**955**	**—**	**—**	**39,300**
衍生工具	**16,862**	**—**	**—**	**—**	**—**	**388**	**17,250**
銀行及企業證券	**15,903**	**—**	**34,955**	**10,592**	**2,296**	**—**	**63,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8**	**354**	**357,082**	**—**	**—**	**—**	**357,884**
其他金融資產	**—**	**—**	**15,110**	**—**	**—**	**—**	**15,110**
金融資產總額	**54,375**	**354**	**477,372**	**34,594**	**2,296**	**388**	**569,379**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9,543**
資產總額							**578,922**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708**	**—**	**22,065**	**—**	**—**	**—**	**23,773**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281**	**403,008**	**—**	**—**	**—**	**404,289**
衍生工具	**16,975**	**—**	**—**	**—**	**—**	**658**	**17,633**
其他金融負債	**1,435**	**—**	**17,749**	**—**	**—**	**—**	**19,184**
其他債務證券	**222**	**9,498**	**43,590**	**—**	**—**	**—**	**53,3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5,963**	**—**	**—**	**—**	**5,963**
金融負債總額	**20,340**	**10,779**	**492,375**	**—**	**—**	**658**	**524,152**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1,659**
負債總額							**525,811**
2018							
資產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381	—	18,642	3,161	—	—	22,184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0,583	—	17,394	19,301	—	—	47,278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0,872	—	27,736	1,546	—	—	40,154
衍生工具	16,795	—	—	—	—	247	17,042
銀行及企業證券	14,471	—	33,452	8,609	1,665	—	58,1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7	406	343,430	—	—	—	345,003
其他金融資產	—	—	13,065	—	—	—	13,065
金融資產總額	54,269	406	453,719	32,617	1,665	247	542,923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7,815
資產總額							550,738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999	—	20,649	—	—	—	22,648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716	392,069	—	—	—	393,785
衍生工具	16,193	—	—	—	—	548	16,741
其他金融負債	1,733	—	15,414	—	—	—	17,147
其他債務證券	217	6,915	34,439	—	—	—	41,57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6,716	—	—	—	6,716
金融負債總額	20,142	8,631	469,287	—	—	548	498,608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1,230
負債總額							499,838

(a) 包括聯營公司、商譽及無形資產、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虧損準備金
(c) 持作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類金融資產亦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d) 於2019年，集團將「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3億1千9百萬元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的影響並不重大，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示

百萬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c]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銀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對沖衍生工具	合計
2019							
資產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501**	**—**	**17,922**	**1,348**	**—**	**—**	**19,771**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484**	**—**	**17,190**	**11,468**	**—**	**—**	**37,142**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9,572**	**—**	**23,406**	**955**	**—**	**—**	**33,933**
衍生工具	**14,881**	**—**	**—**	**—**	**—**	**374**	**15,255**
銀行及企業證券	**14,768**	**—**	**33,477**	**9,064**	**2,251**	**—**	**59,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8**	**354**	**296,104**	**—**	**—**	**—**	**296,906**
其他金融資產	**—**	**—**	**11,319**	**—**	**—**	**—**	**11,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813**	**—**	**—**	**—**	**19,813**
金融資產總額	**48,654**	**354**	**419,231**	**22,835**	**2,251**	**374**	**493,699**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14,530**
資產總額							**508,22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486**	**—**	**18,226**	**—**	**—**	**—**	**18,712**
客戶存款及結餘	**—**	**1,019**	**297,817**	**—**	**—**	**—**	**298,836**
衍生工具	**14,838**	**—**	**—**	**—**	**—**	**617**	**15,455**
其他金融負債	**1,278**	**—**	**12,527**	**—**	**—**	**—**	**13,805**
其他債務證券	**222**	**9,498**	**41,321**	**—**	**—**	**—**	**51,04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4,695**	**—**	**—**	**—**	**4,6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7,649**	**—**	**—**	**—**	**57,649**
金融負債總額	**16,824**	**10,517**	**432,235**	**—**	**—**	**617**	**460,193**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1,308**
負債總額							**461,501**
2018							
資產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381	—	13,840	1,360	—	—	15,581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7,628	—	16,338	13,614	—	—	37,580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9,840	—	23,230	1,546	—	—	34,616
衍生工具	14,673	—	—	—	—	239	14,912
銀行及企業證券	12,565	—	32,305	7,502	1,635	—	54,0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67	406	285,085	—	—	—	286,658
其他金融資產	—	—	9,287	—	—	—	9,2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022	—	—	—	16,022
金融資產總額	46,254	406	396,107	24,022	1,635	239	468,663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資產項目[a]							12,444
資產總額							481,107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278	—	18,090	—	—	—	19,368
客戶存款及結餘	—	789	292,814	—	—	—	293,603
衍生工具	14,176	—	—	—	—	530	14,706
其他金融負債	1,247	—	9,298	—	—	—	10,545
其他債務證券	217	6,826	31,939	—	—	—	38,98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5,431	—	—	—	5,4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2,655	—	—	530	52,655
金融負債總額	16,918	7,615	410,227	—	—	231	435,290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範圍以外的其他負債項目[b]							1,054
負債總額							436,344

(a) 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虧損準備金
(c) 持作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並非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類金融資產亦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呈列。

於資產負債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2千8百萬元已抵銷集團「客戶存款及結餘」2千8百萬元，原因為按照合約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金額，並有意於到期日或終止日同時償還貸款及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3千6百萬元已抵銷集團及銀行「客戶存款及結餘」3千6百萬元，原因為按照合約集團及銀行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金額，並有意於到期日或終止日同時償還貸款及按金。

淨額結算協議並無導致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倘屬適宜及可行，集團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以降低交易對手方風險。與有利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通過總淨額結算安排減少，惟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與交易對手方的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由於抵銷交易的法定權利須待違約方可作實，故總淨額結算安排並無導致資產負債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

該等協議包括衍生工具主協議(包括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全球證券回購主協議及全球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收取及質押的抵押品一般按遵守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該等協議可能允許重新抵押已收取金融抵押品，且可能有降低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持續保證金規定。

下表所載披露關於並無於集團及銀行資產負債表抵銷但受限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披露可令閱讀者了解總額及淨額，以及提供有關如何降低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資料。

	集團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有關金額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質押金融抵押品	淨額
2019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7,250**	**4,940[a]**	**12,310**	**10,826[a]**	**860**	**624**
反向回購協議	**7,479[b]**	**232**	**7,247**	**—**	**7,239**	**8**
證券借入	**1,336[c]**	**—**	**1,336**	**—**	**1,274**	**62**
合計	**26,065**	**5,172**	**20,893**	**10,826**	**9,373**	**694**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7,633**	**4,838[a]**	**12,795**	**10,826[a]**	**1,469**	**500**
回購協議	**6,018[d]**	**312**	**5,706**	**—**	**5,695**	**11**
證券借出	**285[e]**	**—**	**285**	**—**	**280**	**5**
沽空證券	**1,435[f]**	**1,341**	**94**	**—**	**94**	**—**
合計	**25,371**	**6,491**	**18,880**	**10,826**	**7,538**	**516**
2018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7,042	5,827[a]	11,215	8,837[a]	811	1,567
反向回購協議	11,629[b]	6	11,623	—	11,619	4
證券借入	73[c]	—	73	—	70	3
合計	28,744	5,833	22,911	8,837	12,500	1,574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6,741	5,472[a]	11,269	8,837[a]	2,155	277
回購協議	7,333[d]	648	6,685	—	6,685	—
證券借出	1[e]	—	1	—	#	1
沽空證券	1,733[f]	1,246	487	—	487	—
合計	25,808	7,366	18,442	8,837	9,327	278

\# 少於50萬元

(a) 「金融工具」項下的有關金額乃按與計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所載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確認淨額結算安排相同的基準編製，其包含對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的保守取態。因此，「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項下所示金額為並不存在淨額結算協議或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並無確認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的金額

(b) 反向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c) 證券借入項下質押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呈列

(d) 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銀行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e) 根據證券借出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乃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項下呈列

(f) 沽空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負債」項下呈列

	銀行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抵銷的有關金額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質押金融抵押品	淨額
2019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5,255**	**2,726(a)**	**12,529**	**10,984[a]**	**860**	**685**
反向回購協議	**7,157[b]**	**76**	**7,081**	**—**	**7,076**	**5**
證券借入	**1,336[c]**	**—**	**1,336**	**—**	**1,274**	**62**
合計	**23,748**	**2,802**	**20,946**	**10,984**	**9,210**	**75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5,455**	**2,503[a]**	**12,952**	**10,984[a]**	**1,479**	**489**
回購協議	**3,682[d]**	**235**	**3,447**	**—**	**3,435**	**12**
證券借出	**285[e]**	**—**	**285**	**—**	**280**	**5**
合計	**19,422**	**2,738**	**16,684**	**10,984**	**5,194**	**506**
2018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4,912	3,481[a]	11,431	8,994[a]	752	1,685
反向回購協議	11,629[b]	6	11,623	—	11,619	4
證券借入	73[c]	—	73	—	70	3
合計	26,614	3,487	23,127	8,994	12,441	1,69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4,706	3,279[a]	11,427	8,994[a]	2,154	279
回購協議	6,505[d]	541	5,964	—	5,964	—
證券借出	1[e]	—	1	—	#	1
合計	21,212	3,820	17,392	8,994	8,118	280

\# 少於50萬元
(a) 「金融工具」項下的有關金額乃按與計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所載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確認淨額結算安排相同的基準編製，其包含對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的保守取態。因此，「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協議所限」項下所示金額為並不存在淨額結算協議或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並無確認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的金額
(b) 反向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c) 證券借入項下質押的現金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呈列
(d) 回購協議於資產負債表單獨項目內呈列，即「銀行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e) 根據證券借出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乃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項下呈列

14.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集團		銀行	
	2019	**2018**	**2019**	**2018**
庫存現金	**2,301**	2,459	**2,037**	2,240
中央銀行不受限制結餘	**17,632**	11,761	**13,342**	7,39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933**	14,220	**15,379**	9,636
中央銀行受限制結餘[a]	**6,427**	7,964	**4,392**	5,945
合計[b]	**26,360**	22,184	**19,771**	15,581

(a) 於中央銀行的強制結餘
(b) 結餘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百萬元	集團 強制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19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a]	**3,763**	**1,069**	**8,818**	**13,650**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b]	**6,179**	**18,679**	**11,223**	**36,081**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2**	**2**
合計	**9,942**	**19,748**	**20,039**	**49,729**
2018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4,013	1,471	8,630	14,114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b]	6,570	17,830	8,765	33,16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1	1
合計	10,583	19,301	17,394	47,278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8億零3百萬元(2018年：8億3千1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82億零6百萬元(2018年：71億8千4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1百萬元(2018年：2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百萬元	銀行 強制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19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a]	**3,763**	**1,069**	**8,818**	**13,650**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b]	**4,721**	**10,399**	**8,373**	**23,493**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1**	**1**
合計	**8,484**	**11,468**	**17,190**	**37,142**
2018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4,013	1,471	8,630	14,114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b]	3,615	12,143	7,709	23,467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1	1
合計	7,628	13,614	16,338	37,580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8億零3百萬元(2018年：8億3千1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58億1千6百萬元(2018年：64億5千1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1百萬元(2018年：1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16. 銀行及企業證券

百萬元	集團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19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8,279**	**10,592**	**34,980**	**53,851**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25**	**25**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8,279**	**10,592**	**34,955**	**53,826**
權益證券[b]	**7,624**	**2,296**	**—**	**9,920**
合計	**15,903**	**12,888**	**34,955**	**63,746**
2018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8,527	8,609	33,489	50,62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37	37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8,527	8,609	33,452	50,588
權益證券[b]	5,944	1,665	—	7,609
合計	14,471	10,274	33,452	58,197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13億9千5百萬元(2018年：12億7千1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2億7千4百萬元(2018年：少於50萬元)(請參閱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1千2百萬元(2018年：1千3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百萬元	銀行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合計
2019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7,144**	**9,064**	**33,487**	**49,69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10**	**10**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7,144**	**9,064**	**33,477**	**49,685**
權益證券[b]	**7,624**	**2,251**	**—**	**9,875**
合計	**14,768**	**11,315**	**33,477**	**59,560**
2018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總額)[a]	6,621	7,502	32,342	46,465
減：預期信貸損失[c]	—	—	37	37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6,621	7,502	32,305	46,428
權益證券[b]	5,944	1,635	—	7,579
合計	12,565	9,137	32,305	54,007

(a)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8億2千4百萬元(2018年：6億4千萬元)(請參閱附註18)
(b) 包括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少於2億7千4百萬元(2018年：少於50萬元)(見附註18)
(c)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證券已按公允價值記錄，故該等證券的預期信貸損失7百萬元(2018年：1千2百萬元)並無列示於表格內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總額	**362,427**	349,645	**300,358**	290,449
減：特殊準備金 [(a)]	**2,305**	2,440	**1,709**	1,994
一般準備金 [(a)]	**2,238**	2,202	**1,743**	1,797
	357,884	345,003	**296,906**	286,658
按產品分析				
長期貸款	**162,265**	155,115	**135,624**	130,585
短期融資安排	**82,374**	76,251	**69,183**	64,597
房屋貸款	**73,606**	75,011	**62,242**	63,985
交易貸款	**44,182**	43,268	**33,309**	31,282
總計	**362,427**	349,645	**300,358**	290,449
按貨幣分析				
新元	**144,878**	141,838	**144,828**	141,780
港元	**44,310**	40,898	**24,934**	20,549
美元	**108,106**	110,086	**95,738**	97,212
人民幣元	**14,019**	12,481	**2,644**	2,071
其他	**51,114**	44,342	**32,214**	28,837
總計	**362,427**	349,645	**300,358**	290,449

(a) 結餘指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損失(特殊準備金：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一般準備金：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按地區及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請參閱附註41.4。

下表列示本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與一般準備金的變動。

	集團					
百萬元	1月1日結餘	計入／（撥回）損益表	本年度撇銷淨額	收購新業務	匯率與其他變動	12月31日結餘
2019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302**	**47**	**(50)**	**—**	**(3)**	**296**
建築業	**127**	**34**	**(16)**	**—**	**(5)**	**140**
房屋貸款	**10**	**1**	**—**	**—**	**#**	**11**
一般商務	**268**	**166**	**(120)**	**—**	**(1)**	**313**
運輸、倉儲與通訊	**1,506**	**211**	**(381)**	**—**	**10**	**1,34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8**	**(1)**	**2**	**—**	**#**	**1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29**	**190**	**(188)**	**—**	**7**	**138**
其他	**80**	**50**	**(88)**	**—**	**#**	**42**
特殊準備金總額	**2,440**	**698**	**(841)**	**—**	**8**	**2,305**
一般準備金總額	**2,202**	**(17)**	**—**	**—**	**53**	**2,238**
準備金總額	**4,642**	**681**	**(841)**	**—**	**61**	**4,543**
2018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358	139	(190)	—	(5)	302
建築業	96	65	(34)	—	—	127
房屋貸款	7	6	(3)	—	—	10
一般商務	231	115	(79)	—	1	268
運輸、倉儲與通訊	1,350	97	(63)	—	122	1,50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2	(2)	(5)	—	3	18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21	213	(210)	14	(9)	129
其他	91	24	(34)	—	(1)	80
特殊準備金總額	2,276	657	(618)	14	111	2,440
一般準備金總額	2,063	94	—	51	(6)	2,202
準備金總額	4,339	751	(618)	65	105	4,642

百萬元	1月1日結餘	計入／(撥回)損益表	本年度撇銷淨額	銀行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匯率與其他變動[a]	12月31日結餘
2019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161**	**19**	**(15)**	**(27)**	**(1)**	**137**
建築業	**117**	**30**	**(4)**	**(59)**	**(4)**	**80**
房屋貸款	**2**	**1**	**—**	**#**	**#**	**3**
一般商務	**80**	**39**	**(8)**	**(16)**	**(1)**	**94**
運輸、倉儲與通訊	**1,487**	**158**	**(368)**	**(9)**	**8**	**1,27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7**	**2**	**—**	**—**	**#**	**1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72**	**89**	**(86)**	**#**	**#**	**75**
其他	**58**	**1**	**(20)**	**(15)**	**1**	**25**
特殊準備金總額	**1,994**	**339**	**(501)**	**(126)**	**3**	**1,709**
一般準備金總額	**1,797**	**(91)**	**—**	**(17)**	**54**	**1,743**
準備金總額	**3,791**	**248**	**(501)**	**(143)**	**57**	**3,452**
2018						
特殊準備金						
製造業	197	62	(94)	—	(4)	161
建築業	86	59	(27)	—	(1)	117
房屋貸款	1	1	—	—	—	2
一般商務	40	42	(3)	—	1	80
運輸、倉儲與通訊	1,330	92	(55)	—	120	1,487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17	#	—	—	#	17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76	98	(93)	—	(9)	72
其他	72	25	(38)	—	(1)	58
特殊準備金總額	1,819	379	(310)	—	106	1,994
一般準備金總額	1,716	81	—	—	—	1,797
準備金總額	3,535	460	(310)	—	106	3,791

少於50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貸款，詳情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按公允價值釐定貸款與墊款及相關信貸衍生工具				
最高信貸風險	**354**	406	**354**	406
信貸衍生工具－保障購入	**(354)**	(406)	**(354)**	(406)
由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24)**	(47)	**(24)**	(47)
由相關信貸衍生工具引致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24**	47	**24**	47

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變動(並非引致市場風險的市況變動所引致者)的數額釐定。引致市場風險的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匯率或價格或比率指數的變動。

年內，集團及銀行的信貸風險應佔的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為收益2千3百萬元(2018年：收益2百萬元)。年內，集團及銀行的由相關信貸衍生工具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為虧損2千3百萬元(2018年：虧損2百萬元)。

18. 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

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倘集團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轉讓資產將繼續於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其中如下文所載為根據回購、證券借出或抵押品掉期協議抵押或轉讓證券及信貸擔保書協議下的衍生交易。

集團部分持續參與的已終止確認資產於2019年及2018年並不重大。

證券

根據回購、證券借貸或抵押掉期安排轉讓的證券一般根據符合普通市場慣例的條款進行。交易對手方一般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證券，惟有責任於到期時返還證券。倘證券價值減少，集團可在若干情況下被要求存放額外抵押品。

就回購協議而言，抵押或轉讓的證券繼續記於資產負債表，而收取交換的現金則計入金融負債。集團亦抵押資產以取得其於證券的淡倉及促進結算業務。集團及銀行的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分別達53億7千4百萬元(2018年：61億6千1百萬元)及29億4千5百萬元(2018年：48億4千7百萬元)，並於資產負債表「銀行同業存款」、「客戶存款及結餘」及「其他負債」內入賬。

就證券借貸及抵押掉期交易而言，借出的證券將繼續記於資產負債表。由於集團主要收取其他交換的金融資產，相關負債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此外，集團亦為信貸信用擔保書協議下的衍生交易抵押證券。有關資產將繼續記於資產負債表。由於相關衍生資產及負債按組合管理，抵押證券及相關負債並無直接關係。因此，相關負債並無披露。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抵押或轉讓金融資產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03**	831	**803**	831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206**	7,184	**5,816**	6,451
銀行及企業債務證券	**1,395**	1,271	**824**	640
權益證券	**274**	#	**274**	#
總額	**10,678**	9,286	**7,717**	7,922

少於50萬元

資產擔保債券

根據銀行的全球資產擔保債券計劃，銀行原有的經挑選住宅按揭組合已轉讓予一個破產隔離的結構性實體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請參閱附註21.2及29.4)。此等住宅按揭繼續於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銀行仍然須面對與此有關的風險及回報。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已發行的資產擔保債券的賬面值為52億零6百萬元(2018年：52億6千8百萬元)，而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則為1百46億7千9百萬元(2018年：1百零5億零6百萬元)。賬面值差額歸因於擬作出超額擔保以便維持已發行資產擔保債券的信貸評級及轉讓額外資產以加快日後發行。

其他金融資產

集團亦有訂立結構性融資交易，即保留合約權利收取發放予第三方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同時承擔合約責任支付已發行票據下的該等現金流量。集團及銀行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達3億5千4百萬元(2018年：4億零6百萬元)。

19. 其他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應計應收利息	**1,567**	1,507	**1,171**	1,1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2**	550	**210**	197
就證券業務應收客戶款項	**409**	430	**—**	—
雜項債務人及其他	**9,262**	8,004	**6,770**	5,383
質押現金抵押品 [(a)]	**3,340**	2,574	**3,168**	2,53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313**	352	**40**	162
合計 [(b)]	**15,423**	13,417	**11,359**	9,449

(a) 主要與就衍生工具組合質押的現金抵押品有關
(b) 結餘已扣除特殊及一般準備金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如「其他資產」(附註19)及「其他負債」(附註28)所分別列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過適當抵銷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暫時差額：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準備金	**234**	231	**36**	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1**	32	**1**	25
自身信貸風險	**3**	#	**3**	#
其他暫時差額	**235**	248	**57**	156
	473	511	**97**	265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160)**	(159)	**(57)**	(103)
合計	**313**	352	**40**	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虧損準備金 [(a)]	**90**	22	**75**	2
加速稅項折舊	**134**	133	**88**	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28**	2	**17**	#
其他暫時差額	**99**	76	**35**	75
	351	233	**215**	14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160)**	(159)	**(57)**	(103)
合計	**191**	74	**158**	4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2**	278	**(118)**	120

少於50萬元
(a) 包括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21. 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百萬元	銀行 2019	2018
於附屬公司投資[(a)]		
普通股	**12,154**	10,9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9,813**	16,022
總計	**31,967**	26,959

(a) 在公允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項目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已就對沖風險所涉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21.1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持股百分比 2019	2018
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	100
PT Bank DBS Indonesia*	印尼	**99**	99
DBS Bank India Limited	印度	**100**	—
股票經紀			
DBS唯高達證券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100

* 由新加坡境外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成員公司審核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屬受監管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法定、契約或監管規定以及非控制權益的保護性權利均或會限制銀行自由對集團內其他實體或自該等實體獲得及轉移資產與清償集團負債的能力。由於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非控制權益，與該等權益相關的任何保護性權利於2018年及2019年均概無導致嚴重限制。

非控制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DBS Bank India Limited

繼印度儲備銀行於2019年2月28日批准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旗下營運的印度分行與DBS Bank India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在印度營運的所有分行(「星展印度分行」)將自2019年3月1日起作為DBS Bank India Limited的分行運作。

星展印度分行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2019年3月1日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轉移至DBS Bank India Limited。

21.2 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由集團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目的	註冊成立地點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	資產擔保債券擔保人	新加坡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是一家連同銀行的100億美元全球資產擔保債券計劃而成立的破產隔離結構性實體(請參閱附註29.4)。作為契約式結構(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的一部分，銀行為該實體提供資金及對沖融資。

22. 聯營公司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非上市權益證券 [a]	**835**	857
收購後應佔儲備金	**#**	(19)
合計	**835**	838

(a) 在公允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項目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已就對沖風險所涉及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百萬元	銀行 2019	2018
非上市權益證券 [a]	**186**	208

(a) 在公允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項目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已就對沖風險所涉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支、資產與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損益表		
應佔收益	**290**	238
應佔開支	**(240)**	(209)
資產負債表		
應佔資產總額	**2,369**	2,174
應佔負債總額	**1,534**	1,336
資產負債表外		
應佔或然負債及承擔	**#**	#

少於50萬元

22.1 主要聯營公司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持股百分比 2019	2018
非上市			
Central Boulevard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33.3**	33.3
星網電子付款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33.3**	33.3
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0**	33.0

** 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聯營公司個別地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作為非控股股東，集團收取股息的能力視乎與其他股東的協議而定。聯營公司亦可能須遵守限制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或作出墊款的法定、契約或監管規定。

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其有關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或其他資源的承擔均並不重大。

23. 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

「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為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2號所界定並非由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為促進客戶交易及作為特定投資機會，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訂立交易。

儘管經濟風險可能與其他類別實體相同，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2號明確規定公司披露其因與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交易所產生的該等風險。下表反映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入權益所面臨的第三方證券化結構風險。

一如與其他類別交易對手方的情況，來自與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交易的賬面值已載入集團的財務報表。

自該等交易產生的風險受限於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

下表代表集團及銀行面臨的最高虧損風險，而就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乃由賬面值代表，且並不反映集團可動用以在經濟上對沖第三方結構性實體固有的風險的淨額結算安排及金融工具的紓緩效果或抵押或其他信貸增值的風險縮減效果。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衍生工具	**11**	38	**11**	38
公司債務證券	**3,045**	2,693	**2,820**	2,6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	43	**16**	43
其他資產	**2**	—	**2**	—
資產總額	**3,074**	2,774	**2,849**	2,743
承擔	**376**	174	**376**	174
最高虧損風險	**3,450**	2,948	**3,225**	2,917
衍生工具	**68**	#	**68**	#
負債總額	**68**	#	**68**	#

少於50萬元

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2號亦規定，倘集團作為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則須作出額外披露。倘若集團在建立該實體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且持續參與該結構性實體的事務或倘若集團的名稱於該結構性實體的名稱中出現，則集團被視為第三方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並無為任何結構性實體進行保薦。

24.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0月31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已收購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ANZ)於五個市場的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即新加坡、香港、中國、台灣及印尼。完成逐步落實，首四個市場於2017年完成，而印尼則於2018年2月完成。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631**	1,450	**942**	803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1,594**	—	**874**	—
合計	**3,225**	1,450	**1,816**	803

(a) 指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3)

25.1 自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投資物業	業主佔用物業	軟件	其他固定資產 [(a)]	業主佔用物業、軟件及其他固定資產小計	合計
			集團			
	(1)	**(2)**	**(3)**	**(4)**	**(5)=(2)+(3)+(4)**	**(6)=(1)+(5)**
2019						
成本						
1月1日結餘	**58**	**672**	**1,402**	**1,055**	**3,129**	**3,187**
購入	**—**	**11**	**385**	**190**	**586**	**586**
收購新業務	**—**	**—**	**—**	**—**	**—**	**—**
出售／撇銷	**—**	**(7)**	**(71)**	**(58)**	**(136)**	**(136)**
轉讓	**4**	**(4)**	**—**	**—**	**(4)**	**—**
匯差及其他	**#**	**(1)**	**#**	**(1)**	**(2)**	**(2)**
12月31日結餘	**62**	**671**	**1,716**	**1,186**	**3,573**	**3,635**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5**	**248**	**731**	**709**	**1,688**	**1,713**
折舊開支	**1**	**12**	**212**	**151**	**375**	**376**
出售／撇銷	**—**	**(2)**	**(48)**	**(52)**	**(102)**	**(102)**
轉讓	**2**	**(2)**	**—**	**—**	**(2)**	**—**
匯差及其他	**#**	**(1)**	**#**	**(1)**	**(2)**	**(2)**
12月31日結餘	**28**	**255**	**895**	**807**	**1,957**	**1,985**
減：減值準備金	**2**	**17**	**—**	**—**	**17**	**1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2**	**399**	**821**	**379**	**1,599**	**1,631**
2018						
成本						
1月1日結餘	54	644	1,220	950	2,814	2,868
購入	—	13	350	170	533	533
收購新業務	—	38	—	—	38	38
出售／撇銷	(2)	(22)	(168)	(65)	(255)	(257)
轉讓	6	(6)	—	—	(6)	—
匯差及其他	#	5	#	#	5	5
12月31日結餘	58	672	1,402	1,055	3,129	3,187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2	240	712	636	1,588	1,610
折舊開支	1	16	180	134	330	331
出售／撇銷	(1)	(9)	(161)	(62)	(232)	(233)
轉讓	3	(3)	—	—	(3)	—
匯差及其他	#	4	#	1	5	5
12月31日結餘	25	248	731	709	1,688	1,713
減：減值準備金	2	22	—	—	22	24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1	402	671	346	1,419	1,450

少於50萬元
(a) 指電腦硬件、辦公室設備、家具與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投資物業	業主佔用物業	軟件	銀行 其他固定資產[a]	業主佔用物業、軟件及其他固定資產小計	合計
	(1)	(2)	(3)	(4)	(5)=(2)+(3)+(4)	(6)=(1)+(5)
2019						
成本						
1月1日結餘	**41**	**153**	**981**	**669**	**1,803**	**1,844**
購入	**—**	**7**	**320**	**107**	**434**	**434**
出售／撇銷	**—**	**(1)**	**(73)**	**(21)**	**(95)**	**(95)**
轉讓	**4**	**(4)**	**—**	**—**	**(4)**	**—**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4)**	**(44)**	**(58)**	**(58)**
匯差及其他	**—**	**—**	**#**	**(2)**	**(2)**	**(2)**
12月31日結餘	**45**	**155**	**1,214**	**709**	**2,078**	**2,123**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0**	**71**	**505**	**445**	**1,021**	**1,041**
折舊開支	**1**	**7**	**149**	**94**	**250**	**251**
出售／撇銷	**—**	**—**	**(46)**	**(17)**	**(63)**	**(63)**
轉讓	**2**	**(2)**	**—**	**—**	**(2)**	**—**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3)**	**(33)**	**(46)**	**(46)**
匯差及其他	**—**	**—**	**#**	**(2)**	**(2)**	**(2)**
12月31日結餘	**23**	**76**	**595**	**487**	**1,158**	**1,181**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2**	**79**	**619**	**222**	**920**	**942**
2018						
成本						
1月1日結餘	43	148	926	616	1,690	1,733
購入	—	5	220	99	324	324
出售／撇銷	(2)	—	(164)	(44)	(208)	(210)
轉讓	—	—	—	—	—	—
匯差及其他	—	—	(1)	(2)	(3)	(3)
12月31日結餘	41	153	981	669	1,803	1,844
減：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0	65	538	399	1,002	1,022
折舊開支	1	6	126	90	222	223
出售／撇銷	(1)	—	(158)	(42)	(200)	(201)
轉讓	—	—	—	—	—	—
匯差及其他	—	—	(1)	(2)	(3)	(3)
12月31日結餘	20	71	505	445	1,021	1,041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1	82	476	224	782	803

\# 少於50萬元

(a) 指電腦硬件、辦公室設備、家具與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的全部物業分別抵銷賬面淨值4億3千1百萬元及1億零1百萬元，而集團及銀行的總市值分別為19億1千4百萬元(2018年：21億1千1百萬元)及4億4千5百萬元(2018年：4億2千6百萬元)，當中集團及銀行的投資物業佔1億6千4百萬元(2018年：1億6千3百萬元)及1億零9百萬元(2018年：9千6百萬元)。市值乃採用投資法或採用可資比較銷售與投資相結合的方法而釐定。該等物業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而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25.2 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百萬元	物業	集團 其他 固定資產	合計	物業	銀行 其他 固定資產	合計
2019						
1月1日結餘	1,680	110	1,790	923	81	1,004
12月31日結餘	1,489	105	1,594	805	69	874
年內購入使用權資產	68	23	91	8	5	13
年內折舊開支	204	29	233	95	16	111

集團及銀行的租賃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分行及數據中心。該等租賃的年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25.3 投資物業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基本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到期後有權選擇續約及重新商訂所有條款。於結算日，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銀行 **2019**	**2018**
最低應收租金				
1年以下	**3**	5	**3**	3
1年以上5年以下	**4**	6	**4**	3
合計	**7**	11	**7**	6

26. 商譽及無形資產

集團及銀行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銀行 **2019**	**201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631**	4,631	**—**	—
其他	**539**	544	**334**	334
合計	**5,170**	5,175	**334**	334

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釐定與其有關的商譽是否須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則商譽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收回價值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考慮到維持資本充足要求於目標水平後，現金產生單位的五年預測自由現金流量透過將其資金成本貼現以獲得其現值。為獲得第五年以後的價值，長期增長率已輸入至第五年現金流量，其後透過資金成本貼現以獲得最終價值。所用長期增長率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市場的過往長期增長率。可收回價值為五年現金流量的現值與最終價值的總和。

計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使用價值時，假定增長率及貼現率分別為：4.5%(2018年：4.5%)及9.0%(2018年：9.0%)。

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涉及管理層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資金成本及長期增長率在內的多項因素作出判斷及審慎估計。判斷及估計結果可能對所用假設高度敏感。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透過就該等假設應用合理可能變動作出敏感度測試。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導致商譽於2019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

27. 客戶存款及結餘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按貨幣分析				
新元	**162,509**	158,778	**162,096**	158,373
美元	**140,769**	138,153	**104,372**	103,128
港元	**37,078**	37,054	**5,617**	5,156
人民幣元	**13,257**	13,073	**840**	744
其他	**50,676**	46,727	**25,911**	26,202
合計	**404,289**	393,785	**298,836**	293,603
按產品分析				
儲蓄賬戶	**157,343**	153,443	**126,191**	123,975
往來賬戶	**81,014**	77,140	**61,695**	59,651
定期存款	**162,693**	159,049	**108,926**	107,653
其他存款	**3,239**	4,153	**2,024**	2,324
合計	**404,289**	393,785	**298,836**	293,603

28. 其他負債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接收現金抵押品 [(a)]	**2,014**	1,825	**1,966**	1,527
應計應付利息	**773**	793	**501**	53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虧損準備金	**327**	407	**299**	381
證券業務應付金額	**351**	356	**—**	—
雜項債權人及其他 [(b)]	**12,873**	12,440	**9,071**	7,233
租賃負債 [(c)]	**1,738**	—	**989**	—
即期稅項負債	**1,141**	749	**851**	631
沽空證券	**1,435**	1,733	**1,278**	1,24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191**	74	**158**	42
合計	**20,843**	18,377	**15,113**	11,599

(a) 主要與就衍生工具組合所接收現金抵押品有關

(b) 包括來自與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訂立的15年地區分銷協議的集團及銀行預收收益11億7千3百萬元(2018年：12億8千萬元)及8億9千2百萬元(2018年：9億7千3百萬元)，將按直線基準攤銷。年內集團及銀行分別預收的Manulife收益1億零7百萬元(2018年：1億零7百萬元)及8千1百萬元(2018年：8千1百萬元)已確認為費用收入

(c) 年內集團及銀行作出的總租賃付款分別為2億4千9百萬元及1億2千5百萬元

29. 其他債務證券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可轉讓存單(附註29.1)	**4,562**	4,147	**3,085**	2,465
高級中期票據(附註29.2)	**7,337**	7,436	**7,337**	7,436
商業票據(附註29.3)	**25,914**	16,986	**25,914**	16,986
資產擔保債券(附註29.4)	**5,206**	5,268	**5,206**	5,268
其他債務證券(附註29.5)	**10,291**	7,734	**9,499**	6,827
合計	**53,310**	41,571	**51,041**	38,982
一年內到期	**40,073**	30,170	**38,234**	28,668
一年後到期 [(a)]	**13,237**	11,401	**12,807**	10,314
合計	**53,310**	41,571	**51,041**	38,982

(a) 包括永久證券

29.1 已發行及未兑現可轉讓存單如下：

百萬元		集團		銀行	
貨幣	利率及派息頻率	2019	2018	2019	2018
銀行及其他附屬公司發行					
澳元	0.9%至2.31%，到期支付	**3,085**	2,465	**3,085**	2,465
人民幣	3.1%至4.51%，到期支付	**377**	514	**—**	—
港元	3.86%至3.95%，每季度應付	**156**	159	**—**	—
港元	3.8%至3.83%，每年應付	**38**	38	**—**	—
港元	2.07%至2.36%，到期支付	**228**	363	**—**	—
港元	零息票據，到期支付	**678**	409	**—**	—
印尼盾	6.2%，到期支付	**—**	21	**—**	—
新台幣	0.65%至0.68%，到期支付	**—**	178	**—**	—
合計		**4,562**	4,147	**3,085**	2,4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兑現可轉讓存單乃於2010年1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發行(2018年：2010年1月20日至2018年12月27日)，並於2020年1月3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間到期(2018年：2019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16日)。

29.2 已發行及未兑現高級中期票據如下：

百萬元		集團及銀行	
貨幣	利率及派息頻率	2019	2018
銀行發行			
澳元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1,604**	868
英鎊	浮息票據，每月應付	**—**	572
英鎊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4,352**	3,369
港元	1.43%，每年應付	**—**	102
美元	3.12%，每半年應付	**135**	137
美元	浮息票據，每季度應付	**1,246**	2,388
合計		**7,337**	7,436

高級中期票據乃由銀行根據其300億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兑現高級中期票據於2015年1月14日至2019年12月23日發行(2018年：2014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24日)，並於2020年1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到期(2018年：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8月23日)。

29.3 商業票據由銀行根據其50億美元的歐元商業票據計劃及200億美元的美元商業票據計劃而發行，為與每月或每季度市場利率掛鈎的零息票據或浮息票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兑現票據於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23日發行(2018年：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並於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8月20日到期(2018年：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6月27日)。

29.4 為擴大其批發資金的來源，銀行已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100億美元的全球資產擔保債券計劃。資產擔保債券是銀行以一個抵押品組合(由獲保證資金安全的資產組成)，透過破產隔離結構性實體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的契約結構所擔保的高級債務。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已向資產擔保債券持有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以抵押品組合作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兑現資產擔保債券於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0月25日發行(2018年：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11月27日)，並於2020年9月4日至2024年11月21日到期(2018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1日)。

29.5 截至12月31日已發行及未兑現的其他債務證券如下：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銀行及其他附屬公司發行				
權益相連票據	**1,945**	1,844	**1,932**	1,827
信貸相連票據	**3,101**	1,249	**3,101**	1,249
利息相連票據	**4,255**	3,365	**4,255**	3,365
匯率相連票據	**211**	386	**211**	386
定息債券	**779**	890	**—**	—
合計	**10,291**	7,734	**9,499**	6,8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在外證券(不包括永久證券)於2012年7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發行(2018年：2012年7月23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並於2020年1月2日至2049年11月22日到期(2018年：2019年1月2日至2048年6月1日)。

30. 股本

	集團及銀行			
	股份(千股)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普通股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2,626,196**	2,626,196	**23,653**	23,653
非累計優先股				
8億新元的4.70%非累計不可轉換無投票權2020年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1)	**8,000**	8,000	**799**	799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8,000**	8,000	**799**	799
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			**24,452**	24,452

30.1 優先股於2010年11月22日發行，附有每股100元的優先清算權。股息(如獲銀行董事會宣派)於每年的5月22日及11月22日按年利率4.70%每半年支付。該等股份可於2020年11月22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由於該等優先股缺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釐定無法繼續經營時轉換為普通股或撇銷的規定，該等優先股最初不符合巴塞爾III規則下的資本工具，惟就計算2013年1月1日前發行的資本工具的巴塞爾III過渡安排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部分符合額外第一級資本(須遵守上限)。

31. 其他股權工具

下列銀行所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獲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此等工具後償於銀行所有負債及僅較銀行普通股東高級。其條款規定，倘及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銀行撤銷該等工具，或集團或星展集團(星展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公營部門注資(或同等支援)否則無法繼續經營時，則該等工具須被撤銷。該等工具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號通告項下額外第一級資本。

				集團及銀行	
百萬元	附註	發行日	分配付款	2019	2018
銀行發行					
5億5千萬新元的3.85%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1	2016年9月1日	9月	**550**	550
1億8千5百萬美元的4.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2	2016年9月1日	9月	**252**	252
7億5千萬美元的3.60%非累計不可轉換2021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3	2016年9月7日	3月／9月	**1,011**	1,011
10億新元的3.98%非累計不可轉換2025年可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31.4	2018年9月12日	3月／9月	**1,000**	1,000
總計				**2,813**	2,813

31.1 分配按年利率3.85%支付，直至2021年9月1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新元掉期拆放利率加2.13%。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9月1日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1年9月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

31.2 分配按年利率4.0%支付，直至2021年9月1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美元掉期拆放利率加2.84%。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9月1日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1年9月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贖回。

31.3 分配按年利率3.60%支付，直至2021年9月7日。其後，分配利率每5年重設為當前五年期美元掉期拆放利率加2.39%。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1年9月7日或其後任何分配付款日贖回。

31.4 分配按年利率3.98%支付，直至2025年9月12日。其後，分配利率每7年重設為當前七年期新元掉期拆放利率加1.65%。除非銀行取消分配，否則分配於每年的3月12日及9月12日每半年支付。資本證券可於2025年9月12日或其後任何分配付款日贖回。

32. 其他儲備及收益儲備

32.1 其他儲備

百萬元	集團 2019	集團 2018	銀行 2019	銀行 2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88**	(176)	**59**	(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7)**	(161)	**(38)**	(17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00**	(60)	**76**	(63)
一般儲備	**95**	95	**—**	—
資本儲備	**(625)**	(450)	**(59)**	(159)
合計	**(349)**	(752)	**38**	(551)

本年度集團其他儲備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a]	合計
2019						
1月1日結餘	**(176)**	**(161)**	**(60)**	**95**	**(450)**	**(752)**
匯兑調整淨值	**—**	**—**	**—**	**—**	**(175)**	**(17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7**	**(6)**	**—**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451**	**142**	**424**	**—**	**—**	**1,017**
－轉入損益表	**(161)**	**—**	**(233)**	**—**	**—**	**(39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26)**	**(7)**	**(25)**	**—**	**—**	**(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12**	**—**	**—**	**—**	**12**
12月31日結餘	**88**	**(7)**	**100**	**95**	**(625)**	**(349)**
2018						
1月1日結餘	31	7	36	95	(356)	(187)
於1月1月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影響	(49)	(37)	—	—	—	(86)
於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後1月1日結餘	(18)	(30)	36	95	(356)	(273)
匯兑調整淨值	—	—	—	—	(94)	(9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	—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61)	(164)	30	—	—	(295)
－轉入損益表	(5)	—	(141)	—	—	(14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	8	8	12	—	—	2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25	—	—	—	25
12月31日結餘	(176)	(161)	(60)	95	(450)	(752)

(a) 資本儲備包括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產生的匯兑調整淨額，以及作對沖用途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本年度銀行其他儲備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銀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股權）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a]	合計
2019					
1月1日結餘	**(151)**	**(178)**	**(63)**	**(159)**	**(551)**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6**	**—**	**190**	**196**
匯兑調整淨值	**—**	**—**	**—**	**(90)**	**(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360**	**127**	**345**	**—**	**832**
－轉入損益表	**(135)**	**—**	**(186)**	**—**	**(321)**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税項	**(15)**	**(7)**	**(20)**	**—**	**(4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14**	**—**	**—**	**14**
12月31日結餘	**59**	**(38)**	**76**	**(59)**	**38**
2018					
1月1日結餘	56	4	39	(52)	47
於1月1月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影響	(54)	(49)	—	—	(103)
於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後1月1日結餘	2	(45)	39	(52)	(56)
匯兑調整淨值	—	—	—	(107)	(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及其他：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54)	(167)	32	—	(289)
－轉入損益表	(6)	—	(143)	—	(149)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税項	7	11	9	—	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後轉入收益儲備	—	23	—	—	23
12月31日結餘	(151)	(178)	(63)	(159)	(551)

(a) 資本儲備包括海外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產生的匯兑調整淨額，以及作對沖用途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32.2 收益儲備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銀行 2019	2018
1月1日結餘	**23,417**	22,040	**18,049**	17,033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的影響	**(95)**	—	**(91)**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的影響	**—**	95	**—**	83
自採納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16號起1月1日結餘	**23,322**	22,135	**17,958**	17,116
印度分行改為全資附屬公司的影響	**—**	—	**(188)**	—
股東應佔淨利潤	**6,471**	5,656	**6,215**	5,307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75)**	86	**(77)**	86
小計	**29,718**	27,877	**23,908**	22,509
減：已付控股公司之股息	**4,445**	4,422	**4,445**	4,422
已付優先股股息	**38**	38	**38**	38
12月31日結餘[a]	**25,235**	23,417	**19,425**	18,049

(a)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新加坡銀行須維持相當於經挑選信貸風險（扣除抵押品）賬面總值至少1%的最低法定虧損準備金(MRLA)。就第一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低於最低法定虧損準備金的期間而言，短缺金額將由股東資金的保留盈利撥備至不可分配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RLAR）的賬戶。集團及銀行的法定虧損準備金儲備分別為4億零4百萬元（2018年：3億7千6百萬元）及4億9千1百萬元（2018年：3億6千7百萬元）。

33. 非控制權益

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下列工具分類為非控制權益。倘出現清盤事件，該等工具對發行實體資產具有極後償索賠。

百萬元	發行日	優先清算權	分配付款	集團 2019	2018
Heedum Pte Ltd發行					
3億4千4百萬新元1.6%永久後償貸款	2015年11月12日		11月	**344**	34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80億元新台幣4%非累計及永久優先股	2015年1月20日			**359**	35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14億港元3.9%非累計優先股	2016年10月13日	1千萬港元	3月	**242**	244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	27
合計				**960**	970

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集團於一般業務中發出擔保、履約保證及賠償。該等安排大部分由第三方的相應責任抵銷。

擔保及履約保證一般由集團承保，以支持客戶向第三方履行責任。集團僅於客戶違約時方須承擔責任，故預期該等工具的應付現金數額會遠低於賬面金額。

背書是集團有關已付且其後重新貼現的匯票的剩餘負債。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客戶賬戶擔保	**17,280**	14,990	**17,962**	15,826
客戶賬戶背書與其他責任	**10,987**	9,613	**8,640**	8,940
未提取的信貸承擔[(a)]	**297,818**	272,486	**244,351**	224,476
未履行及包銷證券承擔	**83**	7	**7**	7
小計	**326,168**	297,096	**270,960**	249,249
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4.1)	**—**	672	**—**	386
資本承擔	**37**	81	**26**	59
合計	**326,205**	297,849	**270,986**	249,694
按行業分析(不包括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製造業	**49,677**	42,516	**37,849**	33,125
建築業	**27,877**	24,483	**25,625**	22,829
房屋貸款	**5,674**	5,740	**5,383**	5,483
一般商務	**57,209**	55,308	**45,856**	43,890
運輸、倉儲與通訊	**16,669**	14,454	**13,552**	12,173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7,003**	28,654	**24,423**	27,011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08,319**	99,999	**87,463**	80,455
其他	**33,740**	25,942	**30,809**	24,283
合計	**326,168**	297,096	**270,960**	249,249
按地區分析[(b)](不包括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新加坡	**135,551**	123,899	**135,479**	123,722
香港	**52,326**	49,289	**24,976**	23,227
大中華其他地區	**35,295**	31,715	**15,116**	13,784
南亞及東南亞	**30,954**	28,138	**25,981**	25,943
世界其他地區	**72,042**	64,055	**69,408**	62,573
合計	**326,168**	297,096	**270,960**	249,249

(a) 包括集團隨時無條件撤銷的承擔(2019年：2千4百82億5千8百萬元；2018年：2千3百零2億9千1百萬元)及銀行隨時無條件撤銷的承擔(2019年：1千9百69億1千5百萬元；2018年：1千8百45億9千7百萬元)

(b) 根據交易對手方或借款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的資料

34.1 集團因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有重大經營租賃承擔。該等項目包括有關款項將於日後根據當時市場利率按照租賃協議釐定的租賃承擔，且並未包括相關金額。該等租賃的年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自2019年1月1日起，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3及附註25。

以下為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責任與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百萬元	**集團**	**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72**	**386**
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加借款率貼現	**647**	**379**
加：		
按不同手法處理續約權所致的調整	**978**	**575**
因計入可變租賃付款所致的調整	**323**	**183**
減：		
直接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4)**	**(13)**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924**	**1,124**

35.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乃特徵是從相關資產，或從利率與匯率或指數衍生而來的金融工具。該等產品包括遠期、掉期、期貨及期權。以下是集團所使用的最常見衍生工具的性質與條款概述。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協議令買方能釐定自特定未來日期(結算日)開始的特定期間的相關利率。此協議不含本金交易，並會在結算日進行結算。結算金額乃結算當日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率差。

利率掉期包括在特定期間與交易對手方履行調換利率責任，惟不交換相關(或名義)本金。

利率期貨乃於特定未來日期以協定利率買入或賣出規定數額的特定定息證券或定期存款的交易所買賣協議。

利率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設定未來存款或貸款於特定期間的利率，並於特定未來日期開始實行。

利率上限與下限令買方可設定最高或最低利率。此合約並無存款或提款安排，惟於市場利率超過上限或低於下限時，賣方會付予買方有關差額。該類別包括利率上限與利率下限合併，稱為利率衝接。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是在特定未來日期以協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固定數額外幣的協議。

貨幣互換掉期指交換不同貨幣單位的本金，並在掉期結束時重新再交換的協議。貨幣互換掉期亦可在特定時期內將對一種特定貨幣的利息支付與另一種特定貨幣單位的利息支付調換。

外幣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於特定未來日期當天或之前以協定匯率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額的貨幣。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於特定日期或之前以特定價格或標準買入或賣出特定股份或股份指數。

權益掉期涉及交換一組付款，其中之一乃依據權益相連回報作出，其他則通常根據參考利率作出。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涉及將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自保障買方轉移至保障賣方。保障買方向保障賣方作出一次或多次付款，作為賣方於預知信貸事件發生時向買方作出付款承諾的交換條件。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合約乃訂約雙方依據相關實物資產的價格進行現金流量交換的協議。

商品期貨為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按協定價購入或賣出特定數額的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協議。

商品期權賦予支付溢價的買方權利(惟並無責任)於特定日期或之前按協定合約價格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額的商品。

35.1 交易衍生工具

集團的大部分衍生工具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立及行銷衍生工具，令客戶能買入、轉讓、改變或減低當前或預料的風險。參與交易活動的主要目的在於交易保證金或從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交易活動主要包括為促進客戶訂單做市及持倉。做市涉及向有意從價差及交易量賺取收入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買賣報價。持倉涉及維持若干倉盤，因應市場狀況及交易員對市場變化的判斷而按有秩序的方式適時平倉。

35.2 對沖衍生工具

對沖衍生工具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性質以及對沖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特定標準而各不相同。作經濟對沖而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的衍生工具的處理方法與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一致。

有關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6。

下表概述於結算日尚未清賬的為交易及對沖用途持有或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約或相關本金額。該等金額並非面對風險的金額。

在財務報表中，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按持倉總量重估，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分別顯示在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中。僅當有關交易由同一交易對手方進行，且存在法定抵銷權利以及交易對手方擬按淨值結算現金流量時，不同交易產生的衍生資產與負債方可抵銷。2019年及2018年並無抵銷衍生資產與負債。

	集團					
	2019			2018		
百萬元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協議	**16,414**	**3**	**6**	4,370	—	1
利率掉期	**1,159,079**	**8,478**	**8,167**	1,077,522	6,599	7,116
利率期貨	**6,529**	**3**	**65**	19,257	9	57
利率期權	**11,630**	**116**	**144**	9,115	103	73
利率上限／下限	**38,481**	**448**	**935**	31,079	500	867
小計	**1,232,133**	**9,048**	**9,317**	1,141,343	7,211	8,114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86,308**	**3,709**	**3,720**	574,744	3,953	3,820
貨幣掉期	**211,174**	**3,271**	**2,949**	196,987	4,063	3,115
貨幣期權	**85,882**	**315**	**425**	81,572	473	562
小計	**883,364**	**7,295**	**7,094**	853,303	8,489	7,497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	**5,139**	**73**	**136**	7,342	231	385
權益掉期	**4,162**	**105**	**121**	4,319	597	38
小計	**9,301**	**178**	**257**	11,661	828	423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	**27,953**	**293**	**239**	27,302	197	81
小計	**27,953**	**293**	**239**	27,302	197	81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合約	**792**	**10**	**16**	572	29	43
商品期貨	**1,521**	**30**	**43**	1,532	36	29
商品期權	**662**	**8**	**9**	570	5	6
小計	**2,975**	**48**	**68**	2,674	70	78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合計	**2,155,726**	**16,862**	**16,975**	2,036,283	16,795	16,193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利率掉期	**14,403**	**112**	**264**	11,623	123	52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	**2,486**	**#**	**76**	2,899	1	33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外匯合約	**—**	**—**	**—**	36	—	2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匯合約	**2,383**	**5**	**23**	2,932	1	42
持作淨投資對沖的外匯合約	**269**	**3**	**—**	372	1	2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貨幣掉期	**479**	**20**	**—**	410	18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	**14,617**	**248**	**295**	13,880	103	417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合計	**34,637**	**388**	**658**	32,152	247	548
衍生工具合計	**2,190,363**	**17,250**	**17,633**	2,068,435	17,042	16,741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確認的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未經審核）		**(10,826)**	**(10,826)**		(8,837)	(8,837)
		6,424	**6,807**		8,205	7,904
其中：與控股公司的衍生工具	**5,524**	**15**	**121**	5,057	13	54

少於50萬元

	銀行					
	2019			2018		
百萬元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相關名義價值	資產	負債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利率協議	**16,414**	**3**	**6**	4,370	—	1
利率掉期	**926,133**	**7,450**	**7,076**	914,804	5,465	5,960
利率期貨	**6,516**	**3**	**65**	19,189	9	57
利率期權	**11,630**	**116**	**144**	9,115	103	73
利率上限／下限	**38,481**	**448**	**935**	31,079	500	867
小計	**999,174**	**8,020**	**8,226**	978,557	6,077	6,958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03,078**	**3,019**	**3,035**	516,228	3,133	3,142
貨幣掉期	**203,194**	**3,115**	**2,764**	194,557	4,008	3,056
貨幣期權	**62,740**	**209**	**252**	64,314	361	441
小計	**769,012**	**6,343**	**6,051**	775,099	7,502	6,639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	**5,080**	**72**	**135**	7,257	229	382
權益掉期	**4,162**	**105**	**121**	4,322	598	38
小計	**9,242**	**177**	**256**	11,579	827	420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	**27,876**	**293**	**237**	27,302	197	81
小計	**27,876**	**293**	**237**	27,302	197	81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合約	**796**	**10**	**16**	575	29	43
商品期貨	**1,521**	**30**	**43**	1,532	36	29
商品期權	**662**	**8**	**9**	566	5	6
小計	**2,979**	**48**	**68**	2,673	70	78
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合計	**1,808,283**	**14,881**	**14,838**	1,795,210	14,673	14,176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利率掉期	**12,352**	**102**	**241**	11,089	117	52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	**2,486**	**#**	**76**	2,899	1	33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外匯合約	**269**	**3**	**—**	313	#	3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匯合約	**1,196**	**3**	**10**	1,860	1	42
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貨幣掉期	**479**	**20**	**—**	410	18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貨幣掉期	**13,467**	**246**	**290**	12,888	102	400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合計	**30,249**	**374**	**617**	29,459	239	530
衍生工具合計	**1,838,532**	**15,255**	**15,455**	1,824,669	14,912	14,706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確認的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未經審核）		**(10,984)**	**(10,984)**		(8,994)	(8,994)
		4,271	**4,471**		5,918	5,712
其中：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衍生工具	**75,958**	**599**	**487**	64,191	592	266

少於50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於新加坡入賬。集團透過與大部分交易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及抵押資產協議管理其信貸風險。對於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管治規定的安排，集團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確認淨額結算安排。

36. 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訂立對沖交易以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對沖會計處理用作減低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盈利波動。

有關市場風險及集團風險管理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42，而有關集團對沖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9。

36.1 公允價值對沖

根據所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減輕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的風險：

- 已發行定息債務；
- 部分已購買定息債券；及
- 部分企業貸款所承受大型風險。

於有關情況下，集團對沖基準利率風險部分，其為利率風險的可觀察及能可靠計量的部分。具體而言，集團已按個別對沖基準指定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以對沖基準利率變動，從而有效確認浮息利息開支(就定息負債而言)或利息收益(就定息資產而言)。集團亦於有需要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時使用貨幣互換掉期。

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產生的其餘所有風險(如信貸風險)，惟該等風險不會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通過以基準利率變動所致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用作對沖有關風險的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從而評估前瞻對沖有效性。集團通過以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與已發行債務或已購買債券資產或已授予貸款的本金作比較，從而釐定對沖比例。

就所有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而言，重大條款與相關對沖項目的條款一致或大致一致。

集團已識別下列無效的可能來源：

- 使用衍生工具抵禦利率風險會造成衍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不會被對沖項目所抵銷。此風險通過與高信貸質素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而減低；
- 於計量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同的貼現曲線。就衍生工具而言，所用貼現曲線取決於擔保及所用抵押品類型；或
-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

集團並無就該等對沖關係識別其他重大無效來源。

集團一般使用外幣計值借款／存款為其非新元計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投資提供資金。為減少因外匯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借款／存款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的會計錯配，集團指定借款／存款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工具。對沖比率通過以借款／存款本金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權益工具的投資成本作比較而釐定。其中一個無效的可能來源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公允價值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格所示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以及借款及存款的賬面值。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5。

		集團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510**	**9,901**	**992**	**14,403**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	**407**	**72**	**479**
外匯合約	外匯	**—**	**—**	**—**	**—**
衍生工具合計		**3,510**	**10,308**	**1,064**	**14,882**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991**	**—**	**—**	**991**
非衍生工具合計		**991**	**—**	**—**	**991**
2018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1,326	10,076	221	11,623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25	213	72	410
外匯合約	外匯	36	—	—	36
衍生工具合計		1,487	10,289	293	12,069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1,005	—	—	1,005
非衍生工具合計		1,005	—	—	1,005

		銀行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075**	**8,802**	**475**	**12,352**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	**407**	**72**	**479**
外匯合約	外匯	**269**	**—**	**—**	**269**
衍生工具合計		**3,344**	**9,209**	**547**	**13,100**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991**	**—**	**—**	**991**
非衍生工具合計		**991**	**—**	**—**	**991**
2018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1,072	9,812	205	11,089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25	213	72	410
外匯合約	外匯	313	—	—	313
衍生工具合計		1,510	10,025	277	11,812
非衍生工具					
(如借款、存款)	外匯	1,005	—	—	1,005
非衍生工具合計		1,005	—	—	1,005

下表提供有關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項目資料。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對沖調整）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賬面值（包括對沖調整）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2019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0**	**5**	**1,186**	**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1,692**	**3**	**29**	**—**
銀行及企業證券[(a)]	**7,562**	**5**	**7,522**	**5**
附屬公司	**—**	**—**	**269**	**(4)**
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4,144**	**86**	**3,757**	**85**
客戶存款	**1,613**	**3**	**1,613**	**3**
2018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97	4	897	4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a)]	1,142	—	1,098	—
銀行及企業證券[(a)]	6,649	(43)	6,555	(42)
附屬公司	—	—	277	4
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4,291	38	3,895	35

(a) 由於對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及權益工具的賬面值並不包括公允價值對沖調整。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導致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

就集團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對沖成效的對沖工具淨虧損為1億7千2百萬元（2018年：淨收益1億1千6百萬元）。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淨收益為1億6千6百萬元（2018年：淨虧損1億1千6百萬元）。

就銀行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對沖成效的對沖工具淨虧損為1億5千1百萬元（2018年：淨收益1億1千1百萬元）。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淨收益為1億4千6百萬元（2018年：淨虧損1億1千1百萬元）。

36.2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主要面臨利率變動及新元兌外幣的波動所致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化，原因如下：

- 新元資產受重新定價、再投資或再融資風險所影響；
- 以外幣計值的預測利息收益；
- 已發行浮息或定息外幣債務；及
- 部分已購買浮息或定息外幣債券。

根據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訂立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貨幣互換掉期，以抵禦利率及／或外匯匯率變動所致的現金流量變動。

於有關情況下，集團指定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除受重新定價、再投資或再融資風險所影響的新元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外，該等關係按個別對沖基準應用，其中投資組合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使用利率掉期。由於投資組合可予變動（如因到期及新開始），故此對沖應用動態過程。投資組合現金流量對沖關係可有效延長資產期限，使利息現金流量由浮息基準改為定息基準。

集團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利息收益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

集團亦訂立貨幣互換掉期，以緩和因已發行外幣債務及部分已購買外幣債券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票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波動的100%風險。貨幣互換掉期的重大條款與已發行外幣債務或已購買外幣債券的條款一致。集團通過此方式將外幣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換算為新元現金流量。

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風險(如信貸風險)，惟並未對該等風險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通過將反映因對沖風險變動所致的對沖項目條款的假設性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用於對沖有關風險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作比較，從而評估對沖成效。

集團通過將衍生工具名義價值與受重新定價／再投資／再融資風險所影響的新元資產或以外幣計值的預測盈利金額或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已購買外幣債券的本金作比較，從而釐定對沖比率。

集團已識別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無效的可能來源如下：

- 使用衍生工具抵禦貨幣及利率風險會造成衍生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而不會被對沖項目所抵銷。此風險通過與高信貸質素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而減低；
-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期限的差異；
- 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結算時間的差異；或
- 指定市場外對沖工具。

下表載列現金流量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表格所示金額反映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以及貸款及存款的賬面值。有關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5。

		集團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00**	**2,186**	**—**	**2,486**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212**	**12,366**	**1,039**	**14,617**
外匯合約	外匯	**1,885**	**498**	**—**	**2,383**
合計		**3,397**	**15,050**	**1,039**	**19,486**
2018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450	2,449	—	2,899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465	11,423	992	13,880
外匯合約	外匯	2,932	—	—	2,932
合計		4,847	13,872	992	19,711

		銀行			
百萬元	**對沖風險類別**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9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300**	**2,186**	**—**	**2,486**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212**	**12,255**	**—**	**13,467**
外匯合約	外匯	**698**	**498**	**—**	**1,196**
合計		**2,210**	**14,939**	**—**	**17,149**
2018					
衍生工具(名義價值)					
利率掉期	利率	450	2,449	—	2,899
貨幣掉期	利率及外匯	1,465	11,423	—	12,888
外匯合約	外匯	1,860	—	—	1,860
合計		3,775	13,872	—	17,647

該等對沖產生的對沖無效並不重大。

有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2。

36.3 淨投資對沖

集團可使用外幣借款、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管理其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或結構性外匯風險)。

管理結構性外匯風險的主要目的為確保綜合資本比率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外匯匯率兑新元波動的影響。

根據集團的對沖策略，該等投資的成本可完全對沖、部分對沖或根本不進行對沖。經考慮貨幣基本的長期前景以及外匯匯率波動對資本充足比例的影響，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對沖策略。

下表按功能貨幣分析集團的貨幣風險。

百萬元	海外業務淨投資[(a)]	對沖淨投資的金融工具	餘下未對沖貨幣風險
2019			
港元	**11,519**	**—**	**11,519**
人民幣元	**2,564**	**269**	**2,295**
新台幣元	**1,519**	**—**	**1,519**
其他	**4,517**	**—**	**4,517**
合計	**20,119**	**269**	**19,850**
2018			
港元	11,955	82	11,873
人民幣元	2,483	277	2,206
新台幣元	1,350	—	1,350
其他	4,389	13	4,376
合計	20,177	372	19,805

(a) 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海外分行的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資本儲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2。資本儲備包括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的淨投資的匯差影響，以及指定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外幣金融工具。

37. 股份酬勞計劃

作為集團薪酬政策的一部分，集團提供多項股份酬勞計劃，以營造一種員工與股東利益互相緊扣的文化，使員工能夠分享集團經營的成果及進一步挽留人才。

一般計劃／規劃	附註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	
• 股份計劃可授予不時獲委任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決定的集團行政人員。	37.1
• 參與者可獲獎勵星展集團控股股份，或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其現金等值或兩者結合。	
• 紅利／銷售獎勵計劃的僱員獎勵分別包括一般獎勵與留存獎勵(一般獎勵的20%／15%)。尚未既得股份的股息不會授予僱員。	
• 就紅利計劃的僱員而言，一般獎勵於授出後2至4年既得，即33%將於授出後兩年既得。另外33%將於第三年既得及其餘34%連同留存獎勵將於授出後四年既得。	
• 就銷售獎勵計劃的僱員而言，一般獎勵於授出後1至3年既得，即33%將於授出後一年既得。另外33%將於第二年既得及其餘34%連同留存獎勵將於授出後三年既得。	
• 就已授予表現優越者及主要僱員的股份而言，並無作為挽留人才一部分的額外留存獎勵。	
• 獎勵將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即時失效，惟健康欠佳、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死亡除外。	
• 採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估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 既得及尚未既得股份可予回撥／退回。引致有關回撥／退回的條件載於星展集團控股年報內企業管治一節。	
• 股份乃授予非執行董事以作董事酬金的一部分。有關獎勵的詳情已於星展集團控股年報內酬金報告一節披露。	

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計劃

- 自2018年酬金財政年度起，委員會已停止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自過往年度起授出的股份將繼續發行，直至股份悉數既得為止。 37.1

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37.2

-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已於2019年在集團內個別市場推行。所有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且服務至少三個月的獲確認正式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為一項以儲蓄為基礎的股份擁有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僱員透過自薪金或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每月供款持有星展集團控股股份。
- 於各計劃年度為期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貢獻最多10%月薪（最少50新元，上限1,000新元），而集團將配對參與者供款的25%購買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
- 從集團供款中購買的配對股份將於各計劃年度的最後一個供款月份後24個月內既得。
- 配對股份將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即時失效，惟健康欠佳、受傷、殘疾、裁員、退休或死亡除外。

星展集團控股持股計劃

- 該計劃已於2019年完結，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單位持有人。 37.3

37.1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及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計劃

下表載列年內獎勵的變動。

	集團			
	2019		2018	
股份數目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1月1日結餘	**17,189,043**	**2,032,520**	19,238,282	2,338,534
已授出[(a)]	**6,333,995**	**—**	4,329,124	642,731
已既得	**(5,954,093)**	**(706,751)**	(5,989,489)	(700,182)
已沒收	**(422,685)**	**(136,369)**	(388,874)	(248,563)
12月31日結餘	**17,146,260**	**1,189,400**	17,189,043	2,032,520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b)]	**$21.43**	**—**	$26.24	$26.46

(a) 2018年包括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星展集團控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0.50元的特別股息後，根據股份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條款向所有未既得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320,063股股份）

(b) 於2019年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包括撇除於既得期內將予支付未來預計股息現值所作出的調整

	銀行			
	2019		2018	
股份數目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	僱員股份計劃
1月1日結餘	**14,542,435**	**1,175,789**	16,106,085	1,347,549
已授出[(a)]	**4,984,024**	**—**	3,665,869	357,021
已既得	**(5,005,016)**	**(410,791)**	(4,977,098)	(400,379)
已轉讓	**(338,039)**	**(74,510)**	56,449	(1,203)
已沒收	**(285,219)**	**(57,216)**	(308,870)	(127,199)
12月31日結餘	**13,898,185**	**633,272**	14,542,435	1,175,789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b)]	**$21.43**	**—**	$26.26	$26.45

(a) 2018年包括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星展集團控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每股普通股0.50元的特別股息後，根據股份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條款向所有未既得股份獎勵作出的調整（262,120股股份）

(b) 於2019年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包括撇除於既得期內將予支付未來預計股息現值所作出的調整

37.2 星展集團控股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下表載列年內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集團 2019	銀行 2019
1月1日結餘	—	—
已授出	**404,473**	**305,332**
已既得	**(198)**	**(144)**
已轉讓	—	**(16)**
已沒收	**(15,589)**	**(12,167)**
12月31日結餘	**388,686**	**293,005**
年內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2.54**	**$22.54**

37.3 星展集團控股持股計劃

根據星展集團控股持股計劃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如下：

	集團及銀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市值(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1月1日結餘	**7,036,093**	6,967,989	**167**	173
12月31日結餘	—	7,036,093	—	167

38. 關連人士交易

38.1 銀行與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及聯營公司，均為銀行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於附註38.4至38.6披露。

38.2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與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有銀行業務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接受存款、發出信用卡及其他貸款融資。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商業原則進行且數額不大。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就本財政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獲得相應報酬，並獲授包括表現股的非現金福利。

38.3 授予主要管理人員[(a)]的薪酬及袍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短期福利[(b)]	**47**	48	**37**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c)]	**29**	31	**26**	27
合計	**76**	79	**63**	66
其中：銀行董事報酬及袍金	**13**	12	**13**	12

(a) 包括銀行董事以及有權力及責任規劃集團的業務及方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人數可能每年不同。
(b) 包括根據本年度應計款項計算並於下個年度支付的現金紅利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既得期內按照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2號支銷

38.4 已收關連人士收入及已付關連人士支出

除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列示關連人士的資料外，銀行與關連人士已於本財政年度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集團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2019	2018
已收的收入：				
－控股公司	**1**	8	**1**	8
－附屬公司	**—**	—	**1,433**	1,310
－聯營公司	**50**	47	**57**	55
合計	**51**	55	**1,491**	1,373
已付的支出：				
－控股公司	**172**	125	**118**	86
－附屬公司	**—**	—	**1,651**	1,332
－聯營公司	**107**	92	**107**	92
合計	**279**	217	**1,876**	1,510

38.5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銀行	
百萬元	2019	2018
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附註21)	**19,813**	16,022
－聯營公司	**1,030**	970
合計	**20,843**	16,992
應付款項：		
－控股公司	**4,695**	5,431
－附屬公司	**57,649**	52,655
－聯營公司	**186**	138
合計	**62,530**	58,224

38.6 授予關連人士及自關連人士收取的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及自附屬公司收取的擔保分別為31億5千7百萬元(2018年：22億5千3百萬元)及10億3千萬元(2018年：12億2千4百萬元)。

銀行亦透過關連人士發行的貼現票據為客戶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為1億5千4百萬元(2018年：4千萬元)。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39.1 估值程序

集團內的估值程序須符合估值政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涵蓋市價以及模式輸入數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採用可靠及獨立市價(倘適用)或透過採用結合估值模式的可靠及獨立的市場參數(作為模式輸入數據)計值。

估值模式由獨立於模式開發者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一個保障程序進行核查。該保障程序涵蓋檢討相關方法，包括其邏輯及概念的完備性連同模式的輸入及輸出數據。在實施前，會確定模式是否有保障，且會定期或在市場或組合變動引致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討。如有需要，集團亦在釐定公允價值時利用模式儲備及其他調整。模式由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批准。

已設立獨立價格驗證程序，藉以獲得準確的市場參數供前線部門計值時採用。獨立價格驗證程序需要進行獨立核實，比對交易員的計值數據與獨立來源(如經紀／交易商報價或市場預期提供商)的數據。

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值或用於估值模式輸入數據而取得獨立市場參數時，該等參數將進行可靠度及準確性的核對，如通過檢討大型日常變動或參考其他類似來源或交易。

估值調整及儲備被用作說明平倉成本、模式及市場參數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影響估值的其他因素。估值調整及儲備方法經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批准，並須受估值政策限制。

估值調整及儲備包括但不限於：

模式及參數的不確定性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過程中可能因所需的輸入參數或估值過程中使用的模式方法的不確定因素而使估值出現不確定性。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將該等因素納入考慮。

例如，倘工具的價格或費率等市場數據在經過一段較長時間後不再可觀察，則用作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該等輸入數據可能不再與當前市況相關。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以解決採用陳舊市場輸入數據而引致的定價不確定性。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分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公允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乃根據交易對手方的信譽、相關交易的當前或潛在風險大小、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作出。

融資估值調整
融資估值調整指市場參與者納入無抵押衍生工具倉盤產生的融資成本及利益時對公允價值調整作出的估計。

首日損益儲備
在工具市場不活躍，且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基於重大無法觀察市場參數的估值模式而確立的情況下，交易價格與末日模型估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首日損益預留為儲備。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的影響高於內部釐定的限額時，市場參數便被界定為重大。首日損益儲備會隨著參數成為可觀察或交易結束而撥入損益表或於交易期間攤銷。年末未攤銷首日損益並不重大。

買賣調整
集團通常在不同的時間點同時持有採用市場中間價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好倉或淡倉。買賣調整隨後會作出，以反映平倉成本。

39.2 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將最高等級給予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而最低等級給予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按與對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相同的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倘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分類為第三級。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一級。相關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活躍的政府及國家證券、上市股本及公司債務證券。於活躍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值等級的第一級。

倘使用活躍性較低市場的報價或相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釐定公允價值，則相關工具通常歸類為第二級。倘無法取得

報價，則集團將根據使用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曲線、波動性及外匯匯率)作為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價值。大部分估值工具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故公允價值計量相當可靠。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債務證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集團的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

倘若須倚賴無法觀察的市場參數(不論是用於直接就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或用作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而導致工具價值大幅增加，則集團將金融工具分為第三級。這將包括源自歷史數據的所有輸入參數，如資產相互關係或若干波動性。第三級工具亦包括按投資的資產淨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此外，第三級輸入數據包括所有上市證券的過往價格及其他近似值(如採用信貸違約掉期息差估值的債券)。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按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							
	2019				2018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464**	**1,478**	**—**	**9,942**	8,707	1,876	—	10,583
－銀行及企業證券	**10,999**	**4,461**	**443**	**15,903**	9,323	4,715	433	14,471
－其他金融資產	**—**	**12,022**	**—**	**12,022**	—	12,826	—	12,8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8,171**	**1,577**	**—**	**19,748**	17,907	1,394	—	19,301
－銀行及企業證券	**11,020**	**1,544**	**324**	**12,888**	8,828	1,119	327	10,274
－其他金融資產	**27**	**4,227**	**—**	**4,254**	27	4,680	—	4,707
衍生工具	**35**	**17,214**	**1**	**17,250**	52	16,988	2	17,042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	**9,720**	**—**	**9,720**	—	7,132	—	7,132
－其他金融負債	**1,435**	**2,989**	**—**	**4,424**	1,733	3,715	—	5,448
衍生工具	**111**	**17,449**	**73**	**17,633**	90	16,642	9	16,741

	銀行							
	2019				2018			
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7,715**	**769**	**—**	**8,484**	6,604	1,024	—	7,628
－銀行及企業證券	**10,997**	**3,332**	**439**	**14,768**	9,323	2,843	399	12,565
－其他金融資產	**—**	**10,875**	**—**	**10,875**	—	11,794	—	11,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11,459**	**9**	**—**	**11,468**	13,509	105	—	13,614
－銀行及企業證券	**10,653**	**382**	**280**	**11,315**	8,437	402	298	9,137
－其他金融資產	**27**	**2,276**	**—**	**2,303**	27	2,879	—	2,906
衍生工具	**34**	**15,221**	**—**	**15,255**	52	14,860	—	14,912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債務證券	**—**	**9,720**	**—**	**9,720**	—	7,043	—	7,043
－其他金融負債	**1,278**	**1,505**	**—**	**2,783**	1,247	2,067	—	3,314
衍生工具	**111**	**15,271**	**73**	**15,455**	92	14,605	9	14,706

於2019年，並無重大轉入及轉出第3級。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3級的銀行及企業證券主要包括以近似值計價的票據及按投資資產淨值估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

39.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身信貸調整

與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由於集團並無對沖金融負債產生的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反映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本身信貸變動並無造成或增加損益表的會計錯配。

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按高於基準利率的資金息差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量釐定。集團自身信貸風險以外的因素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微乎其微。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累計金額就集團及銀行而言為虧損6千7百萬元(2018年：少於50萬元)。

2019年自身信貸風險引致的變現損益微乎其微。

39.4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集團確定財務報表中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年末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相差不大。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及結餘的公允價值按使用有關貨幣的相關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已發行投資債務證券與後償定期債務及其他債務的公允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允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浮息短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假設為約等於彼等的賬面值。

40. 風險管制

集團董事會監督集團事務，並為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提供完善領導。董事會授權各董事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監督特定職責。

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方法，集團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集團風險承擔、監督集團整個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設立，並設定風險承擔極限，作為所能承擔風險的指標。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識別、監控、管理及匯報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經營及聲譽風險。為便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監督，已成立以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執行委員會；
2. 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
3. 集團信貸政策委員會；
4. 集團信貸風險模式委員會；
5. 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
6. 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
7. 集團情況及壓力測試委員會；及
8. 產品審批委員會。

作為有關風險事宜的總執行部門，風險執行委員會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

各委員會向風險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委員會整體作為討論及執行集團風險管理的決策座談會。

主要職責：
- 評估及批准風險承擔活動；
- 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基建，包括框架、決策標準、權限、人員、政策、準則、流程、資料及系統；
- 批准風險政策，包括模式管治準則、壓力測試情況、評估及批准風險模式；
- 評估及監控特定信貸集中情況；及
- 提供壓力測試情況(包括宏觀經濟變數預測)的推薦建議及檢討結果。

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門以及主要業務及配套部門的代表。

產品審批委員會監督新產品審批，對紓減集團內風險攸關重要。委員會評估產品的聲譽風險及合適程度。此外，委員會評估集團是否設有適當系統來監控及管理所致風險。

上述委員會大部分得到各主要地區(如適當)的當地風險委員會的支持。該等當地風險委員會監督所有業務及配套部門的當地風險狀況並確保遵守集團風險委員會設定的限額，亦審批當地特定風險政策。

作為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的風險總監監督風險管理的功能。風險總監獨立於業務部門，積極參與重大決策制訂。風險總監亦定期與監管機構人員商討風險事宜，以提供更全面的風險管理視角。

風險總監與各風險及業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其職責有：

- 管理集團風險，包括識別、批准、計量、監控、控制及申報風險的系統及流程；
- 委派高級管理層處理與所有風險類別有關的重大事宜；
- 開發風險控制及紓減程序；及
- 確保集團有效管理風險並遵守董事會設立的風險承擔。

41. 信貸風險

集團面對的最重大的可計量風險為信貸風險，其源自集團各項業務的日常活動。該等活動包括向零售、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借貸；其包括信貸風險、外匯、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的交割日前及交割日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標準：

- **政策**
  信貸風險的維度及其應用範圍已於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內界定。高級管理層為企業制定管理信貸風險的總方針及政策。

  為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業務而設立的集團信貸風險守則政策載列集團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的原則。該等政策經過多項營運準則及指引補充，確保集團對信貸風險的識別、評估、承擔、計量、匯報及控制能保持一致，並為規劃特定業務及／或特定地點信貸風險政策及準則提供指導。

  營運準則及指引為集團信貸風險守則政策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集團信貸政策委員會批准信貸風險守則政策。

- **風險計量方法**
  集團通過深入了解企業客戶－所從事的業務及經營所處的經濟體管理信貸風險。同時亦透過零售客戶的統計模式及數據分析管理信貸風險。

  分配信貸風險評級及設定借貸限額為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集團就其公司及零售組合採用多個評級模式。大部分該等模式使用集團的虧損數據內部制定，而限額則源自集團風險承擔範圍及目標市場及風險承受標準。

  對批發借款人採用判斷信貸風險模式及統計信貸風險模式個別進行評估，並由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於最終釐定借款人風險的過程中計及相關信貸風險因素進行進一步檢討及評估。對於中小企業分部內的投資組合，集團亦使用基於程序的方法達致風險及回報的均衡管理。零售風險採用信貸評分模式、信貸部門記錄以及內部及外部可用的客戶行為記錄進行評估，且經集團風險承受標準補充。

  信貸申請由業務單位提議，而風險承受標準以外的申請由信貸風險經理獨立評估。

  交易對手方潛在債務違約產生的交易產品的交割日前信貸風險按市價評估及任何日後潛在風險進行量化。該方法乃用於計算集團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下的法定資本並計入集團給予交易對手方的整體借貸限額以進行內部風險管理。

  集團積極監督並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風險，避免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對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交易對手方風險或會因市場風險事件而受不利影響，而該等風險會被管理層識別、檢討及處理並滙報給有關風險委員會當來自交易產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與交易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直接相關時，則可能產生特定錯向風險。集團制訂政策對處理特定錯向交易作出指引，而其風險衡量標準則已考慮有關交易涉及的較高風險。

  衍生票據及證券亦可能產生的發行人違約風險一般按突發違約風險計算方法計量。

集中風險管理
集團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集團內可根據集團的風險承擔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

對信貸風險而言，集團將經濟資本作為其衡量工具，原因在於其能綜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等個別風險因素以及組合集中因素。集團設定詳細的經濟資本條件，藉以確保經濟資本在風險承擔範圍內。

集團就大型工業類別及單一交易對手方風險設立條件，及就國家風險承擔設定名義限額。亦制訂有管治流程確保對照該等條件定期監測集團風險及在違反該等條件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

集團會持續檢查如何擴大其條件的範圍以改善集中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負責任融資為對社會各部分而言日益重要的議題，並影響銀行的投資及借貸決策。集團確認其融資慣例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而其客戶未能妥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將直接影響其營運及長期經濟可行性，以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及環境。

董事會批准集團的整體及特定風險管制框架，並監督獨立的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負責任融資)。集團已訂立集團負責任融資準則，記錄其於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較高的交易時作出負責任融資的方法及所須的額外評估。該準則的規定為集團的最低標準，並於可行的情況下致力符合國際準則及最佳慣例。當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已予識別，於提交信貸備忘錄予信貸批核機構前，須上報相關行業專家及IBG 可持續性辦公室獲得進一步指引。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指特定國家(多個國家)由於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政治、匯率、經濟、主權及轉移風險。

集團通過集團信貸風險守則政策管理國家風險，而該風險為集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管理轉移風險的方法載於其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內。這包括內部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評級系統，其評估乃獨立於業務決策進行。集團的轉移風險限額根據集團的風險承擔政策設定。

優先國家的轉移風險限額基於特定國家的策略業務考慮因素及根據集團風險承擔計得的可接納的潛在虧損釐定。管理層正在積極評估及釐定就該等國家而言合適的調整轉移風險承擔水平，考慮風險與回報的同時，亦考慮有關風險是否符合集團的策略意向。其餘非優先國家的限額採用基於模型的方法設定。

所有轉移風險限額已取得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信貸壓力測試

集團在監管人的授意或本行的內部規定及管理驅動下，進行各類信貸壓力測試。

集團信貸壓力測試按總組合或次組合層面進行，通常用作評估瞬息萬變的市況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造成的影響。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兼容並包，覆蓋所有主要部門及業務領域。

集團通常按最低標準進行以下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並於必要時執行額外測試：

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	集團按監管人規定定期進行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根據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集團評估輕微壓力情況(國內生產總值至少連續兩季出現零增長)對內部評級基準估計的影響(即PD、LGD及EAD)及對法定資本的影響。第一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旨在評估內部信貸風險模式是否健全及超出最低法定資本的餘額。
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	作為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的組成部分，集團每年進行一次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根據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集團評估壓力情況(嚴重程度不一)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內部及法定資本的影響。信貸壓力測試結果構成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項下資本規劃流程的輸入數據。第二支柱信貸壓力測試旨在嚴格迅速的檢查可能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事件或市況變動，並制定適當行動計劃。
全行業壓力測試	集團參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舉行的年度全行業壓力測試，以持續評估新加坡財務穩定性。根據全行業壓力測試，集團須評估監管人界定的不利情況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及資本充足性的影響。
敏感度及情況分析	集團亦根據不同情況進行多個獨立敏感度分析及貸款組合檢討。進行這些分析及檢討旨在就制定及執行緩解行動發現不足。

- **流程、系統及報告**
  集團持續投資系統，幫助其機構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進行風險監測及報告。

  端到端信貸流程持續接受檢討及憑藉實施全面措施(涉及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而得以改進。信貸風險、投資組合表現及可能影響信貸風險狀況的外部環境因素的日常監管對集團判斷信貸風險管理成效至關重要。

  此外，向各風險委員會遞交信貸趨勢(可能包括行業分析、初期預警及主要的不良信貸)，能夠制定及評估主要策略與行動計劃。信貸控制機制亦為確保所承擔的任何信貸風險遵守信貸政策與準則。該等機制確保核准上限已啟動，超額信貸和例外政策獲適當批准以及監督是否遵守制定的信貸標準及契諾。

  向風險總監匯報的獨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制定及維持穩健的信貸壓力測試計劃。該等單位監管信貸壓力測試的執行及分析結果，並告知管理層、各風險委員會及監管機構人員。

不良資產

集團遵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對將集團的信貸安排分類為「良好資產」及「不良資產」。

信貸風險根據集團對借款人從正常收入來源償還信貸安排能力及／或借款人的還款行為的評估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中的其中一類：

分類等級	描述
良好資產	
良好	指確信借款人能及時償還未償付信貸安排。
特別留意	指借款人的償貸能力有潛在問題，倘不及時糾正，則會影響日後償款而集團對此須多加留意。
已分級或不良資產	
次級	指業務、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顯示借款人陷入償貸困境，且可能影響按現有條款償還貸款的能力。
可疑	指借款人面對嚴重償貸困難，無法確定能否償清未償還貸款且虧損機會高，惟迄今為止尚無法確定具體數額。
虧損	指未償付信貸安排不可收回，而一般情況下很少甚或無法從借款人的任何抵押品或資產中收回未償付金額。

當發生以下一項或全部兩項事件時會被視為個別借款人已違約：

- 主觀違約：借款人在集團並無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被視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約：借款人對集團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90日以上

就零售借款人而言，相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貸款評級分類乃按融資層面而作出，並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

當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訂時間還款而授予借款人非商業性的優惠待遇時，有關信貸安排歸入重組資產。重組信貸安排是否歸入適當不良資產級別，視乎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其根據重組條款償貸的能力的評估。

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為借款人有能力根據重組條款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償還信貸安排的所有日後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信貸安排不會調回良好貸款級別。除上述者外，集團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借款人優惠待遇。

此外，收購開始時已重組的債務(如不良債務)並非集團的業務模式。

有關集團對信貸虧損的特殊及一般準備金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1。一般而言，會就獲評為次級及以下的違約信貸風險確認特殊撥備。

按貸款級別及行業分類的集團不良資產明細及特殊撥備相關數額，載於附註41.2。逾期貸款明細亦載於同一附註內。

集團將會於必要時佔有抵押資產，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變現的所得款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為不良資產持有的抵押資產明細載於附註41.2。

收回抵押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其他資產。於2019年及2018年，該等其他資產的金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緩和因素

所收取的抵押資產
集團盡可能將抵押資產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有價證券、房地產、應收賬款、存貨、設備以及其他有形及／或金融抵押資產。集團亦可對借款人的資產收取固定或浮動費用。

集團亦已制定政策，釐定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是否符合資格。抵押資產一般屬多元化並須定期進行抵押估值。房地產佔其抵押資產的大部分，而有價證券及現金並不重大。

就與金融市場交易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方式交易而言，抵押資產安排一般由市場標準文件(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協議及回購總協議)所涵蓋。所收取的抵押資產按集團與交易對手方共同協定的頻率，按市值計算。其受與抵押資產合格性有關的內部指引規限。如發生違約事件，信貸風險承擔會按總淨額結算安排而減少，根據有關安排，集團獲准於符合資格進行淨額結算的司法權區將其結欠交易對手方的款項抵銷該交易對手方結欠的款項。

為衍生工具持有的抵押資產一般包含主要貨幣現金及高評級政府或半政府債券。在若干國家可能出現例外情況，在該等國家由於當地資本市場及業務狀況，集團可能規定接納較少的高評級或具流動性政府債券及貨幣。反向回購交易一般限於擁有合理良好信貸評級的大型機構。集團因應抵押資產的質素減少此等交易的相關抵押資產以確保適當地降低信貸風險。

在困境時，集團將檢討客戶的特定狀況及情況以幫助其重組財務責任。然而，倘有需求，集團已為持有的抵押處置制定處置及回收手續。集團設有代理及律師團隊，協助迅速處理非流動資產及專業設備。

其他信貸風險緩和因素
集團接納擔保書作為信貸風險緩和因素。已制定考慮擔保人是否有能力降低信貸風險的內部規定。

41.1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其他信貸增級及淨額結算安排前，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就資產負債表金融資產而言，最大信貸風險為賬面值。就或然負債而言，最大信貸風險為集團就有關工具被催繳時應支付的金額。就未提取的融資額而言，最大信貸風險為授予客戶的信貸融資全數未提取金額。

	集團	
百萬元	**2019**	**2018**
資產負債表內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不包括庫存現金)	**24,059**	19,725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49,729**	47,278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39,300**	40,154
衍生工具	**17,250**	17,042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	**53,826**	50,5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7,884**	345,003
其他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5,110**	13,065
	557,158	532,855
資產負債表外		
或然負債及承擔(不包括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326,168**	297,096
合計	**883,326**	829,951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以預期因最終欠債人違約而承受的總信貸風險計量，載於集團的第3支柱披露。該等風險包括資產

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有抵押或淨額結算安排。

抵押資產分析

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就資產負債表外工具而言，為擔保、承諾、接納或背書的金額。然而，可能承受的風險程度或會因被抵押資產、信貸擔保及其他用以減低集團風險的措施所抵銷而降低。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抵押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存於中央銀行結餘、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應收銀行同業款項及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
該等資產一般不會尋求抵押資產。

衍生工具
集團設立抵押資產協議並與衍生工具交易的大部分交易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有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充足比率)而確認的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請見附註35。

客戶貸款及墊款、或然負債及承擔
若干客戶貸款及墊款、或然負債及承擔大部分具有擔保。特別是住宅按揭的風險一般由住宅物業全面抵押。賺取收入房地產(為指定貸款風險子集)獲相關融資資產全面抵押。

獲巴塞爾合資格抵押物(房地產除外)涵蓋的信貸風險範圍，經應用所須監管扣減後，載於集團的第3支柱披露。該金額乃集團訂立的實際抵押安排子集，因巴塞爾在抵押資產獲承認為信貸風險緩減因素前施加嚴格法律及經營標準。因此，若干未能符合其準則的抵押安排將不被納入。若干根據標準法不允許就信貸風險作信貸風險緩減因素的抵押資產類別亦不被納入。

41.2 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良好貸款		
－未逾期或減值(i)	**354,575**	342,237
良好	**352,673**	339,442
特別留意	**1,902**	2,795
－已逾期但未減值(ii)	**2,450**	2,157
不良貸款		
－已減值(iii)	**5,402**	5,251
貸款總額合計(附註17)	**362,427**	349,645

(i) 未逾期或減值的貸款，按級別及行業分類

未逾期或減值的貸款與墊款的組合信貸質素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12號的貸款級別評估如下。

百萬元	良好	集團 特別留意	合計
2019			
製造業	**36,437**	**421**	**36,858**
建築業	**84,493**	**96**	**84,589**
房屋貸款	**72,687**	**—**	**72,687**
一般商務	**44,288**	**404**	**44,692**
運輸、倉儲與通訊	**27,828**	**392**	**28,220**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4,344**	**152**	**24,496**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3,001**	**204**	**33,205**
其他	**29,595**	**233**	**29,828**
合計	**352,673**	**1,902**	**354,575**
2018			
製造業	35,928	255	36,183
建築業	76,012	134	76,146
房屋貸款	74,119	3	74,122
一般商務	46,134	438	46,572
運輸、倉儲與通訊	26,380	1,122	27,502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4,616	40	24,656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9,639	34	29,673
其他	26,614	769	27,383
合計	339,442	2,795	342,237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按逾期時間及行業分類

百萬元	逾期少於30日	集團 逾期30日至59日	逾期60日至90日	合計
2019				
製造業	**204**	**7**	**15**	**226**
建築業	**220**	**25**	**2**	**247**
房屋貸款	**591**	**91**	**42**	**724**
一般商務	**333**	**47**	**6**	**386**
運輸、倉儲與通訊	**77**	**7**	**171**	**255**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87**	**12**	**—**	**9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24**	**68**	**26**	**418**
其他	**79**	**13**	**3**	**95**
合計	**1,915**	**270**	**265**	**2,450**
2018				
製造業	110	3	—	113
建築業	127	1	10	138
房屋貸款	588	88	31	707
一般商務	218	30	5	253
運輸、倉儲與通訊	175	2	1	178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77	14	27	318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37	53	23	413
其他	19	17	1	37
合計	1,851	208	98	2,157

(iii) 不良資產

按貸款級別及行業分類的不良資產

	集團							
	不良資產				特殊撥備			
百萬元	次級	可疑	虧損	合計	次級	可疑	虧損	合計
2019								
製造業	**214**	**291**	**46**	**551**	**49**	**201**	**46**	**296**
建築業	**193**	**24**	**91**	**308**	**30**	**19**	**91**	**140**
房屋貸款	**173**	**10**	**12**	**195**	**1**	**2**	**8**	**11**
一般商務	**265**	**247**	**74**	**586**	**13**	**226**	**74**	**313**
運輸、倉儲與通訊	**1,827**	**425**	**847**	**3,099**	**241**	**258**	**847**	**1,34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39**	**19**	**7**	**65**	**4**	**8**	**7**	**1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435**	**51**	**12**	**498**	**76**	**46**	**16**	**138**
其他	**64**	**14**	**22**	**100**	**14**	**6**	**22**	**42**
不良貸款總額	**3,210**	**1,081**	**1,111**	**5,402**	**428**	**766**	**1,111**	**2,305**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183**	**58**	**130**	**371**	**25**	**42**	**130**	**197**
合計	**3,393**	**1,139**	**1,241**	**5,773**	**453**	**808**	**1,241**	**2,502**
其中：重組資產	**660**	**339**	**432**	**1,431**	**99**	**184**	**432**	**715**
2018								
製造業	291	209	72	572	40	190	72	302
建築業	143	54	51	248	28	48	51	127
房屋貸款	164	8	10	182	—	—	10	10
一般商務	286	267	92	645	8	168	92	268
運輸、倉儲與通訊	1,376	323	1,170	2,869	200	136	1,170	1,506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22	19	7	48	3	8	7	18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447	40	17	504	76	36	17	129
其他	80	83	20	183	29	31	20	80
不良貸款總額	2,809	1,003	1,439	5,251	384	617	1,439	2,440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201	163	69	433	16	87	69	172
合計	3,010	1,166	1,508	5,684	400	704	1,508	2,612
其中：重組資產	744	302	510	1,556	105	126	510	741

按地區[(a)]分類的不良資產

	集團	
百萬元	不良資產	特殊撥備
2019		
新加坡	**3,722**	**1,405**
香港	**492**	**279**
大中華其他地區	**357**	**130**
南亞及東南亞	**751**	**463**
世界其他地區	**80**	**28**
不良貸款總額	**5,402**	**2,305**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371**	**197**
合計	**5,773**	**2,502**
2018		
新加坡	3,335	1,488
香港	511	258
大中華其他地區	411	130
南亞及東南亞	908	521
世界其他地區	86	43
不良貸款總額	5,251	2,440
債務證券、或然負債及其他	433	172
合計	5,684	2,612

(a) 按借款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列示

按逾期時間分類的不良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未逾期	**1,110**	1,271
逾期少於90天	**589**	432
逾期90至180天	**601**	436
逾期超過180天	**3,473**	3,545
逾期資產總額	**4,663**	4,413
合計	**5,773**	5,684

按抵押類別分類的有抵押不良資產

百萬元	集團 2019	2018
物業	**1,004**	799
股份及債券	**162**	185
現金存款	**8**	22
其他	**1,757**	1,551
合計	**2,931**	2,557

41.3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及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

下表呈列按外部評級組別分類的集團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及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的分析：

外部評級 百萬元	集團 新加坡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其他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總額）
2019			
AAA	**13,650**	**10,303**	**20,272**
AA- 至 AA+	**—**	**11,474**	**4,545**
A- 至 A+	**—**	**8,987**	**5,773**
低於 A-	**—**	**5,317**	**6,473**
未評級	**—**	**—**	**16,788**
合計	**13,650**	**36,081**	**53,851**
2018			
AAA	14,114	8,232	21,074
AA- 至 AA+	—	11,075	4,245
A- 至 A+	—	9,431	7,296
低於 A-	—	4,427	4,898
未評級	—	—	13,112
合計	14,114	33,165	50,625

41.4 按地區及行業分類的信貸風險

按地區分析[a] 百萬元	集團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總額）	衍生工具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總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合計
2019						
新加坡	**13,650**	**704**	**1,755**	**16,577**	**168,704**	**201,390**
香港	**4,185**	**523**	**800**	**1,512**	**55,062**	**62,082**
大中華其他地區	**3,458**	**19,334**	**2,035**	**3,743**	**53,009**	**81,579**
南亞及東南亞	**5,469**	**4,107**	**1,243**	**5,030**	**29,438**	**45,287**
世界其他地區	**22,969**	**14,639**	**11,417**	**26,989**	**56,214**	**132,228**
合計	**49,731**	**39,307**	**17,250**	**53,851**	**362,427**	**522,566**
2018						
新加坡	14,114	610	1,691	16,214	163,449	196,078
香港	4,916	1,402	833	1,351	54,333	62,835
大中華其他地區	3,367	18,443	3,032	4,674	50,925	80,441
南亞及東南亞	4,484	4,408	1,719	5,206	28,377	44,194
世界其他地區	20,398	15,301	9,767	23,180	52,561	121,207
合計	47,279	40,164	17,042	50,625	349,645	504,755

(a) 按發行人(就債務證券而言)、交易對手方(就衍生工具而言)、借款人(就貸款而言)或發行銀行(就銀行擔保出口融資而言)的註冊成立地點列示

按行業分析 百萬元	集團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總額）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總額）	衍生工具	銀行及公司債務證券（總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合計
2019						
製造業	**—**	**—**	**308**	**2,459**	**37,635**	**40,402**
建築業	**—**	**—**	**492**	**5,710**	**85,144**	**91,346**
房屋貸款	**—**	**—**	**—**	**—**	**73,606**	**73,606**
一般商務	**—**	**—**	**110**	**1,389**	**45,664**	**47,163**
運輸、倉儲與通訊	**—**	**—**	**343**	**4,537**	**31,574**	**36,454**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	**39,307**	**14,580**	**23,502**	**24,660**	**102,049**
政府	**49,731**	**—**	**—**	**—**	**—**	**49,731**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	**—**	**459**	**—**	**34,121**	**34,580**
其他	**—**	**—**	**958**	**16,254**	**30,023**	**47,235**
合計	**49,731**	**39,307**	**17,250**	**53,851**	**362,427**	**522,566**
2018						
製造業	—	—	307	2,586	36,868	39,761
建築業	—	—	355	4,359	76,532	81,246
房屋貸款	—	—	—	—	75,011	75,011
一般商務	—	—	139	1,199	47,470	48,808
運輸、倉儲與通訊	—	—	462	3,849	30,549	34,860
金融機構、投資與控股公司	—	40,164	14,652	26,667	25,022	106,505
政府	47,279	—	—	—	—	47,279
專業人士與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	—	671	—	30,590	31,261
其他	—	—	456	11,965	27,603	40,024
合計	47,279	40,164	17,042	50,625	349,645	504,755

42. 市場風險

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分為：

- 交易組合：就(i)做市活動、(ii)客戶活動及(iii)受益於市場機會。

- 非交易組合：因(i)為管理持有集團機構銀行及零售銀行資產及負債所衍生的利率風險而持有的倉盤、(ii)包括為收益及／或長期資本收益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及權益、(iii)投放於公司的策略股權及(iv)主要來自集團新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策略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集團採用多種金融衍生工具(如掉期、遠期、期貨及期權)以買賣及對沖市場變動。

市場風險管理

集團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方法由以下部分組成：

- **政策**
  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集團的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該政策由多項準則及指引作補充，並以一致的方式協助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及報告市場風險，並載列規限集團內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所有方法、規定及控制。

  釐定將予納入交易賬的持倉的標準載於交易賬政策聲明指引中。

- **風險計量方法**
  集團使用一項統計風險計量方法 - 風險值(「風險值」)模式，估計市場變動所致的潛在虧損。該計量方法使用基於過往12個月的數據作出的歷史模擬，假設市值的歷史變動反映短期內的潛在結果分佈。

  集團使用預期短缺值(「預期短缺值」)限制及監控市場風險承擔，為按一天持有期及約97.5%的置信水平的預期尾端虧損計算的風險值。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分配的市場風險經濟資本透過倍數與預期短缺值連結。預期短缺值獲各種風險控制計量的補充，如對風險因素的敏感性以及止損管理行為。

  集團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風險值模式的預測準確性。回溯測試將就於各營業日結束時的持倉計算的風險值與該等持倉於隨後營業日產生的損益(損益)進行比較。回溯測試損益不包括費用及佣金、日內交易的收入、非日常估值調整及時間影響。

  就回溯測試而言，使用99%的置信區間及一天持有期的風險值。集團使用標準化方法就交易賬持倉計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項下的市場風險法定資本。因此，風險值回溯測試不會影響集團的市場風險法定資本。

  風險值模式亦具有限制，例如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變動或不會為日後市場變動提供準確的預測及不利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產生的風險或會被低估。

  為監督集團有關意料之外但看似合理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漏洞，集團定期執行多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該等測試涵蓋交易及非交易組合，並遵照將歷史及風險因素變動的假設情景描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預期短缺值及淨利息收益可變性乃用於管理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風險計量標準，惟有關貸款及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根據信貸風險管理框架管理除外。由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的利率情況不匹配引致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包括不同利率基準引致的基本風險、利率重新定值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管理無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風險時須應用行為假設。

  集團每週計量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

- **流程、系統及報告**
  集團已以支持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設計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流程及系統。集團定期對該等監控流程及系統進行檢討，而該等檢討使高級管理層能評估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門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單位－向風險總監作出匯報的獨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察、控制及分析集團日常市場風險。該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風險分析、編製及匯報團隊。

市場風險

於2019年，推動集團的交易組合主要風險因素為利率、外匯、股權及信貸息差。下表列示集團的交易組合之期終、平均及高低多元化預期短缺值及按風險級別分類的預期短缺值。

		集團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	**高**	**低**
多元化	**10**	**9**	**14**	**6**
利率	**11**	**9**	**16**	**6**
外匯	**4**	**4**	**7**	**2**
權益	**1**	**1**	**6**	**#**
信貸息差	**5**	**6**	**9**	**4**
商品	**#**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平均**	**高**	**低**
多元化	14	11	19	8
利率	11	10	21	8
外匯	4	3	6	2
權益	6	2	6	#
信貸息差	6	5	6	4
商品	#	#	1	#

少於50萬元

集團交易組合於2019年8月、9月及12月出現4次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很大程度乃由於美元利率波動，以及債券價格及港元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於2019年，集團的非交易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推動力為利率(新元及美元)及外匯。

非交易賬目的淨利息收益(「淨利息收益」)乃根據多個比率情況作出評估，以釐定利率變動對未來盈利的影響。根據集團非交易風險的收益率曲線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動100個基點，預計淨利益收益將分別增加8億5千萬元及減少12億7千3百萬元。

集團的非交易組合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因集團策略性投資及於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而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

有關集團結構性外匯持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6.3。

43.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由其履行提取存款、償還到期已借資金及向其客戶承諾延長貸款償還期的責任因而產生。集團嘗試在一般及不利情況下以確保繼續履行流動資金責任的方式管理其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策略

集團致力於建立多元化資金基礎，可獲得零售及批發渠道等資金來源。集團的資金策略為專注於其核心存款業務的實力，由其確立的長期資金能力所支持。

地區業務增長於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產生定價、交易量、貨幣及期限錯配。為此，倘可行及可兑換且無價值損失，集團根據相關貨幣的流動資金情況相應地適當利用不同貨幣的掉期市場以兑換及調用不同地區的盈餘資金。

由於該等掉期一般較貸款更早到期，集團面臨交易對手方可能不會延展到期掉期以支持集團的持續資金需求而產生的可能現金流量錯配風險。該項風險透過設置有關與市場交易的掉期金額的觸發條件以及對其現金流量到期差異分析項下掉期的行為的現金流量作保守假設而減輕。

一般而言，受相關監管限制及相關地方資金市場規定適當的參與程度所約束，集團海外地區的大部分借款及調配需要集中在總部。

於年度預算及規劃程序中，各海外地點對下一年貸款及存款的預期增長以及淨資金及流動資金情況進行深度審核，允許集團及其海外地區確定及計劃受內部及監管限制約束的所需集團資金支持。

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以及有關當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及增長軌跡，並根據業務發展勢頭、競爭因素及現行市況優化集團的資金策略。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由下列部分組成：

- **政策**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設定其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整體方法並描述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所採用的策略範圍。

  該等策略包括維持充足的自動抵銷量以應付潛在的現金流量短缺及多樣化的流動資金來源。

  集團自動抵銷量包括流動資產、向貨幣市場借貸的能力(包括發行商業票據及資產擔保債券)及改善流動資金的管理干擾形式。當潛在或實際危機出現時，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流動資金應急及恢復計劃，以確保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政策由準則支持，準則為集團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的識別、計量、匯報及控制建立詳細規定。一系列政策、準則及支持指引載明該等基本規定，以確保在集團內的應用一致。

- **風險計量方法**

  用於將流動資金控制在董事會釐定的可承擔範圍內的主要措施為現金流量到期錯配分析。

  在一般及不利情況下定期實施是項分析形式。其評估集團於連續時段內自動抵銷量是否充足以撥付資金或減輕現金流量變動時預測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流短缺。為確保流動資金的管理符合集團風險承擔，事先確定了支持分析表現的主要參數(如情況類別、生存期及流動資產的最低水平)，以監控整個集團。預計出現任何集團自動抵銷量無法抵銷的短缺將上報有關內部風險委員會評估及採取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根據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定期進行，並包括一般市場及特殊壓力情況的不利情況。壓力測試於負債流失增加、資產滾存增加及／或流動資產預留額度減少時評估集團的漏洞。此外，作為集團恢復計劃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流動資金相關比率及資產負債表分析)乃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輔助工具，並定期進行，以獲得更深刻的見解及更好地控制各區域的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亦包括對存款大戶、批發借貸及掉期資金比率的集中情況計量。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健全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為識別、計量、合併、控制及監控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集團整體方法奠定基礎。

  數據及報告平台持續改善使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報告的大部分元素集中。

  風險管理部門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單位－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監察、控制、匯報及分析。

2019年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通過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流動資金情況。

在分析預計現金流量時，如產品具不確定的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不能真實反映預計現金流量，則需要行為分析。

不定期存款及活期賬戶存款一般被視為商業銀行兩大穩定資金來源。事實上，即使在過往壓力期間，該等資金來源仍保持其穩定性。集團對現金流量模式與附註43.1所示的合約到期情況存在明顯差異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行為分析採用保守觀點。

43.1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為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的集團於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集團 百萬元	少於 7日	1周至 1個月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 3年	3至 5年	5年 以上	無特定 到期日	合計
2019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14,867**	**5,262**	**3,874**	**1,764**	**593**	**—**	**—**	**—**	**26,360**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960**	**3,280**	**4,551**	**4,790**	**8,695**	**10,365**	**17,088**	**—**	**49,729**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5,353**	**3,033**	**4,972**	**14,838**	**481**	**409**	**214**	**—**	**39,300**
衍生工具[(a)]	**17,250**	**—**	**—**	**—**	**—**	**—**	**—**	**—**	**17,250**
銀行及企業證券	**16**	**572**	**1,986**	**9,442**	**20,721**	**8,855**	**12,234**	**9,920**	**63,74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74**	**59,955**	**36,806**	**46,205**	**71,113**	**44,060**	**71,171**	**—**	**357,884**
其他資產	**8,723**	**1,256**	**1,759**	**2,374**	**111**	**33**	**18**	**1,149**	**15,423**
聯營公司	**—**	**—**	**—**	**—**	**—**	**—**	**—**	**835**	**83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	**3,225**	**3,225**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5,170**	**5,170**
資產總額	**85,743**	**73,358**	**53,948**	**79,413**	**101,714**	**63,722**	**100,725**	**20,299**	**578,922**
銀行同業存款	**12,659**	**5,953**	**4,081**	**337**	**441**	**302**	**—**	**—**	**23,773**
客戶存款及結餘	**269,142**	**47,108**	**55,002**	**30,501**	**1,434**	**156**	**946**	**—**	**404,289**
衍生工具[(a)]	**17,633**								**17,633**
其他負債	**9,496**	**1,518**	**2,390**	**2,550**	**480**	**321**	**884**	**3,204**	**20,843**
其他債務證券	**425**	**5,943**	**11,033**	**22,672**	**4,986**	**2,388**	**4,199**	**1,664**	**53,3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19**	**—**	**7**	**14**	**—**	**—**	**4,823**	**—**	**5,963**
負債總額	**310,474**	**60,522**	**72,513**	**56,074**	**7,341**	**3,167**	**10,852**	**4,868**	**525,811**
非控制權益								**960**	**960**
股東資金								**52,151**	**52,151**
權益總額								**53,111**	**53,111**
2018									
存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結餘	13,745	1,262	5,313	1,325	539	—	—	—	22,184
政府證券及國庫債券	830	2,040	3,695	8,778	7,448	10,900	13,587	—	47,278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5,454	4,903	5,218	12,983	581	1,015	—	—	40,154
衍生工具[(a)]	17,042	—	—	—	—	—	—	—	17,042
銀行及企業證券	65	503	2,813	6,423	20,577	12,040	8,167	7,609	58,1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658	55,685	34,803	42,147	67,385	41,553	73,772	—	345,003
其他資產	6,521	1,413	1,590	2,839	130	10	26	888	13,417
聯營公司	—	—	—	—	—	—	—	838	83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	1,450	1,45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5,175	5,175
資產總額	83,315	65,806	53,432	74,495	96,660	65,518	95,552	15,960	550,738
銀行同業存款	11,014	6,217	2,962	1,617	174	664	—	—	22,648
客戶存款及結餘	262,137	47,670	49,165	31,514	2,428	162	709	—	393,785
衍生工具[(a)]	16,741	—	—	—	—	—	—	—	16,741
其他負債	8,619	1,614	2,183	3,095	57	4	9	2,796	18,377
其他債務證券	456	6,672	13,066	9,976	6,166	79	5,156	—	41,57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86	—	9	6	—	—	4,915	—	6,716
負債總額	300,753	62,173	67,385	46,208	8,825	909	10,789	2,796	499,83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970	970
股東資金	—	—	—	—	—	—	—	49,930	49,930
權益總額	—	—	—	—	—	—	—	50,900	50,900

(a) 由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持作交易，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計入「少於7日」一列。有關衍生工具的到期情況，請參閱附註36內的列表。

上表載有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的披露資料，近似按未貼現基準作出的相同分析，原因為未來總利息付款對本金額而言並不重大。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到期日儲蓄／活期存款)按合約或可合法提取期間呈列。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的表現可能不同於合約年期內的表現。

4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示集團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百萬元	少於1年	1至3年	集團 3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2019					
擔保、背書及其他或然負債	**28,267**	**—**	**—**	**—**	**28,267**
未提取的信貸承擔[a]及其他融資	**264,138**	**14,845**	**16,066**	**2,852**	**297,901**
資本承擔	**29**	**8**			**37**
合計	**292,434**	**14,853**	**16,066**	**2,852**	**326,205**
2018					
擔保、背書及其他或然負債	24,603	—	—	—	24,603
未提取的信貸承擔[a]及其他融資	241,895	14,759	13,263	2,576	272,493
經營租賃承擔	262	336	60	14	672
資本承擔	73	8	—	—	81
合計	266,833	15,103	13,323	2,590	297,849

(a) 包括集團隨時可無條件撤銷的承擔

集團預期並非所有或然負債將被催繳及並非所有未提取的信貸承擔均會於到期日前提取。

4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集團的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其可能來自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缺陷或失當或外來事件。

集團的目標是經計及其經營所在市場、業務的特點及其所處的競爭及監管環境，將營運風險控制在適當水平。

營運風險管理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的方法由下列部分組成：

- **政策**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以結構化、系統化且一致的方式設定管理營運風險的整體方法。

  有適當的政策、標準、工具及計劃監管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慣例，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擁有的企業營運風險政策及標準。主要政策應付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制裁、新產品及委外的風險範疇。

- **風險計量方法**
  集團採納標準化方法計算營運風險法定資本。

  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集團採用多種工具，包括風險及自控評估、營運風險事件管理及主要風險指標監控。

集團的三條防線針對管理營運風險採納一個通用的風險分類及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風險及自控評估由各業務或配套部門用於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當發現控制問題時，各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追蹤問題的解決方案。

營運風險事件按照巴塞爾準則分類。有關事件(包括可能影響集團聲譽的任何重大事件)須按設定的若干條件報告。具有預先界定升級觸發條件的主要風險指標用於前瞻性風險監督。

已制定其他計量方法以應付特定主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技術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通過企業科技風險管理方法管理，涵蓋風險識別、評估、緩和、監督及報告。此外，集團亦備有適當的管治、資訊科技政策及標準、控制程序及風險緩和計劃支援風險管理方法。

網絡安全風險
與資訊科技風險相似，網絡安全風險透過相同的企業風險管理方法管理，其涵蓋所有業務領域。資訊安全總監監督網絡安全職能及針對所有網絡安全相

關事宜(包括營運風險及數據保護／數據隱私風險)的一站式處理中心。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乃由於未能遵守金融行業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行業守則或業務及專業行為準則而影響集團順利經營業務的能力的風險。

這尤其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務許可及執業、反洗錢以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欺詐以及賄賂／腐敗等金融犯罪適用的法律法規。集團設有旨在通過綜合政策以及相關系統和控制識別、評估、計量、減輕及匯報有關風險的合規計劃。

為打擊金融犯罪及制裁風險，集團確立了集團的業務及配套部門管理集團的實際及／或潛在風險的最低標準。此外，旨在對單位及地區層面的欺詐及相關問題進行端對端管理的標準已透過欺詐管理計劃實施。

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並實施保證流程。集團堅信有必要提倡堅定的合規文化。此乃透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建立。

新產品、委外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風險
每項新產品、服務、委外安排或生態合作夥伴均受限於風險審核及簽准程序，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

現有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現有的委外安排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亦受限於類似程序作出變更。

其他緩和計劃
集團內部設有穩健的業務持續管理計劃，確保在發生意外事件或業務中斷時可繼續進行基礎銀行服務，包括危機管理計劃，以就管理事件迅速作出回應。集團每年進行模擬不同情境的練習以測試業務持續計劃及危機管理協議。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就該等操作的成效、集團業務持續準備狀況及遵守監管指引的程度進行溝通及高級管理層核證。

為減輕特定意外及重大風險事件造成的損失，集團根據集團保險計劃為整個集團購買保險。該等保單涉及犯罪及專業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網絡風險、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一般責任及恐怖活動。

- **流程、系統及報告**
  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是識別、評估、監控、管理及報告營運風險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集團的單位負責根據各項框架及政策管理其產品、流程、系統及活動中的日常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門營運風險單位及其他企業監管及控制職能部門負責監督及監控營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評估單位營運風險的主要問題，及向委員會報告及／或分析主要營運風險，並提供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推薦建議。

  集團已實施綜合的管治、風險及合規系統，該等系統具備三道防線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通用的分類及統一的程序。

45. 資本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定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維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37號項下的監管規定以及多個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投資者及評級機構)的預期的穩定資本狀況。董事會以資本目標的方式清晰表達目標。考慮到集團的策略計劃及風險承擔，集團在追求此目標的同時向股東交付回報以及確保備有足夠的資本資源滿足業務增長及投資需要以及應對不利情況。

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通過資本委員會監管的資本管理及規劃程序執行。資本委員會的主席由財務總監擔任。資本委員會收取有關集團現時及預測資本狀況的定期最新報告。集團用以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及內部資本目標的預計資本供應及需求的年度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為資本規劃的主要工具。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涵蓋三年及多種情況，包括不同範圍及程度的壓力情況。

集團須遵守且已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通告第637號所載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通告全年在新加坡實施巴塞爾銀

行監管委員會的資本充足率架構。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09號「與年度賬目一同提交的核數師報告及額外資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已進行外部有限保證審閱。

46. 分部報告

46.1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業績乃按反映組織管理架構的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編製。由於集團的活動高度集成，編製分部資料時已作出內部分配。各業務分部的金額已於分配若干集中成本、資金收益及應用轉讓定價(如適用)後呈列。分部間交易於各分部入賬，猶如其為第三方交易，並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集團各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零售銀行／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向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業務與相關金融服務。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往來與儲蓄賬戶、定期存款、貸款與房屋融資、信用卡、付款、投資及保險。

機構銀行業務
機構銀行業務向機構客戶(包括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政府相關公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該業務著重拓展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產品與服務包括由短期營運資金融資至指定貸款的全面信貸融資安排。機構銀行亦提供全球交易服務，如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證券與託管服務；財資及市場產品；企業融資與銀行諮詢，以及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等。

財資市場
財資市場活動主要包括重組、做市活動及提供多類財資產品交易。

向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業務等的客戶所銷售財資產品的收益並無於財資市場分部入賬，但於個別客戶分部入賬。

其他
其他分部包括不屬於業務分部的企業決策所產生的業績，包括調配至高質素資產的資本盈利、非核心資產銷售的盈利及若干其他總部項目(如中央籌集準備金)。DBS唯高達及Islamic Bank of Asia亦已計入該分部。

下表按業務分部分析集團的業績、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集團				
百萬元	零售銀行／財富管理	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市場	其他	合計
2019					
淨利息收益	**4,037**	**4,309**	**138**	**1,212**	**9,696**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790**	**1,225**	**—**	**38**	**3,053**
其他非利息收益	**472**	**539**	**794**	**51**	**1,856**
總收益	**6,299**	**6,073**	**932**	**1,301**	**14,605**
總開支	**3,280**	**2,015**	**614**	**339**	**6,2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42**	**327**	**(5)**	**139**	**703**
稅前盈利	**2,777**	**3,731**	**323**	**823**	**7,654**
所得稅開支					**1,153**
股東應佔淨利潤					**6,471**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117,088**	**278,336**	**105,538**	**72,790**	**573,7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70**
資產總額					**578,922**
負債總額	**223,574**	**195,114**	**50,815**	**56,308**	**525,811**
資本開支	**117**	**30**	**14**	**425**	**586**
折舊	**44**	**12**	**3**	**550**	**609**
2018					
淨利息收益	3,596	4,116	319	984	9,015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627	1,125	—	36	2,788
其他非利息收益	430	519	353	142	1,444
總收益	5,653	5,760	672	1,162	13,247
總開支	3,039	1,839	602	319	5,79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28	550	(20)	(48)	710
稅前盈利	2,386	3,371	90	891	6,738
所得稅開支					1,014
股東應佔淨利潤					5,656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115,470	263,125	108,646	58,322	545,5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75
資產總額					550,738
負債總額	212,853	191,287	47,641	48,057	499,838
資本開支	106	16	10	401	533
折舊	46	10	3	272	331

46.2 地區分部報告

按地區分類的表現按記錄收入及資產的地區分類。香港主要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南亞及東南亞地區主要包括PT Bank DBS Indonesia、DBS Bank India Limited(前稱星展銀行印度分行)及星展銀行納閩分行。所有業績均根據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編製。

	集團					
百萬元	新加坡	香港	大中華其他地區	南亞及東南亞	世界其他地區	合計
2019						
淨利息收益	**6,211**	**2,012**	**597**	**604**	**272**	**9,696**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901**	**667**	**194**	**227**	**64**	**3,053**
其他非利息收益	**1,135**	**250**	**267**	**138**	**66**	**1,856**
總收益	**9,247**	**2,929**	**1,058**	**969**	**402**	**14,605**
總開支	**3,628**	**1,109**	**740**	**667**	**104**	**6,24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225**	**102**	**49**	**292**	**35**	**703**
稅前盈利	**5,394**	**1,718**	**269**	**10**	**263**	**7,654**
所得稅開支	**694**	**290**	**59**	**33**	**77**	**1,153**
股東應佔淨利潤	**4,669**	**1,428**	**210**	**(22)**	**186**	**6,471**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375,296**	**91,608**	**50,292**	**21,690**	**34,866**	**573,7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33**	**29**	**—**	**8**	**—**	**5,170**
資產總額	**380,429**	**91,637**	**50,292**	**21,698**	**34,866**	**578,922**
非流動資產 [(a)]	**2,650**	**751**	**331**	**318**	**10**	**4,060**
2018						
淨利息收益	5,724	1,830	675	530	256	9,015
淨費用及佣金收益	1,730	617	175	206	60	2,788
其他非利息收益	784	294	270	56	40	1,444
總收益	8,238	2,741	1,120	792	356	13,247
總開支	3,338	1,057	725	573	106	5,799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金	408	72	44	183	3	710
稅前盈利	4,492	1,612	351	36	247	6,738
所得稅開支	582	251	81	35	65	1,014
股東應佔淨利潤	3,842	1,361	270	1	182	5,656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資產總額	349,928	90,523	51,283	23,612	30,217	545,5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137	30	—	8	—	5,175
資產總額	355,065	90,553	51,283	23,620	30,217	550,738
非流動資產 [(a)]	1,633	362	145	144	4	2,288

(a)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聲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其聲明連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銀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的條文編製。

各董事認為：

(a) 銀行集團(包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銀行的財務報表，連同第1至84頁所載的附註，均真實公正地反映銀行及銀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銀行及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權益變動以及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b) 截至本聲明日期，董事合理相信銀行及銀行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會

於本聲明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佘林發先生	— 主席
高博德先生	— 行政總裁
趙俸漢博士	
Euleen Goh女士	
Ho Tian Yee先生	— 首席獨立董事
Olivier Lim先生	
Nihal Kaviratne先生	
Andre Sekulic先生	
趙亮溪先生	
譚世才先生	
Ow Foong Pheng女士	

根據銀行章則第95條，佘林發先生、Ho Tian Yee先生、Olivier Lim先生和Ow Foong Pheng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任滿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第164節須存置的董事股份登記冊，於財政年度末任職的下列董事於銀行及有關法團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擁有直接權益的持股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持股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				
佘林發先生	242,127	220,661	—	—
高博德先生	1,522,502	1,169,560	318,000	318,000
趙俸漢博士	1,930	—	—	—
Euleen Goh女士	58,703	54,414	—	—
Ho Tian Yee先生	48,140	44,229	—	—
Olivier Lim先生	67,281	38,299	—	—
Nihal Kaviratne先生	3,690	33,768	—	—
Andre Sekulic先生	27,956	24,575	—	—
趙亮溪先生	45,589	41,726	19,099	19,099
譚世才先生	89,188	88,000	—	—
Ow Foong Pheng女士	25,839	25,839	—	—
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未既得)				
高博德先生[1]	1,036,485	1,000,845	—	—
星展銀行4.7%非累計不可轉換可贖回永久優先股				
Euleen Goh女士	3,000	3,000	—	—

(1) 高博德先生的股份獎勵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詳情載於2019年銀行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7。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至2020年1月21日期間任何上述權益並無變動。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

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星展集團控股股東週年大會上，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於1999年9月18日首次採納)獲另外延期十年，即是由2019年9月18日延至2029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管理。於本聲明日期，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為Andre Sekulic先生(主席)、佘林發先生、Euleen Goh女士、Olivier Lim先生及Nihal Kaviratne先生。

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的條款：

(a) 有關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的獎勵可授予銀行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星展集團控股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不時釐定)。獎勵亦可授予(其中包括)銀行聯營公司的主管人員(其等級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不時釐定)及星展集團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b) 參與者如獲授以時間作為衡量的獎金，則獲獎勵星展集團控股的普通股，或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以彼等的現金等值或兩者結合，於規定的既得期結束時作為彼等遞延花紅的一部分。獎勵乃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尚未既得股份的股息不會授予僱員；

(c) 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於財政年度內任意時間授出，及可因參與者終止受僱或行為不當(惟參與者退任、辭退、疾病、受傷、殘疾、身故、破產之情況則除外)，或因參與者(身為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或倘星展集團控股遭遇收購、清盤或重組而可能失效；

(d) 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星展集團控股通過發行新普通股及／或轉讓現有普通股(或可包括星展集團控股所持的庫存普通股)於既得參與者的獎勵時可靈活將星展集團控股的普通股交付予參與者；及

(e) 尚未既得，及／或可授予參與者的組成獎勵的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的類別及／或數目，因星展集團控股普通股股本的任何變動(無論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削減、拆分、合併或分派方式)，或倘星展集團控股作出資本分派或宣派特別股息(無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於經星展集團控股核數師書面確認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屬公允合理後可予調整。

於財政年度，已根據星展集團控股股份計劃向銀行集團特選僱員授出有關合共6,287,763股普通股的按時間衡量的獎勵。此外，於財政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合共46,232股股份於授出後即時既得。該等股份獎勵構成其於2018年擔任星展集團控股董事的董事袍金的一部分。詳情載列於下文。

銀行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 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回顧財政年度 既得的股份獎勵
佘林發先生	21,466	21,466
高博德先生	388,582(1)	352,942
趙俸漢博士	1,930	1,930
Euleen Goh女士	4,289	4,289
Ho Tian Yee先生	3,911	3,911
Olivier Lim先生	2,982	2,982
Nihal Kaviratne先生	3,222	3,222
Andre Sekulic先生	3,381	3,381
趙亮溪先生	3,863	3,863
譚世才先生	1,188	1,188

(1) 向高博德先生授出的股份獎勵為將於4年期間既得的按時間衡量獎勵。在388,582股股份獎勵中：(a) 243,819股於2019年2月授出，構成彼於2018年薪酬的一部分；(b) 80,000股於2019年11月作為一次性特別認可獎勵授出，以認可高博德先生於過去10年為集團作出的領導、奉獻及貢獻；及(c) 64,763股為該等授出產生的留存股份，將於適用的4年期間完結時既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任何時間內，除本聲明所披露者外，銀行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表明願意接受續聘為獨立外聘核數師。

代表各董事

佘林發先生

高博德先生

2020年2月12日
新加坡

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隨附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銀行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的條文妥為編製，以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銀行的財務狀況，以及銀行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及銀行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權益變動表。

我們已審核的資料

載於第1至84頁的銀行集團及銀行財務報表包括：

- 銀行集團及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銀行集團及銀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銀行集團及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 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的會計師及會計師行職業操守及道德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Ethics for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ccounting Entities)(「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守則」)，以及有關我們於新加坡審核財務報表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銀行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會計與企業監管局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的審核方法

概覽

重要性

- 我們基於銀行集團5%稅前盈利釐定銀行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集團範圍

- 我們已對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新加坡業務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重要組成部分」)進行全面審核程序。
- 我們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PT Bank DBS Indonesia、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Taiwan) Limited)及DBS Bank India Limited識別為組成實體，當中若干賬戶餘額就銀行集團而言被認為規模巨大(「其他組成部分」)。因此，對該等組成部分的重大賬目結餘進行特定審核程序，以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

主要審核事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
- 信貸損失的一般準備金(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 商譽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作為我們設計審核的其中部分，我們釐定重要性並評估隨附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尤其是，我們考慮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的情況；例如，涉及進行假設及考慮具固有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的重要會計估算。一如我們的所有審核工作，我們亦已探討管理層無視內部控制的風險，包括考慮是否存在偏頗風險而構成由於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重要性

我們的審核範圍受我們對重要性應用的影響。審核旨在為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避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欺詐或錯誤可能造成錯報。如該等錯報從個別或綜合角度被視為重大，其可合理預期影響用戶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確定有關重要性的若干定量條件，包括下表所載列銀行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該等條件連同定量考慮因素有助我們確定審核範圍及審核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同時評估個別及整體財務報表錯報的影響。

我們如何釐定　貴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銀行集團5%稅前盈利
應用基準的基本原理	• 我們認為我們選擇「稅前盈利」的原因是其為計量銀行集團表現的最常見基準。 • 我們基於專業判斷選擇5%，其屬公認的利潤相關基準範圍。

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會分配銀行集團重要組成部分及其他組成部分的重要性水平。該等水平均低於銀行集團的整體重要性。

我們擬定審核範圍的方式

我們制定審核範圍以執行足夠的工作，進而就整體財務報表提供意見，並計及銀行集團的架構、會計流程及控制以及銀行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依賴其資訊科技(「IT」)系統。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測試對與財務報告相關且透過資訊科技系統處理的關鍵財務數據的完整性的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於制定整體銀行集團的審核方法時，我們釐定須由我們或按我們指示運營且熟悉各地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的其他PricewaterhouseCoopers網絡公司(「組成部分審核人員」)對整個銀行集團執行審核程序的範圍。倘工作由組成部分審核人員執行，則我們釐定我們於程序中所需參與程度，以便能夠斷定是否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對整體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主要審核事項於我們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過程中屬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就此作出意見的過程中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為23億零5百萬新元，其中大部分與機構銀行(「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有關。特殊準備金指按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信貸減值風險(即第三級)的減值準備金。非減值風險(即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貸損失載於「信貸損失的一般準備金」主要審核事項下。 我們關注這領域，原因為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釐定貸款及墊款的必要性，並於其後估計貸款及墊款準備金的金額。 我們特別關注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原因為任何減值評估均可具固有主觀性，且涉及對任何減值的確認時間及該減值規模估計的重大判斷。這包括： • 倘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虧損(包括借款人未來盈利能力及所持有抵押品的預期可變現價值)，則包括關於計算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及	我們已評估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特定準備金控制的設計，並評估其運作成效。該等控制包括： • 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對信貸風險的監察； • 管理層及時檢討信貸風險； • 監察項目清單的識別及監測程序； • 及時識別減值事件； •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12號函令對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及 • 抵押品監察及估值程序。 我們認為，就審核而言，我們可依賴該等控制。 我們已對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的貸款及墊款進行樣本檢查，以評估對貸款及墊款進行的分類是否與新加坡金融局第612號函令一致；及如出現減值虧損跡象，評估減值虧損跡象是否及時得以識別，包括(如有關)考慮暫緩還款的方式。 倘減值已獲識別，就貸款及墊款的樣本而言，我們的工作包括： • 考慮與借款人相關的最新發展； • 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時間的主要假設； • 比較抵押品估值與其他還款來源，以支持針對可用的外部憑證(包括獨立估值報告)進行的減值計算；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符合新加坡金融局第612號函令的貸款及墊款分類。 我們在選擇關注於中國、印度及印尼註冊成立的借款人的樣本時作出判斷，該等借款人須面對因持續升高的信貸風險對投資組合造成影響的若干分部帶來的風險。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 質詢假設；及 • 檢驗計算。 就尚未獲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機構銀行業務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樣本而言，經考慮與借款人相關的最新發展，我們採用相關借款人有關的可用外部證據質詢有關管理層分類是否適當的管理層假設。 根據已執行程序，我們已評估貸款及墊款的特殊準備金屬適當。
信貸損失的一般準備金(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 於2018年採納的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第9號」)引入新減值計量框架，即預期信貸損失。就未來期間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估計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關注銀行集團就非減值風險作出的一般準備金計量(25億1千1百萬元)，包括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第一級」風險以及已觀察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第二級」風險。銀行集團實施的預期信貸損失框架涉及與(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的重要判斷及假設： • 就銀行集團的巴塞爾信貸模式及參數進行調整； • 使用前瞻性及宏觀經濟資料； • 估計循環信貸安排的預計年期； •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零售及非零售投資組合第一級及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及估計進行重大評估，包括評估年內製定的方法改進。 我們在測試主要控制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時關注： • 管治委員會的參與，包括檢討及批准模式後調整； • 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外部及內部輸入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 • 根據定量及定性觸發條件將風險分配至第一級及第二級的準確性和及時性。 銀行集團的內部專家就估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及假設進行獨立模式核證。作為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算的一部分，我們已檢討有關工作的結果。 我們於工作過程中就模式後調整的邏輯及計量基準提出疑問。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 就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限制(如現時地緣政治貿易狀況的投資組合風險)進行模式後調整。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11)	
商譽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進行收購，銀行集團擁有商譽51億7千萬元。 我們關注這領域，原因為管理層於進行年度商譽減值評估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作出重大判斷。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關鍵假設與下列各項有關： • 現金流量預測； • 貼現率；及 • 長期增長率。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26)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銀行集團就估算非減值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屬合適。 我們評估管理層識別銀行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程度，並評估識別減值指標的程序。 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經營(於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為46億3千1百萬元)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開發過程。連同我們團隊的估值專家，我們已評估銀行集團自身過往業績及可獲得外部行業及經濟指標的貼現率及增長率。 我們審查管理層有關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是否會導致減值，亦已根據香港的情況進行我們自身的壓力測試。 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商譽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銀行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包括衍生資產及負債、買賣證券、若干債務工具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銀行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按市價(「第一級」)或市場可觀察價格(「第二級」)進行分類。「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涉及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依賴。 鑒於銀行集團的財務重要性、相關產品的性質以及釐定公允價值所涉及的估計，我們認為金融工具(第一、二及	我們已評估控制銀行集團的金融工具評估程序的設計及測試其運作成效，包括以下各項的控制： • 管理層對新模式及現有模式重新驗證的測試及批准； • 定價數據輸入至估值模式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監控抵押糾紛；及 • 管治機制及監控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進行的估值程序，包括衍生工具估值調整。 我們認為，就審核而言，我們可依賴該等控制。此外，我們：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三級)的整體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亦進行調整以確認信貸風險、融資成本、買賣息差以及其他情況下的參數及模式風險限制。儘管計算部分調整的方法不斷改變，其與銀行業大致一致。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及39)	• 聘請我們的專家使用其模式及輸入來源，以釐定銀行集團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樣本的公允價值獨立估算。我們將該等公允價值與銀行集團的公允價值計算進行比較，以評估個別重大估值差異或系統性偏差； • 已評估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及就具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數據(第三級工具)的金融工具估值樣本所作的假設； • 執行抵押糾紛程序，以識別不當估值的可能指標；及 • 因應可用市場數據及行業趨勢對輸入數據進行測試並評估公允價值調整的方法。 總體而言，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合理的結果範圍。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第85至88頁的董事聲明(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已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嚴重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悉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如我們於查閱其他章節時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須將有關事宜告知管治人員，並根據SSA採取適當行動。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報準則(國際)的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正地列報財務報表，並負責制定及維持充足的內部會計監控措施，以合理確定資產獲妥善保障以免因未獲授權使用或出售招致損失，且交易獲適當授權並已於有需要情況下存置記錄，以便編製真實而公正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賬目。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銀行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管理層有意將銀行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管理層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銀行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銀行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銀行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銀行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正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銀行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銀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我們自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則原因為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有關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銀行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作為其核數師)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存置的賬目及其他紀錄均已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存置。

負責本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Melvin Poo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2020年2月12日

參與各方

發行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12號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樓 （新加坡郵區018982）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流通量提供者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1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